11-1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單位預算

教育部　編

教 育 部 單 位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77

二、主要表

㈠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79~80

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81~96

三、附屬表

㈠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97~109

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110~118
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19~128
3.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29~134
4.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135~138
5.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39~146
6.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47~151
7.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52~158
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59~162
9.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63~170
1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71~181
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82~187
1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188~191
13. 第一預備金 ····· 192
14.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193
15.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 194
16.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195

㈢各項費用彙計表 ····· 196~201

㈣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02~203

㈤資本支出分析表 ····· 204~207

㈥人事費彙計表 ····· 209
㈦預算員額明細表 ····· 210~211
㈧公務車輛明細表 ····· 212~213
㈨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214~217
㈩補助經費分析表 ····· 218~243
㈠㈠捐助經費分析表 ····· 244~271
㈠㈡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273
㈠㈢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274~281
㈠㈣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282~283
㈠㈤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284~285
㈠㈥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286~291
㈠㈦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292~295
㈠㈧委辦經費分析表 ····· 296~321
㈠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 322~324
㈡㈠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325~385
㈡㈡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386~418

四、附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419~428

總　說　明

教　育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一）依據教育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辦理全國教育業務。

（二）另依據教育基本法第9條規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1. 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2. 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3. 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4.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5. 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6. 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7. 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8. 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三）依據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國民道德，發揚民族精神及充實國民生活為宗旨；並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普及發展。

（四）統籌處理全國青年發展事務，培養全方位青年人才，使青年成為社會及國家棟樑。

二、內部分層業務：

（一）綜合規劃司職掌：整體教育政策綜合企劃、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事項、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二）高等教育司職掌：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學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職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技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四）終身教育司職掌：社會教育、成人教育、社區教育、補習教育、家庭教育、高齡教育、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工作、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事

項。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職掌：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職掌：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藝術教育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事項。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掌：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事項。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職掌：學生事務之行政監督、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學生輔導政策規劃、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行政監督事項。

（九）秘書處職掌：事務管理、採購及工程管理、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學產管理等事項。

（十）人事處職掌：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人事事項。

（十一）政風處職掌：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專科以上學校政風事項。

（十二）會計處職掌：辦理歲計、審核、會計事項及主計人員之管理事項。

（十三）統計處職掌：掌理本部、所屬機關（構）及各級學校統計事項。

（十四）法制處職掌：法規案件之審查、法規之整理及檢討、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訴願案件之審議、中央級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其他有關法制、訴願及教師申訴事項。

（十五）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職掌：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及考核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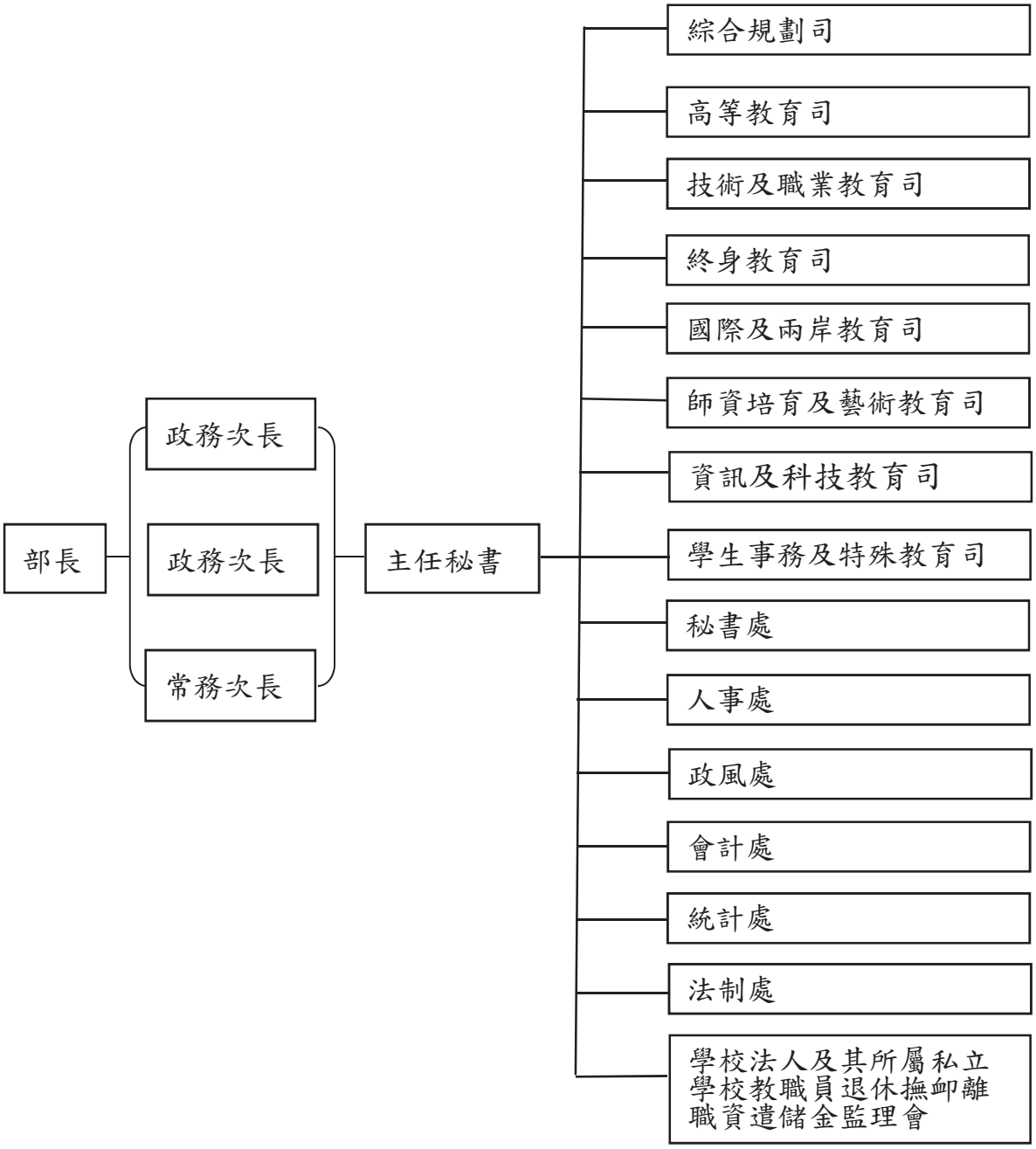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合計	480	17	13	3	7	43	24	587
本部	464	17	12	2	7	40	19	56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分預算）	16		1	1		3	5	26

貳、本部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為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本部提出「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及「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等 12 項施政目標，並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為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

一、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擴展平價普及的學前教育

1. 平價教保續擴大：落實達成公共化增班目標，全力支持地方政府加速加量，持續增加公共化量能，輔以推動準公共機制，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
2. 就學費用再降低：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降低公共化及準公共就學費用，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場域，提升幼兒及早就學機會，為國家未來人力奠定基礎。
3. 育兒津貼達加倍：尊重家長多元選擇子女托育模式，透由育兒津貼達到全面照顧，周全各項友善育兒措施，減輕家長負擔。

（二）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建置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
2.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的就學機會，協助學生適性選擇。
3. 持續運作國家層級課程與教學研究發展之協作基地，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4. 鼓勵教育創新，推展參與辦理實驗教育，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教育選擇權。

（三）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1. 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促進產學需求媒合及深化交流合作，並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共同培育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2.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3. 建立技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實務選才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對技優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
4. 成立技專校院跨校、跨系科等多元模式教師專業社群，促使學校暢通教師多元升等途徑與推動教師產業實務研習或研究，提升教師實務經驗。

（四）發展多元創新的高等教育

1.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弱勢學生輔導。
2.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3.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另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打造校園創新創業人才培育系統。
4. 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以緊密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
5. 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五）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

1. 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深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及進行海外臺灣研究，將臺灣教育經驗帶向國際。
2. 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國際化高階人才，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3. 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積極擴展新生源，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4. 落實「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六）營造前瞻友善的安心校園

1. 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所轄學校電力系統、裝設冷氣及能源管理系統，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整修高級中以下學校老舊廁所、維護國小兒童遊戲場安全，並持

續改善各級學校老舊校舍及提升耐震能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營造安全校園環境。

2.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及「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教育宣導，落實關懷清查及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作為，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3. 完善校園餐飲衛生安全管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並落實校園輔導機制與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維護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扎根環境及防災教育，營造永續循環校園。
4. 精進數位學習環境，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搭配科技教育多元學習與探索活動，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
5. 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引導各級學校落實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跨域創新及設計思考能力。
6. 推動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強化學生實習實作、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七）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

1. 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實施先資格考後實習師資培育制度，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2. 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與工作坊，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3. 整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
4. 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八）維護多元族群的學習權益

1. 為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助學金、生活助學金、學習扶助資源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另提供就學貸款相關友善措施。
2. 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補助措施，讓學校得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
3. 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

4.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落實融合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之支持服務措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完善轉銜輔導工作。
5. 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充實多元學習教育資源，並於各教育階段完善規劃新住民語文課程，落實多元文化教育。

（九）建構精緻豐富的原住民族教育

1. 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法」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2. 推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制度，並持續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3. 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4. 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5.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6.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十）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

1.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提供民眾終身學習多元選擇，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2. 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建構高齡社會之樂齡學習網絡，提供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3.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以提升學習服務品質。
4.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十一）培育視野開闊的創意青年

1.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2.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3. 擴大青年政策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十二）打造卓越活力的體育環境

1. 設計多元體育課程，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並推廣班際、校際運動競賽、體育營隊及運動社團。
2. 提供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搭配多元參與運動方案，引導全民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3. 開創運動服務產業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運動專業服務，並加強培育運動產業人才，以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4. 建構運動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完善機制，積極備戰及參加奧亞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並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5. 持續落實「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朝向組織開放、財務公開透明、營運專業目標努力，透過制度化的變革，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二、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擴大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量能，規劃 110 至 113 年再增加超過 5 萬個名額，除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運用既有餘裕空間增班設園外，另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此外，辦理非營利法人共識營，協助有意願之法人參與。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110 年 8 月起，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較現行減繳 1,000 元，依胎次再遞減；至 111 年 8 月起，家長每月繳費較第 1 階段再減少 500 元，依胎次再遞減。 三、育兒津貼達加倍：110 年 8 月起，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至未滿 5 歲幼兒，津貼額度較現行機制調高 1,000 元，達每月 3,500 元，依胎次再加發；至 111 年 8 月起，達成總統加倍目標，津貼額度達每月 5,000 元，依胎次再加發。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包含學生赴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專業群科參訪及試探、辦理宣導研習經費與充實改善教學設備）。 二、建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人才資料庫，培訓及提升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補助地方政府、法務部矯正署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等辦理學習扶助。 二、提供未通過篩選測驗之學習低成就學生相關學習扶助資源。 三、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文任一科目之學習需求，依科別參加學習扶助。 四、學校可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以抽離原班方式分科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辦理學習扶助。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一、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s 值介於 80 至 100 間校舍之耐震能力改善作業。 二、辦理 300 棟校舍補強工程，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15棟前期計畫延續性工程之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更新老舊校舍。 四、辦理 154 所學校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五、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持續建置及維護。 六、建置國中小校舍管理資料庫。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一、辦理50所老舊廁所整修，提供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 二、透過「公立國民中小學工程計畫平臺」有效管理、掌握及推廣補助學校廁所整修辦理情形，以達資訊交流及推廣效益。 三、推動成果綜整及彙編成果冊。 四、辦理「校園廁所整修計畫」當期成果研討發表會。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一、補助目的：辦理偏鄉學校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項目，以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 二、補助對象：地方政府所屬之以下學校： （一）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有文化不利、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之特殊情形，經地方政府認定。 三、補助項目：宿舍興建、整建、修繕工程及設備改善。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如 6 班規模之學校，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7—36 班每班調整 為 1.75 至 1.92 位教師、37—65 班每班調整為 1.7 至 1.81 位教師、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65 位教師。 二、國小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達成平衡，有效降低編制外代課教師比率。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	一、公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全校學生數達31人以上者，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教師授課節數及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爰補助各校達成合理員額編制所需之教師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公立國中屬一般地區學校，全校普通班總班級數為36班以下者（含分校分班），得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 1 名，並優先補足各學習領域缺乏之專長師資，以落實專長授課。 三、為落實專長授課，應依教學需要，優先落實數校合聘教師之制度。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培訓。 三、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及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與服務及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講師培訓事宜。 二、辦理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之適性入學管道宣導。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課審會運作相關事宜。 二、本部持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目標，並透過蒐集教學現場之回饋意見，作為修正課程綱要之參考。 三、課程計畫填報平臺及相關配套。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本部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基於政府保障教育機會均等，對弱勢家庭子女就學之照護，以達「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秉持「一定條件免學費」及「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擇優適用，不再重複補助」等原則規劃辦理，自 103 學年度起就讀高職者免繳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總額148萬元以下者亦免繳學費。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 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 一、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長照領域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 三、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等。
	三、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落實教學創新：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 二、發展學校特色：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化（國際交流）、厚實研究能量、國際競爭等各校特色。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學生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教師面：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制度面：辦學資訊公開及私校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及增加公益董事。 四、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四、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配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並針對產業聚落人力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培育學生具備實務就業能力。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大學多元入學檢討改進招生作業： （一）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 （二）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三）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 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另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及推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招生專業化發展，藉以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 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 （二）媒體傳播：廣播、報紙及網路等大眾媒體及文宣手冊等多樣化宣傳管道，擴大訊息觸及範疇並提升傳播效益。 （三）宣導資料：印製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由高中轉致高三應屆考生及家長，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考生及家長亦得直接上網查詢。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一）提升高等教育品質，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發展學校特色：補助大專校院學校（專案輔導學校除外）主冊計畫經費，獲補助學校應設定發展方向，有明確自我特色，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做好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並在此基礎上發展學校特色。 （二）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提升大學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補助 70%大專校院辦理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引導大學對投入教研能量，促進在地活化，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 （三）建立支持及協助學生發展機制：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引導五專畢業生投入就業職場。 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一）擇優補助國內大學追求國際一流：補助至少 4 校發展全校型國際領航學校，以過去10年累積的研究能量為基礎，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接軌國際。 （二）建立長期穩定研究中心發展機制：自 107 年起成立65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由政府各部會提出國家重要議題之需求（由上而下），或各大學應依本身教學、研發能量及發展重點（由下而上），大學得依優勢領域提出或可成立跨校型研究中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玉山計畫	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 二、彈性薪資：藉由運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 三、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調增「教授」級學術研究加給 10%，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每月增加 5,445 元，擴大教授與其他職級教師間之學術研究加給差距，以提高大專教師升等之誘因。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二、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減免 40%至全免學雜費用。 二、部分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針對符合最近一年度符合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且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提供助學經費。
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推動國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之推展。 二、簽署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推動雙邊教育合作交流。 三、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 二、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 三、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含獎學金資訊平臺），獎補助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或進行短期研究。 四、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 二、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以及Taiwan GPS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部之合作關係。 四、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擴增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重整相關部會資源，設立華語文教育法人專責機構。 二、訂定華語文教育課程綱要指引等，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 三、結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推動美歐地區校對校合作計畫。 四、訂定國際華師標準，增加教師專業知能。 五、整合相關資源網站、設置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 六、設立海外臺灣華語教學資源中心。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一）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 （二）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 （三）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一）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整合及擴增各類獎學金，包括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 （二）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 （三）藉由師生體育運動參訪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運動專業互動，建立多元運動文化合作學習。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運用新南向國家各校華語教師、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臺商組織等現有資源，發揮綜效，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議題導向跨域敘事力、新工程教育、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深耕數位學習)	推動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及第 2 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一、推動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及課群，培養學生多元敘事、跨領域合作能力；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及國際交流活動；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 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育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人才及建立支持機制；補助大專校院發展磨課師課程，創新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 二、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運用科技、學習分析及教師創課等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二、人文社會教育先導計畫	推動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面對未來環境變遷及科技帶來的挑戰、前瞻議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及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
	三、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智慧創新、5G、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資通安全、精準健康、永續能源、人工智慧)	一、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二、補助中小學結合大學專業量能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與人工智慧教育，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相關模組及培育模式、計畫推廣及教師增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教育雲、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及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一、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一）精進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整合相關資源及工具，支援自主及適性學習，建構多元需求的雲端教育平臺。 （二）落實AI人工智慧導入學習平臺服務的目標，達成資源與工具的適性化推薦。 （三）結合大數據分析思維，提供政策研擬與調整的參考依據。 二、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一）優先補助偏遠地區中小學師生運用載具於課程教學使用，輔導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實施合作探究學習、專題導向學習、情境式學習或跨領域學習等，豐富各類數位教學模式。 （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運算思維相關活動及線上學習，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 （三）推動學生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並協助教師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三、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一）透過數位據點及行動服務，提供偏鄉多元族群基本資訊素養與數位健康應用課程。協助偏鄉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建立在地特色品牌，深化地方特色。 （二）透過線上教學資源陪伴偏鄉學童學習，縮減城鄉數位學習落差。
	五、環境教育、永續循環校園及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計畫	一、推動環境教育、氣候變遷教育、永續發展教育、愛樹教育等，落實環境教育法規範，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並編修教材、補助教學活動及舉辦創意實作競賽，提供中小學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提升環境素養。 二、執行永續循環校園探索計畫及示範學校，引導學校盤點校園軟硬體環境，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規劃發展藍圖、永續發展課程及示範學校。 三、推動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防災校園，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殊學校、原住民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符合區域防災害特性之韌性防災校園，提升防災素養。 四、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推動計畫，輔導學校標租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
九、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及用水安全管理系統維運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三、辦理大專校院校園食材登錄及相關事項。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與諮詢。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並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健全輔導實務工作。 二、補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落實整合專業輔導人力，以完善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 三、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家長、教師及學生諮詢、輔導知能宣導及危機協處等。 四、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 五、統整並督導各縣市政府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及提供轄屬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服務。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以及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 三、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功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汰舊換新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車。 五、補助地方政府轄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教師資。 六、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以及辦理特殊教育政策相關經費。 七、補助直轄市所轄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二、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三、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
	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三、增置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輔導諮商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 （一）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提升防制校園霸凌多面向之教育宣導作為、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 （二）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 （三）補助地方政府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教育宣導：運用網路媒體，結合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用藥原因與戒治資源；針對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時數進行研究，研究結果作為課程開設參考。 （二）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 （三）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團；修訂春暉小組輔導手冊，以提升輔導成效。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滾動修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逐步落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不歧視、合理調整、無障礙、融合等身心障礙人權理念，研修特殊教育法並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 二、檢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合作製作及推廣易讀、手語等無障礙格式教材與法規。 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辦理跨單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方案，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支持體系：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 二、人才培育：推動職前師資生、中小學在職教師，以及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 三、課程與活動：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四、學習環境：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實施教師資格取得為先資格考後實習制度。 二、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師資培育評鑑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教師培育專業化。 三、教師資格考試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強調真實情境的應用，並對應學習經驗，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評量考生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論述及見解，解決真實情境脈絡問題的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以多元評量的方式，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提升增進師資培用之篩選效能，藉由以瞭解學生在工作情境的表現及情意特質，讓擁有教師潛力和特質的學生，修讀師培課程。 五、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視政策需求或依師資供需評估情形，辦理師資培育名額調控作業，並持續精進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建置師資資料庫，掌握師培相關重要數據。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及各項次專長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各項次專長課程之參據，並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以協助在職教師順利接軌新課綱。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由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 二、建置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分析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紀錄，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方向之依據。 三、利用教師社群功能，提供教師自組社群、記錄社群成果之平臺，並藉由分享、交流社群運作及教學設計，達到互動、觀摩、共好之效果。 四、協助各直轄市、縣（市）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組織輔導體系。 五、提供不同職涯階段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支持由下而上、自主學習方案。 六、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 七、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八、以學習者為中心，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協助教師適性教學。 九、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發展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三、完備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推動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規劃「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推動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制度，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 四、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 五、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 六、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七、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八、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教練人力，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 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 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動。 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
	三、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服務。 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 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
	四、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一、本計畫旨在運用智慧科技，整合本部10所社教機構，以「智慧博物館」與「智慧圖書館」的核心理念共同協作，實現全臺國立社教館所的資源整合與共享，且延續第一期計畫目標與成果，透過新的資通訊科技應用，提升及改變博物館與圖書館的服務模式；並透過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觀眾和使用者更簡易方便的資訊取得管道、個人化及客製化的服務。 二、本計畫以「智慧學習國家基地」為主軸，將館所數位學習資源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架構整合，並橫向與「科普中心」之館所連結，採用多元溝通交流平臺，以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興趣與模式。
	五、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空間活化與改造：此部分包含「prototype factory」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Lab & Meet 實驗室與共想空間建置計畫」、「Green Science」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 5 項行動計畫。 二、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濕地公園暨大客車停車場興建工程」1 項行動計畫。
	六、國立社教機構環境	一、改善館所建物體質，確保建物公共安全。 二、營造舒適館舍空間，提供友善服務環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三、優化基礎設施設備，提升館所專業形象。 四、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召開籌建工作討論會議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以積極推動建設計畫；召開籌建相關諮詢或座談會，以進一步集思廣益、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 二、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 2 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三、辦理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合作機制相關政策及規範研訂、各類型數位物件蒐集整理。 四、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閱讀資源增購事宜（含南部分館各類圖書資源與圖書博物館展品採購）。 五、辦理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網站規劃建置等事宜。
	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 二、協助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並補助23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打造 7 縣市中心圖書館舍及提升 16 所圖書館閱讀環境。 三、輔導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 二、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 三、推動就學配套及兵役配套。 四、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推動青年職涯輔導，整合相關資源，強化職涯輔導效能並提升職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二、辦理多元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之力量，協助青年體驗職場，及早規劃職涯。 三、推行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發展適性轉銜。
	二、辦理青年創新創業培力業務	舉辦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並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措施、實作機會及在地資源串接，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充實青年政策參與平臺及推動審議式民主；促進各大專校院學生會發展；成立青年諮詢小組，落實青年賦權。 二、建立青年志願服務網絡及推動方案，提升青年志願服務知能，促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三、結合資源、民間力量共同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青年人才，提供青年社區參與行動機會。
二十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體驗學習	一、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鼓勵青年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國際交流，提升青年國際與行動力。 二、規劃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以儲備未來出國從事海外服務之質量。 三、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壯遊體驗學習多元活動，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及服務。另辦理多元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探索及拓展視野。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考量開發規模、期程、急迫性與興建標的等主客觀因素，項下工程係採分期、分區滾動式推行，以減低整體園區衝擊、創造最適切執行模式，本計畫為第三期計畫，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工程為執行重點，以規劃興建完善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周整各種配套設施，強化相關訓練場館及設施，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的專業運動訓練場館設施，作為提升競技實力的支撐，讓選手在無虞的運動訓練環境下訓練，進而為國爭光持續努力，為我國的體育發展追求更美好的未來。
二十三、學校體育	活力SH150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二、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1000專案） 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平價教保，106年至109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1,624班（約4.1萬個教保服務供應量），109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整體提供約22萬個就學機會。 （二）建立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協助家長兼顧職場與家庭，109學年度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38.8%（公共化）提高至58%（公共化及準公共），較105年度成長逾21%。 （三）擴大發放2歲至5歲（未滿）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109學年度（截至109年12月），累計受益人數約46.8萬人。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 （二）補助21縣市辦理108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5萬5,161名學生參與。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2,528所，國中811所，合計3,339所。 （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3萬6,179班，國中1萬3,963班，合計5萬142班。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13萬3,056人，國中5萬8,436人，合計19萬1,492人。 （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24萬2,873人次，國中10萬5,313人次，合計34萬8,186人次。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一）補強工程：109年度目標發包300棟校舍補強工程，業全數完成完成校舍補強工程發包。 （二）前期拆建延續性工程：15棟校舍拆除（整地或重建）工程已完成工程發包，刻正施工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防水隔熱工程：業核定補助273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109年度核定21縣市及9所國立學校規劃設計監造經費，總計583校辦理老舊廁所規劃設計。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109 年度計補助偏鄉學校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共計176校253棟（含興建工程7校7棟）。 七、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地方政府均配合參與本案。 （二）一般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補助 4 萬2,151班，增置3,818名教師；另補助5萬1,214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 （三）偏遠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補助 5,621班，約增置1,065名教師。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之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業核定補助109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412位教師，以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 九、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09 學年度國小 946 校，開設2,252班，6,402人；國中179校，開設312班，1,569人。 （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109 年度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2,957人。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除華語補救課程外，109 年度計21縣市申請，共1,272件申請案，計25萬6,311人次受惠。 （四）109 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及國際職場體驗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辦理，改為跨國視訊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職場體驗語文增能活動仍持續進行計 30 位學生完成二階段語文增能活動。 （五）109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21 所學校、146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協助其語言學習。109 年度受益人次 733 人。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109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 3 場次宣導講師培訓，協助各就學區講師瞭解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及對國中九年級學生之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以強化適性入學輔導工作。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為學生代表委員之需要，協助其蒐集專家學者、各身分別及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 （二）因應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任期屆滿，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委員遴選相關作業。 （三）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遴選，產生學生代表委員共 24 人。 （四）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 108 課綱課程諮詢教師之新增鐘點費，補助校數為 485 校。 （五）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補助校數共 402 校；空間活化計畫補助校數共 234 校。 （六）補助前導學校計畫普通型高中 51 校，技術型高中 40 校，辦理新課綱課程規劃、發展成果及經驗分享等研習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針對新課綱課程規劃提供實施可能面臨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 （二）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49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05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07 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一、持續辦理：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148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 二、109 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 96 萬 6,477 人。
四、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09 年 1 至 7 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66 校，109 年 8 至 12 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65 校。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工作，109 年 1 至 7 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759 校，109 年 8 至 12 月（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786 校。 （三）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計 98 場次。 二、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一）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127 人，國民中學實置 1,474 人，合計 2,601 人。 （二）截至109年12月底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較108年度（534 人）增加 23 人，實置 557 人。
五、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聘用特殊教育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其服務類別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諮商／臨床、聽能管理與社會工作等。109 年度計 11 萬 6,746 人次接受前述相關專業各項服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交通費，並補助 14 縣市汰換 35 輛無障礙交通車。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作業以及輔導相關工作。109 年度計 7 萬 5,382 人提報鑑定，其中 5 萬 7,510 人通過鑑定，另 1 萬 7,872 人為疑似生、非特生、放棄服務等。 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 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 七、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109 年度共計補助 21 縣市 264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88 所。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支持體系與人才培育：辦理「共鳴與創生」美感教育國際論壇，計 600 人次參與；辦理教育相關人員美感素養提升工作坊 41 場、講座 20 場、協助教材教法研發及教學觀摩研討 20 場。 （二）課程與活動：設置 28 間美感基地幼兒園、160 所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種子學校；培育 171 名種子教師；計 124 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逾 25 萬師生參與與民間合作辦理美感活動。 （三）學習環境方面：辦理「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核定 25 所合作改造學校，另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及「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傳承與偏鄉教育品質；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 （二）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 48 所師培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 10 萬 1,114 人次，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賡續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協調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閩南語計8所、客語計5所、原住民族語計4所。 （二）配合 2030 雙語國家政策，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109 學年度核定計 14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成立248個基地班1,304 名教師參與。 （二）協調師培大學開設 22 個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補助44 所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三）推動 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提供382所學校8,463套免費教具；21縣市及4所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計 1 萬 641 名教師參與。 （四）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21 萬 7,000 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1億 2,623 萬 3,500 人次。
七、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一、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數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 290 門；發展 92 個教學模組及 54 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並將數位人文 40 門課程實錄已上傳至課程實錄資料庫，開放各界參用。 （二）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力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 64 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七、智慧製造產業創新提升人才培育計畫 八、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 九、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一、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十二、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十三、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十四、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 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十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十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一）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4 個；潔淨能源區域推動中心 6 個；智慧製造策略聯盟 6 個；5G 行動寬頻教學聯盟 4 個；智慧聯網教學聯盟中心 5 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中心 6 個。 （二）發展並開授生醫產業、新農業、智慧製造、智慧聯網、資安、5G、AI、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能源科技、數位學習等 545 門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 565 人；學生業界實習 689 名。 （三）辦理積體電路設計、智慧聯網專題實作、潔能創意實作、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含搶旗賽）、人工智慧、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計 4,950 名學生參與。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普及服務計畫 整合公私部門開發的教學資源與系統平臺，已有 40 個應用系統加入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教育雲服務瀏覽量新增 2,900 萬人次，蒐錄數位資源 51 萬餘筆；提供「因材網」線上學習平臺，師生登入使用累計 1,291 萬餘人次。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輔導中小學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培育地方政府 338 校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發展多元教學特色；計有 16 萬位學生參加運算思維挑戰賽；並有 17 萬 1,347 位學生參加自我評量網路活動，增強安全上網的認知。 五、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 補助 17 縣市 114 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累計 1 萬 9,170 人，運用預防保健數位資源計 2 萬 9,482 人，另招募 26 所大學生擔任 1,663 名偏鄉國中小學童辦理數位學習與陪伴。 六、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 109 年度共補助探索案 76 校、示範案 5 校，成立「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及架設「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協助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事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09 年補助 628 校次，已辦理 41 場次特幼校工作坊（其中 2 場次因應疫情延期至 110 年辦理）、1 場原住民特色防災校園基地工作坊、4 場次防災大會師複選會議；到校輔導 28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與邀請169人次專家學者到校協助、發展5條防災遊學課程路線、完成全災害取徑導向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格式與範本1式。
八、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 （一）設置四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協助本部推動大專校院學務工作，並辦理1次跨區學務長會議、4 次分區學務長會議；辦理「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共 200 人參與。 （二）核定補助學務工作計畫共 39 案，補助 26 所公立及 49 所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查核計 23 所。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分組座談與綜合座談。參與者為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計 200 人報名。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09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 25 案。 （三）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238 人次、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及傳承會約 335 人參加。及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 3 案。 三、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109 年補助 334 項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另補助辦理 681 個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活動；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辦理全國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另以線上報名、線上審查方式辦理全國學生社團評選活動。 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補助聘用 323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並辦理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培訓；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二）補助 14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83 場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2 場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培訓、91 所大專校院辦理 298 場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強化「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功能；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20 所及績優人員 16 名；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 24 所；獎助 2 篇碩士論文。
九、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辦理109年度校園安全理論研習170人、賃居安全訪視 14,994 棟建物（含教育訓練 4 場480人次）。 （二）校安人員培訓（含複訓） 辦理 1 梯次，計183人次。 （三）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等知能研習〔含研討（習）會〕計51場次。 （四）委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合作反霸凌樂舞劇全國巡演計 15 場次及「反毒樂舞劇—《光》」全國北中南東26場次。 （五）製作「笑氣」及「PMMA」2 款海報、「毒咖啡包」宣導單張，並結合臺北捷運燈箱擴大宣導。 （六）跨部會合作辦理「防毒好遊趣」反毒教材全國推廣教育，並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少年浮士德」校園巡演，計巡迴 50 所國中學校，超過3萬人次觀看。 二、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編製全民國防教育繪本及教師用書各1冊，計印製 2 萬 5,510 冊，配送全國幼兒園等7,442單位。 （二）依學校需求加印108年版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 8,281 冊，計編印 20 萬7,281冊。 （三）辦理軍服製補計有2,589人及軍訓教官體格檢查2,599人次。
十、發展與改進大專校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委託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國際人權公約、現行特殊教育政策、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院特殊教育		措施及相關法規之關聯性與合宜性，並提出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 二、推動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試辦計畫，提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轉銜知能，補助 6 所試辦學校發展不同校本特色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模式，未來提供國內大專校院參考辦理。 三、辦理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招生名額 4,103 人、招生科系 2,584 個，計有報名 3,170 人、錄取 2,264 人。 四、委辦大專校院無障礙環境資訊公開平臺計畫，至 109 年已調查 24 所 724 棟建築物、9,185 項無障礙設施，並製作教學宣導影片分享使用；同時補助改善改善無障礙環境共 40 所大專校院 6,335 萬元。 五、委辦調查校園無障礙環境暨學生培力訓練計畫，結合校內障礙生及一般生、民間團體、無障礙專家等共同參與，盤點、登錄學校無障礙設施或服務資訊，已培訓 20 所共 400 人（含 43 位障礙生）。 六、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費、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計輔導身心障礙生 1.4 萬人補助 5.45 億元。 七、委託大學特教中心辦理大專特教生鑑定工作，已完成鑑定 4,539 人次，及到校輔導訪視 147 校。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 37 所，由學者及本部人員審閱書面資料並配合視訊訪談。 八、核發私立大專障礙生獎補助金共 7,607 萬元，計 4,950 人受益。持續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委託製作大專上課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
十一、學校衛生教育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完成 3 大必選議題（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素養評值問卷，將於學校試行後提供各校推廣、使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二）進行105至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統計分析；研擬衛教素材、校本推動模式等策略，並召募19所種子學校，規劃於110年產出衛教資料。 （三）於109年4月23日會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四）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實地輔導3所及書面輔導10所菸害防制推廣學校。 （五）核定補助56所大專校院更新健康中心設備223萬9,000元，購置項目包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一氧化碳（CO）檢測儀、血壓計及成人CPR模型等。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等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一）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75所；增修「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持續製作餐飲衛生相關數位學習課程。 （二）辦理大專校院用水安全管理，完成16所校園用水安全現勘調查與潛在風險輔導改善、修訂校園用水維護管理手冊、製作用水安全線上懶人包、擴充用水安全管理資訊系統。 （三）發展緊急傷病數位訓練課程6小時、緊急傷病訓練核心能力、評量指標、自主檢核表等。 （四）109年12月辦理「大專校院落實豬原料原產地標示說明會—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及食材平臺操作說明」2場，計246人次參加。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一）建立應變機制：統籌規劃全國各級學校之防疫措施、成立應變小組、訂定應變計畫、建立應變機制，並組成諮詢小組，以即時有效提供各級學校防疫指引。 （二）完備防疫物資：採購2,147萬2,500片口罩、酒精12萬7,094.5公升、1,000件隔離衣；並配送2萬8,724支額溫槍及1,603臺熱像儀提供學校使用。 （三）落實衛生教育宣導：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製作影片及圖卡、透過新媒體等通路進行宣傳。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一、賡續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109 年）」，109 年 9 月 4 日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114 年）」。 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至 109 年計 35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另 109 學年度計 10 校 30 班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三、109 學年度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並進用 167 名專職族語老師；另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108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族語 6 學分課程。 四、培育原住民族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9 學年度核定 71 名，依族語別核定原住民籍公費生名額，並分發至該族語專長需求學校任教。 五、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 5 歲幼兒入園率，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六、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每學年度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人才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 七、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109 年度補助 143 所，並補助 142 所大專校院專任人力，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補助 4 區 6 所大學成立區域原資中心。 八、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並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十三、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一、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109 年執行完成 12 項細部計畫，主要成果包括完成社教機構相關智慧服務工具及平臺、完成學術論文 12 篇、辦理學術活動共 73 場；開發課程、教材及軟體共 463 式。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109 年已完成「Future Explore 兒童探索整合展演計畫」等 10 項行動計畫審查，並完成工程規劃設計及「校園圍牆暨道路人行道生態化工程」。 三、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增列核定 8 縣市為年度館，並持續補助及輔導 7 縣市執行中心館興建計畫，並增列同意補助 5 縣市 5 館辦理「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之環境改善案。 （二）輔導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規劃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另辦理管考及輔導會議 35 場，其中地方政府分區分組輔導會議共 25 場。 四、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 1 萬 2,451 場次，64 萬 862 人次參加；促成 7 縣市與 13 家企業產官合作，提供員工家庭教育資源。 （二）補助縣市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 47 名，14 縣市專業占比過半；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到府、到校的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計服務 2,850 人次。 五、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設置 369 所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89,127 場次活動、223 萬 5,866 人次參與；辦理訪視、培訓、聯繫會議、樂齡學習研討會；培訓 462 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二）持續研編教材及進行高齡教育成效調查；補助大學校院辦理 93 所樂齡大學、補助 19 個民間團體辦理高齡相關活動、並推動非機構式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 六、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授權子法規定，補助 89 所社區大學、獎勵 18 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及獎勵 79 所社區大學。 七、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持續積極處理研商土地撥用問題（109 年已召開 6 次研商會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有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完成提送文化部109 年度第 1 次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審議結果為修正後通過。
十四、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續與美國、法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於全球 17 國（地區）39 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辦理重點國家高等教育論壇7場。 （二）參加APEC第45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 37 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 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辦理接待外賓計227人次；與國外駐臺機構召開雙邊工作會議共計12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109學年核配450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100名、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或招生宣導說明會（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舉行）、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累計授證戶數達4,447戶、媒合6,277位境外生。 （二）補助 6 校於 6 國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定期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推廣華語，並與駐地學校建立合作交流平臺。另補助新南向7國8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費留考錄取 131 名、留學獎學金 205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52名赴14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 2 次甄選共核定補助5,519 人。另為鼓勵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計辦理6場鼓勵出國留遊學說明會。 四、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一）完成「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站資安檢核升級作業、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已取得華測會授權中介語語料9萬2千多字，完成277個基礎辭彙的用法及例句之初稿編寫。 （二）於22國辦理298場華語文能力測驗，考生達5萬3,235人次，累計考生逾49萬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提供全球 56 國 592 名外籍學生華語文獎學金。 （三）補助 8 所大專校院辦理優化計畫；核定 24 所華語中心績效獎勵金鼓勵其提高招生能量、核定 188 名華語教師及 68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22 國學校任教。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推動新南向計畫三大主軸，並已於印度、菲律賓等7國設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8 個臺灣連結據點；補助大學校院成立 5 項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自 108 年起進行整合，以發揮綜效。 （二）108學年度新南向學生人數KPI為5萬8,000人，經統計108全學年度新南向國家來臺學生計5.9萬人，已達目標值。
十五、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 （二）參照110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之招生名額對應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比率核定情形，農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增為 1.8%（105學年度1.26%）；工業領域系科名額比率增為 28.1%（105 學年度 23.65%），顯示農業、工業名額比率已逐漸攀升；服務業領域名額比率降為70.1%（105學年度75.08%），亦已呈現下降趨勢，爰招生名額控管已漸有成效。 （三）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9 學年度共核定 73 件計畫、26 所學校、4,585 名學生。 （四）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49 校、1,487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 46.2%），2 萬 9,584 個招生名額（占 65.5%）。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流與合作，自 106 學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提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客製化產業人才培育，自106至109學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2+i專班、二專長照專班）共計招收9,858位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另補助我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42 班、1,689 人修讀、東南亞語言課程 412 班、18,451 人修讀、補助 35 位新住民二代學生參加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赴東南亞國家實習／見習，以培養契合產業需求之優質專業人才，進而推動國際合作交流與國際接軌，達區域共榮之目標。 三、推動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以四大目標「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就業力，並引導技專校院在教學上回歸務實致用的核心理念。109年共補助81所技專校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80 所技專校院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五專展翅計畫22校1,081名五專生。
十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一）職場體驗：109年申請5,407人，就業1,301人。 （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09 年申請 184 人，執行計畫 21 人。 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9 年原提報計 1 萬 1,108 個，經該部調整後計 1 萬 242 個。 三、執行情形 （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本部 108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2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二）辦理縣市學生家長說明會：108 年 11 至 12 月辦理全國共 13 場次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 （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3 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4 至 5 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四）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勞動部於 109 年 4 月公布職缺類別；5 月公布優質職缺、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於 4 至 5 月辦理職前訓練，6 至 8 月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企業媒合、專人就業媒合服務，媒合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與本部推薦之高中應屆畢業生。
（五）完成就學配套：109 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 106 人報名，錄取 91 人，其中公立（含國立及市立）大學計 60 人；個人申請 7 人報名，錄取 4 人；甄選入學 15 人報名，錄取 9 人。
（六）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td></tr>
<tr><td>十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td><td>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三、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發展</td><td>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配合本部教育政策發展，修正並發布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109 年度核配 40 所私立大學校院及 67 所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
<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th></tr>
<tr><th>人次</th><th>金額</th></tr>
<tr><td>軍公教遺族</td><td>378</td><td>16,709</td></tr>
<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8</td><td>88</td></tr>
<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10,279</td><td>324,691</td></tr>
<tr><td>低收入戶</td><td>4,020</td><td>192,300</td></tr>
<tr><td>中低收入戶</td><td>3,442</td><td>97,982</td></tr>
<tr><td>原住民學生</td><td>3,558</td><td>111,769</td></tr>
<tr><td>特境家庭</td><td>742</td><td>21,541</td></tr>
<tr><td>總計</td><td>22,427</td><td>765,080</td></tr>
</table></td></tr>
</table>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42	14,988
現役軍人子女	11	120
身障人士及子女	9,923	314,509
低收入戶	4,318	205,527
中低收入戶	3,832	109,373
原住民學生	3,660	114,737
特境家庭	768	22,623
總計	22,854	781,877

（二）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333	14,082
現役軍人子女	4	42
身障人士及子女	22,201	551,956
低收入戶	12,209	508,454
中低收入戶	11,253	251,606
原住民學生	10,210	238,506
特境家庭	1,948	45,681
總計	58,158	1,610,327

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人次	金額
軍公教遺族	293	12,297
現役軍人子女	5	54
身障人士及子女	21,432	530,834
低收入戶	13,566	566,063
中低收入戶	12,152	270,450
原住民學生	10,314	242,152
特境家庭	1,896	44,295
總計	59,658	1,666,145

三、透過本部輔導大陸臺校務運作以及相關經資門經費補助，3 所大陸臺校以持續提升辦學品質，並成功吸引臺商子女踴躍就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本項施政作為已充分達成提升大陸臺商子女就讀臺校意願之目標，每年約近5成以上之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 （二）本部持續補助 3 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學費，並自 106 學年度起，調高每生補助款（由每學年新臺幣 3 萬元調高為 3 萬 5,000 元），落實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及保障我國籍學子教育機會均等目的，109 年有 4,589 名學生受惠。
十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玉山計畫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09 年 8 月 20 至 21 日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進行檢討並落實改進意見。召開 10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招生作業，並完成大學統一入學考試。 （三）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針對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 （四）召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以及於辦理高中種子教師數位研習課程，適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持續增加媒體廣告及印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手冊，促進各界瞭解招考制度。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訂有「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招聯會公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等相關原因變措施；指考調整考試日期並配合防疫考生之應試權益辦理補考；另推動「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完成各校 107—108 年執行成果報告暨 109—111 年計畫書審查作業，據以核定 109 年補助經費，並函發審查意見，引導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及持續精進。 （二）本部於 109 年 7 月 23 日、9 月 10 日辦理「中文閱讀與寫作能力提升及成效」主題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工作坊 2 場、11 月 13 日辦理「創新創業」經驗分享工作坊 1 場，邀請各校分享校內推動經驗並相互交流。 （三）完成本計畫管考平臺建置作業，包括 52 項共同績效指標、4 面向經費管考、5 類跨平臺資料匯入，並設計執行成效開放瀏覽查詢等設計，供外界了解本計畫推動成效。 （四）就學協助計畫：本計畫已規劃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109 年計 67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推動，本部補助 4 億元，學校外部募款 1.71 億元，共 5.71 億元。 三、玉山計畫 （一）玉山學者計畫 109 年共計 98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43 案。 （二）大專校院彈性薪資執行經費（含本部補助款、科技部補助款、學校自籌款）108 學年度共計 27.1 億元；獲益人數計 11,508 人。 （三）自 108 年起，國立大學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109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共計 62 所大專校院 109 案獲得補助；「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共計 7 案獲得補助。 （二）109 年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分區召集學校辦理北、中、南區推動委員會議 6 場次、聯繫會議 6 場次。 （三）辦理職涯輔導成果分享會，計 86 所大專校院、179 人參與；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計 131 所、187 人參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 6 場次，計 299 人次參與。 （四）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09 年度於北、中、南區舉辦 3 場次培訓營及 1 場交流分享會，計 219 人次參訓。 （五）109 年職場體驗網共有 3 萬 4,504 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媒合 2,307 人次。 （六）為提供多元彈性體驗職場方式，運用數位科技技術，拍攝 6 部 360°VR 職場影片，利用網路即可沉浸式瀏覽體驗職場環境，共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累積 11 萬 1,109 觀看人次。 （七）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釐清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109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18 縣市行政協助、4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共計輔導 351 位青少年。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109 年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一、二階段分別補助 75 組及 19 組團隊；109 年原漾計畫一、二階段分別補助 12 組及 6 組團隊；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4,824 人次參與。 （二）109 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相關競賽，推廣活動亦減縮辦理，總計辦理 16 場校園推廣說明會，1,882 名學生參加；教師研習營共實際辦理10場，103人次參加。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109 年 Let’s Talk，第一階段 Talk 已於 8 至 9 月辦理 32 場次，12 月 19 日及 26 日辦理第二階段 Talk；並於 110 年 1 月 23 日辦理成果分享暨交流會。 二、109 年「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共 52 校參與，「分區交流小聚」共 104 位學生會幹部參與，「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共 175 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 三、青年發展署第 2 屆青年諮詢小組，截至 109 年底計召開 6 次大會、104 次分組及相關會議、129 次業務參訪，以及聯繫交流會。 四、獎助 15—35 歲青年至少 6 人以上組成團隊，提出服務活動方案，計核定 330 團隊 4 萬 7,790 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五、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培訓 87 場次，計 3,525 人參訓。 六、設置 10 家青年志工服務站，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 5 萬 6,864 人次青年志工。 七、辦理 27 場行動學習點培訓，共計 126 名青年、431 人次參與；提供 52 組青年團隊行動金、導師諮詢及業師輔導之協助。 八、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25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九、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辦理 2 場交流座談會及實地財會查核；強化青年法人橫向交流聯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繫，以提升青年法人發揮公益性青年發展效能。
二十一、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因應疫情轉型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培訓 711 人次、入選 30 團隊 139 名青年，結合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 （二）辦理全球青年趨勢線上國際研討會，聯結永續發展目標以「全球夥伴關係—防疫生活 X 數位科技」為主軸議題，聯結國際大型青年組織，計辦理 2 場次、48 國參與，累積觀看 1 萬 1,821 人次。 （三）補助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計 7 案 618 人在臺或赴海外辦理國際性會議、活動及蹲點研習，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四）「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寒假計 26 隊，271 人前往海外服務；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計 5 名青年至 3 國服務。 （五）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推動組織交流座談會」，以「後疫情時代青年海外志工服務之因應及反思」為交流討論主題，計 23 組織 28 人參與。 （六）「超暖青年—國際、偏鄉、青銀」行動計畫，核定 6 個團隊實踐獎金，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實踐企劃；超牆青年網站計 423 則影片露出、24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超過 114 萬人次。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青年壯遊點計畫，全國建置 68 個青年壯遊點，有 29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計畫，共辦理 566 梯次活動、1 萬 3,240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7 萬 8,216 人次。 （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 98 組、366 名青年參與。另辦理成果競賽暨表揚，共計 25 組得獎團隊。 （三）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21 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等體驗。 （四）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前段課程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份仍正常執行，後段出國體驗學習則改於國內進行國際議題研討與體驗學習，計 889 名學生參與。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運動i臺灣等相關計畫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一）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攜手推動逾 2,200 項次活動，提供民眾參與運動機會數逾 220 萬人次。 （二）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 103 年以來維持 3 成以上，全國運動人口比例自 97 年以來維持 8 成以上，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 106 年以來維持 3 成以上。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於109年10月 15 日至 12 月 7 日進行 44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訪評作業，並已將訪評結果公告於體育署網站專區，另函送各受訪協會。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輔導辦理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合格人數計 77 人。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與軟硬體設備之加強維護等例行工作，並加強競技運動人才培育以及活化中心相關場地設備等業務規劃。 （四）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國運動會：輔導新北市政府籌辦110年全國運動會各項工作，該府前已成立籌備會、下設籌備處，並設置運動競賽審查會及運動禁藥管制會。 （五）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109 年度頒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計120人次；另頒發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國光體育獎助金 130 人次。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一）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使用執照 109 年 8 月 4 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並陸續辦理驗收程序。 （二）公共設施及景觀第四期工程：109 年 1 月 22 日竣工，6 月 12 日完成複驗。 （三）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109 年 9 月 28 日竣工，並陸續辦理驗收程序。 （四）舊建物補照工程－二宿及餐廳：109 年 3 月 16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委託專案管理案已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決標，設計監造案已於 5 月 26 日決標，另舊機電改善工程—二宿及餐廳刻正執行中。 （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相關文件刻由高雄市政府審查中。 （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本案由國防部自辦，測量鑽探作業勞務採購 109 年 10 月 13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09 年 12 月 22 日開標，刻正辦理採購程序。
二十三、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等相關計畫	一、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辦理體育教師增能研習 （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分別計有 1 萬 5,309 人及 1 萬 3,385 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逾 6 萬 7,000 人次參賽。 （二）108 學年度辦理各項大隊接力、健身操、樂樂棒球、樂樂足球等相關運動競賽活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計 60 萬人參加。 （三）補助 50 件（33 校）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及游泳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討（習）；補助地方政府 80 校辦理游泳教學。 （四）分區辦理 8 場次體育教師增能研習，計 704 人參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 1,120 人參加。 （五）109 年度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比率為 95.08%，已達目標值 90%。 （六）學生體適能達中等以上人數計 100 萬 4,922 人，通過率為 60.76%，已達目標值 58%。 二、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共輔導 3 個單位成為學校體育志工運用單位，培訓志工人數 101 人。 （二）109 年輔導運用單位執行學校體育志工運用計畫，計投入 84 名學校體育志工，學校體育志願服務總時數達 4,350 小時。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109 年度補助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含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族學校及特教學校）計 385 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	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 （一）擴大公共化供應量：109 學年度累計增設 1,624 班（增加約 4.1 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逾 22 萬個名額。 （二）建置準公共機制：109 學年度累計已有 1,262 園加入，可提供逾 13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三）增加平價教保量能：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政策，平價幼兒園園數超過 58%，較 105 年公共化比率成長約 22%，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之機會。 （四）擴大 2 歲以上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截至 110 年 6 月止，計有 55.6 萬名幼兒受益。 二、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改善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經費，以提供學生良好之學習環境。 （二）補助 21 縣市政府辦理 109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以提供技藝教育選習之學生展能機會，計有 5 萬 7,498 名學生參與。 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 （一）學習扶助開班校數：國小 2,468 所，國中 794 所，合計 3,262 所。 （二）學習扶助開班班級數：國小 1 萬 7,883 班，國中 7,530 班，合計 2 萬 5,413 班。 （三）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數：國小 8 萬 2,659 人，國中 3 萬 5,784 人，合計 11 萬 8,443 人。 （四）學習扶助受輔學生人次：國小 12 萬 101 人次，國中 5 萬 6,605 人次，合計 17 萬 6,706 人次。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育揚才計畫）	（一）補強工程：110 年度預計發包 319 棟校舍補強工程，目前已全數完成補強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二）防水隔熱工程：業核定補助 154 校辦理防水隔熱工程。 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110 年核定 21 縣市共 213 校工程款。 六、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110 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宿舍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共計 173 校 272 棟。 七、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 （一）為降低代課教師人數，地方政府均配合參與本案。 （二）一般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教育現場零星節數後，約補助 4 萬 2,161 班，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增置 3,815 名代理教師；另補助 5 萬 1,341 節回兼節數，供教育現場運用。 （三）偏遠地區學校：為達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之平衡，依學校規模設算所需教師員額，採納入編制方式增置人力；約補助 5,655 班及 1,082 名教師。 八、推動增置國中專長教師員額（國中 1000 專案）：透過增置國中專長教師，適度提供教育現場所需人力，以改善專長教師不足情形，提升專業教學之成效。業核定補助 109 學年度一般地區學校 412 位教師，以提高各校專長授課比率。 九、發揮優勢適性揚才策略方案（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 （一）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學校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109 學年度國小 946 校，開設 2,252 班，6,402 人；國中 179 校，開設 312 班，1,569 人。 （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 110 年 6 月止，通過教學資格評量者共計 3,211 人。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除華語補救課程外，110 年度計 20 縣市申請，共 1,256 件申請案，預計 15 萬 7,265 人次受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110 年度國際交流活動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辦理，賡續維持我國與東南亞學校校際交流關係，本案之實施方式由國內外校際實地互訪調整為以跨國遠端視訊進行。 （五）110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17 所學校、147 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110 年度截至 6 月止，受益人次 361 人。
二、中等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計畫。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一）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完成修正發布。自 111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二）110 年 2 月 26 日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分組審議會委員聘任。 （三）蒐集專家學者、各身分別及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0 條之 1、第 21 條。 （四）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補助校數共 404 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空間活化，共核定 243 校。 三、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均質化輔助方案 （一）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 （二）109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49 校、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補助 205 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補助 307 校。
三、中等教育管理	高級中等學校一定條件免學費方案	一、持續辦理免學費方案： （一）協助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學生之免學費申請及核結作業，落實學生多元教育選擇權。 （二）依法查對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超過新臺幣 148 萬元者，享有定額學費補助；其他學生均得享有免學費補助，實現符合公平正義之教育環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依各該規定給予學雜費補助，俾照顧弱勢家庭子女之就學權益。 二、110 年上半年度受益人數（含特殊產業需求類科、建教合作及實用技能學程等）為 42 萬 2,526 人。
四、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一、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維持零成長外，本部並參酌各校註冊率、資源條件等情況，因應調整各校招生名額總量。另鑑於技職體系餐旅休閒觀光領域培育量充沛，不宜再增加培育量，爰已透過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總量（110 學年度計扣減 477 名），配合限制各校系科之增設調整（如不同意各校增設餐旅相關領域系科，鼓勵各校增設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避免技專校院培育領域傾斜於特定領域，維持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10 學年度共核定 75 件計畫、25 所學校、4,647 名學生。 （三）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增加甄選入學二階段術科實作或專題實作之選才方式者，其中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以 110 學年度為例，計 58 校、1,532 個系科組學程（占 48.8%），2 萬 9,672 個招生名額（占 68.5%）。 二、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鄰近國家教育交流與合作與高等技職教育輸出，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產學合作培訓模式，達成學生、學校、企業多贏效益。110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刻正審核中，將依據實際註冊人數核定補助經費。另 110 學年度補助我技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與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刻正審核中、東南亞語言課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補助 67 班。 三、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 （一）109 年賡續執行本計畫，引導各技專校院以「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提升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並協助各校依本身優勢發展特色，以利技專校院長期穩定發展。 （二）110 年共核定 81 所技專校院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亦補助 80 校。 （三）110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收件中，預計 9 月前核定。
五、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三、玉山計畫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一）辦理並檢討改進招生作業。110 年 1 至 6 月召開 6 次考招聯席會議，邀請大學與高中端代表，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 （二）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等招生作業。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指考調整考試日期並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另 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日程規劃經各考招單位確認公布。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一）110 年度經書面審查程序後，核定補助高教深耕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般大學共 68 校、技專校院共 79 校；第二部分核定補助 4 校執行全校型計畫、24 校 59 所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二）110 年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計 93 所大學 204 件計畫通過，就學協助計畫則補助 68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機會及生活輔助金與完善課業輔導。 三、玉山計畫 （一）玉山學者計畫 110 年共計 94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36 案。 （二）109 學年度彈性薪資執行成果預計將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統計。
六、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一）110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 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並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 （二）110 年度核配 39 所私立大學校院獎勵補助經費。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實施概況</th><th>實施成果</th></tr>
<tr><td></td><td></td><td>（三）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110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會議，核配 67 所私立技專校院 110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四）刻正辦理「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
二、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一）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th></tr><tr><th>人次</th><th>金額</th></tr><tr><td>軍公教遺族</td><td>342</td><td>14,988</td></tr><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11</td><td>120</td></tr><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9,923</td><td>314,509</td></tr><tr><td>低收入戶</td><td>4,318</td><td>205,527</td></tr><tr><td>中低收入戶</td><td>3,832</td><td>109,373</td></tr><tr><td>原住民學生</td><td>3,660</td><td>114,737</td></tr><tr><td>特境家庭</td><td>768</td><td>22,623</td></tr><tr><td>總計</td><td>22,854</td><td>781,877</td></tr></table>
（二）私立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單位：人次/千元
<table><tr><th rowspan="2">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次及金額</th><th colspan="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th></tr><tr><th>人次</th><th>金額</th></tr><tr><td>軍公教遺族</td><td>293</td><td>12,297</td></tr><tr><td>現役軍人子女</td><td>5</td><td>54</td></tr><tr><td>身障人士及子女</td><td>21,432</td><td>530,834</td></tr><tr><td>低收入戶</td><td>13,566</td><td>566,063</td></tr><tr><td>中低收入戶</td><td>12,152</td><td>270,450</td></tr><tr><td>原住民學生</td><td>10,314</td><td>242,152</td></tr><tr><td>特境家庭</td><td>1,896</td><td>44,295</td></tr><tr><td>總計</td><td>59,658</td><td>1,666,145</td></tr></table></td></tr>
<tr><td>七、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td><td>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td><td>一、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一）續與美國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於全球 17 國（地區）39所大學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計 58 案。</td></tr>
</table>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二）參加 APEC 第 46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年會及其項下第 38 屆教育發展分組會議、UMAP 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等。辦理接待外賓計 95 人次；與國外駐臺機構召開雙邊工作會議共計 8 次。 二、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一）核配 110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新生 450 名、新南向培英獎學金 100 名、境外生接待家庭累計授證戶數達 4,489 戶、媒合 6,437 位境外生、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縮小規模辦理 2 場境外生輔導人員培訓研習會，69 所大專校院 88 名參與。 （二）延續補助 6 校於 6 國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定期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推廣華語，並與駐地學校建立合作交流平臺。另補助新南向 7 國 8 駐組統籌辦理三心整合計畫，以發揮綜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口碑。 三、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公告 110 年公費留考簡章預計錄取 141 名、留學獎學金錄取 206 名、與世界百大合作獎學金錄取 35 名赴 14 校攻讀博士學位、學海計畫第 1 次甄選核定補助 2,633 人。另為鼓勵提升青年學子出國意願，辦理 1 場鼓勵出國留遊學線上說明會。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一）因應疫情，進行「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站改版作業、已完成制定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3,100 個漢字字表、1 萬 4,470 個詞、73 個類詞綴，並完成語法點及例句、詞彙內容、詞的情境分類編寫。 （二）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舉辦超過 2,000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38 萬 5,247 人次。 （三）為鼓勵華語中心提高招生能量，經查計 25 所華語中心符合資格得申請績效獎勵金；核定 160 名華語教師及 51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19 國學校任教。 五、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一）持續積極推動「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Market）」、「擴大雙邊人才交流（Pipeline）」、「擴展雙邊教育合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平臺（Platform）」三大計畫主軸，藉以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向教育交流。 （二）109 年原先統計新南向學生人數為 5 萬 9,720 人，已達標。110 年 1 月回溯修正人數為 5 萬 7,143 人，主要係因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部配合境管政策自 109 年 3 月起暫緩非學位生入境。
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二、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 三、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四、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五、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 六、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七、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九、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十、5G 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 十一、先進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十二、智慧製造跨域整合	一、推動人文社科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一）開設議題導向、人社前瞻、數位人文等跨領域課程 231 門；發展 36 個教學模組及 36 種教材，培育學生問題解決、知識創新、整合應用之能力，並將數位人文 15 門課程實錄已上傳至課程實錄資料庫，開放各界參用。 （二）以科技前瞻議題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建置教師培力機制並成立教師社群培力團隊 55 隊。 二、推動重點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一）成立生醫產業與新農業教學推動中心 4 個；潔淨能源區域推動中心 6 個；智慧製造策略聯盟 7 個；5G 行動寬頻教學聯盟 4 個；智慧晶片教學聯盟中心 4 個；智慧創新跨域聯盟 8 個。 （二）發展並開授生醫產業、新農業、智慧製造、智慧晶片、資安、5G、AI、新工程、智慧創新跨域、能源科技、顯示科技、數位學習等 241 門課（學）程，並引進業界師資，強化學生產業實務知能。 三、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匯集地方政府、大學與民間線上資源與工具，在防疫期間支援各級學校線上教學所需資源與學習平臺，且維持穩定服務；進行優化平臺系統及籌辦線上推廣活動，累計 43 個應用系統介接教育雲服務，提供全國師生使用。 四、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輔導中小學教師善用數位工具及資源，培育地方政府 325 校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發展多元教學特色；辦理運算思維挑戰賽（5 萬 8,601 位學生參與）；建置安全健康上網網站（教案、宣傳單及懶人包等）。 五、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補助 17 個縣市 117 個數位機會中心（DOC）營運，提升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累計 7,399 人，運用預防保健數位資源計 5,227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才培育計畫 十三、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十四、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十五、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十六、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十七、永續循環校園推廣計畫 十八、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人。並招募 26 所大學生擔任 1,660 名偏鄉國中小學童辦理數位學習與陪伴。 六、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 110 年度共補助探索案 78 校、示範案 4 校，成立「永續循環校園推動辦公室」及架設「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協助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事宜。 七、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110 年補助 638 校次，已辦理 8 場次特幼教工作坊、1 場原住民特色防災校園基地工作坊、33 場次防災校園大會師進階學校到校評選；到校輔導 28 所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建置防災校園。
九、學校衛生教育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補助 138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健康體位、性教育及菸害防制 3 項為必選議題，各校依必選議題工作檢核表自主檢核。 （二）鼓勵依校本特色自行研發性教育相關議題文宣、海報、創意宣導品，計 70 所大專校院自行研發宣導品。 （三）110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四）實地輔導 2 所及書面輔導 10 所大專校院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五）依據近年新生健康狀況，發展健康議題衛教素材，完成視力保健、口腔保健、菸害防制懶人包草案，將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學會提供修正意見。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盤點我國大專校院健康體位相關推動經驗，建置推動策略架構初稿與簡介電子資源，並編製「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2 套行動方案，刻正成果審查及修正中。 （七）核定補助 45 所大專校院更新健康中心設備共 197 萬 8,150 元，購置項目包含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一氧化碳（CO）檢測儀、血壓計及成人 CPR 模型等。 二、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食品與用水安全管理計畫及相關人員研習 （一）賡續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 50 所；已完成「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大專校院美食街等小型餐飲店）」6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並函請大專校院參考運用。 （二）函送 153 所大專校院校園用水安全待改善事項，請其具體敘明改善規劃，俾送請專家委員協助審查後，函送學校據以執行。 （三）已完成緊急傷病救護訓練 10 小時數位課程，並完成核心能力、具體評量指標、自主檢核表等，俟驗收完竣後函知各校。 （四）召募校園傳染病防疫增能種子師資計 25 所、44 名人力；刻正審核核心能力指標、檢核表及校園常見傳染病含 TB、登革熱、水痘、麻疹及流感計 4 小時數位課程，再提期中審查。 三、傳染病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 （一）因應疫情發展及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適時督導學校落實防疫，如啟動居家學習、停課、大型考試防疫因應、校園集會及活動競賽等防護處理措施。 （二）持續協助各級學校做好防疫準備工作，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已採購 745 萬 9,300 片口罩、酒精 18 萬公升開口契約，並依需求持續採購或申請各項防疫物資。 （三）持續建置維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本部防疫公告、函文及重要規定等相關資訊，提供學校迅速掌握資訊。
十、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一）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輔導措施，110 年 1 至 6 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65 校。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適性課程（高關懷課程及彈性輔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專任輔導人力	追蹤協尋工作，110 年 1 至 6 月（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786 校。 （三）補助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業務、通報作業研習、人員培訓與諮詢會議共計 49 場次。 二、增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人力 （一）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實置 1,127 人，國民中學實置 1,474 人，合計 2,601 人。 （二）截至 110 年 6 月底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實置 561 人。
十一、特殊教育推展	加強地方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特殊教育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項目如下： 一、依特教中心人力資源統合各項條件擬訂進用計畫，包括特教中心人力之人數、進用人員之資格、甄選與考核方式及其他地方政府依需求訂定之事項。 二、依縣市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之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 三、110 年度上半年補助地方政府交通費外，並補助 12 縣市汰換 26 輛無障礙交通車。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鑑輔會鑑定以及輔導相關工作。 五、辦理通報系統業務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視實際所需發展特殊教育輔導團。 六、辦理研習經費，包含各障礙類別及資優專業知能研習（如智能障礙、學情障、自閉症、視障及聽障等）、特殊教育與普通教育之研習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輔導、轉銜等。 七、協助地方政府國中小學校改善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計補助 20 縣市 228 校次及國私立學校 44 所。
十二、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一）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 （二）核定補助 4 個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並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至第 94 期；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110 年 1 月至 6 月於每週日 3 時 05 分至 4 時播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0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核定補助計 112 案。 （四）辦理「110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暨人才庫系統管理」執行計畫。 二、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一）110 年度大專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及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計畫業已核定公告。 （二）11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業已辦理完成。 三、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一）完成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共計補助聘用 33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 （二）設置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三）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教育訓練。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83 案。 （四）補助 112 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補助 78 所大專校院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286 場。
十三、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一、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辦理「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及調查研究計畫」及「109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 （二）辦理「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 （三）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評計 15,680 棟。 （四）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與警方執行熱點巡邏網，巡查高風險場所計 4,149 次，勸導違規少年 4,760 人次；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 60 人次、偵破並移送者 11 人次。 （五）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9 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計畫，並反毒微電影競賽得獎作品燒錄光碟，發送高中職以上學校運用宣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學校編輯「防制藥物濫用」教材，並推廣學校辦理教育宣導。 （七）跨部會合作辦理「防毒好遊趣」反毒宣導教材推廣及委辦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執行「反毒樂舞劇－《光》」數位化媒體宣導。 二、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補助設立校安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及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與體檢等均達成目標值。
十四、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一、發展大專生涯轉銜輔導模式，跨部會合作提供職能評估資源，規劃建置勞政及教育協力措施與行動方案，包括能力評估、提升學生就業準備度、微學分課程、跨單位聯繫等。 二、辦理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計有報名人數 3,210 人，並增列肢體障礙報名類組，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應試權益。 三、辦理大專校院特教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由特教學者及本部行政人員共同審查計 38 所；另委請大學特教中心特教生鑑定工作，計已完成 4,158 人次，同時辦理到校輔導訪視計 147 所。 四、補助大專校院設備、輔導人員、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活動等經費，同時獎勵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招收障礙生，共補助 5.55 億元，服務障礙生 1.4 萬人。 五、核發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金共 7,474 萬元，計有 6,518 人受益。 六、持續辦理視障、聽語障、肢障類教育輔具中心，評估、採購、提供及簡易維修輔具，110 年上半年已評估 201 人次、借用 1,165 人次、新增借出輔具 117 件。 七、委託製作大專校院上課所需用書之點字及有聲書；製作特教法規易讀版本，邀請有閱讀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品管及審議。 八、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核定補助 39 所計 7,300 萬元。
十五、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辦理「美感 x 未來教育展」：整合本部指導的 12 項美感教育計畫，於臺灣設計館展出，將美感意識帶進學習的視野，總觀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及督導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人數為 1 萬 8,364 人次。 （二）推動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0 年截至 6 月共辦理 4 場分區說明會，計 223 人參與；辦理 4 場分區感性啟蒙工作坊計 151 人參與。 （三）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廣美感教育： 截至 110 年 6 月計有 234 所學校 7 萬多名師生參與。 二、素養導向的師資培育 （一）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增列民族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由師培大學依學校資源、特色及學生需求據以規劃，並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二）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建立適性能力檢測機制，計 49 所師資培育大學參加，累積施測人數達 11 萬 9,114 人次。 三、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自 109 學年度啟動本土語文師資培育，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110 學年度亦賡續辦理，閩南語計 8 所、客語計 5 所、原住民族語計 4 所。 （二）本部規劃以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10 年核定 15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並甄選 691 名雙語教學師資生。 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機制，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全國教師會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計成立 243 個基地班，1,284 名教師參與。 （二）協調師培大學開設 20 個科技領域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補助 44 所師培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三）建置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累計 4,060 所學校、8 萬 9,047 名教師及 171 萬 3,851 名學生申請帳號。 （四）持續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累計 21 萬 5,000 名教師擁有帳號，瀏覽量超過 1 億 3,089 萬人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六、原住民族教育	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一、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110 年 1 月起執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年至 114 年）」。 二、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計 10 所學校 31 班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三、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10 學年度計補助 16 縣市甄選聘用 189 位專職族語老師。 四、推展原住民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提高 5 歲幼兒入園率，補助國中小住宿伙食費、高中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族語教學、人才培育、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等相關計畫。 五、完備原住民族師資培育，110 學年度補助 8 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並採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依地方政府需求核定 49 名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六、持續納入高教深耕計畫，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110 年度補助 145 所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並補助 4 區 6 所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十七、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一、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二期計畫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提升「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各館所智慧科技探索之常設展均已完成規劃，多數館所並已完成招標，刻正與廠商研議策展細節；各智慧服務工具及平臺已完成設計規劃，刻正進行招標作業；另中小學新課綱新型態整體服務與課程討論及設計亦著手進行中。 二、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Prototype Factory 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等 4 項行動計畫及「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基本設計」等 2 項工程之基本設計業完成審查。 三、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核定計畫期程自 110 年至 113 年，110 年共計核定 9 所國立社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教機構執行 21 項細部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底陸續完成工程規劃設計之招標程序。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增列核定 8 縣市為年度館，並持續補助及輔導 7 縣市執行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並完成核定補助 5 縣市 5 館辦理第 3 階段環境改善案，同意補助 11 縣市 11 館辦理第 2 階段興建案。 （二）輔導地方政府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規劃公共圖書館政策建議書。辦理管考及輔導會議 7 場，地方政府分區分組輔導會議共 3 場。 五、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一）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等課程與活動，共計 1,939 場次，16 萬 7,518 人次參加；製播「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成果影片」，持續倡議「家庭教育到職場」理念，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媒材。 （二）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 57 名，14 個縣市專業占比過半，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六、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設置 373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推動村里拓點計畫，已辦理 2 萬 6,896 場次活動，計 69 萬 1,812 人次參與；招募 1 萬 2,480 名樂齡志工活化高齡人力。 （二）補助樂齡大學及持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多元機會。強化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及研發數位教材，發布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七、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依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並透過審查訪視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110 年 6 月底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並辦理獎勵審查作業。 八、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一）土地撥用問題已解決，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完成土地管理機關變更，持續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招標事宜。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修正計畫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十八、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一、職場體驗與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一）職場體驗：110 年申請 6,596 人，預計 8 月底前由勞動部完成就業媒合。 （二）學習及國際體驗：110 年申請 137 人，預計 8 月執行體驗計畫。 二、優質職缺數：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10 年計 1 萬 6,143 個（截至 110 年 3 月底止）。 三、執行情形： （一）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本部 109 年 10 月辦理 1 場次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由各校種子教師負責辦理校內宣導，並組成校內執行小組，落實學校輔導工作。 （二）辦理地方政府學校學生家長說明會：109 年 11 至 12 月辦理全國共 13 場次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申請作業、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 （三）完成學生審查及推薦作業：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3 月，高中職進行生涯輔導及導師晤談，辦理初審作業；4 至 5 月由本部審查小組針對學校之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進行複審作業，提供勞動部進行就業媒合作業。 （四）勞動部公布職缺、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媒合作業：勞動部於 110 年 5 月公布職缺類別；5 月公布優質職缺、職稱、工作內容及薪資；勞動部彙整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4 至 5 月起辦理職前訓練，6 至 9 月辦理分區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企業媒合、專人就業媒合服務，媒合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與本部推薦之高中應屆畢業生。 （五）完成就學配套：110 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 179 人報名，錄取 138 人，其中國市立大學計 84 人；個人申請 4 人報名，錄取 2 人；甄選入學 16 人報名，錄取 11 人。 （六）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本部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同時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九、青年生涯輔導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一、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業務 （一）辦理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59 所大專校院 82 案。 （二）成立職涯輔導推動諮詢會，邀請職涯輔導、教材編撰及原民事務等領域之專家學者 10 位組成，已召開 1 次諮詢會議。 （三）成立區域召集學校，辦理聯繫會議 3 場次、種子教師培訓 3 場次。 （四）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果評選，擇優選出績優職涯輔導學校組 3 所、傑出職涯輔導人員組 6 名，資深職涯輔導人員組 13 名。 （五）110 年截至 6 月底青年職場體驗網共有 1 萬 9,664 人次利用網站尋找職場體驗機會，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共媒合 1,214 人次。 （六）為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及適性轉銜，110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作（19 縣市行政協助、3 縣市自辦），提供生涯探索輔導措施，目前共關懷輔導 2,522 位青少年。 二、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辦理「創創點火器—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截至 6 月底計 3,980 人次參與創新創業主題活動。
二十、青年公共參與	促進青年多元公共參與	一、110 年 Let’s Talk，以青年關注議題為藍本，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計畫專案小組委員、審議業師等，召開 4 次討論會議，確認 Talk 討論主題及因應疫情之辦理替代方案。 二、「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計 142 所大專校院 1,519 人次參與。 三、「審議民主人才培訓－審議雙主人基礎培訓」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完畢，計有 110 名學員參訓。 四、青年發展署第 3 屆青年諮詢小組自 110 年 5 月上任，因應疫情透過視訊召開 6 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 次業務參訪。 五、獎助 15－35 歲青年至少 6 人以上組成團隊，提出服務活動方案，計核定 227 個團隊、1,972 人次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六、規劃辦理青年志工培訓 15 場次，共計 371 人參訓。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設置 12 家青年志工中心，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以及鏈結公私部門建立資源網絡，計捲動 3,425 人次青年志工。 八、遴選 47 組青年社區行動團隊提供行動金、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 九、核定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計 20 案，共同培育公共事務青年人才。 十、依財團法人法相關法令持續輔導 34 家青年法人。
二十一、推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海外志工 （一）辦理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辦理 5 場次培訓 1,128 人次、入選 22 組團隊 101 人，結合數位科技進行國際聯結及在地行動。 （二）規劃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聯結國際大型青年組織，邀請國內及國際與談人對話分享經驗，鼓勵青年持續關注國際事務。 （三）補助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青年團隊參與國際交流，計核定補助 5 案在臺辦理國際性會議及活動，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四）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徵選活動，投件作品故事 283 件、攝影 278 件、影片 44 件，共計 605 件。 （五）為精進青年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海外服務知能，規劃辦理 6 場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另依據服務國家，規劃辦理 3 場青年海外志工交流沙龍，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 （六）超牆青年網站共計 501 則超牆影音、30 個超牆特輯，網站瀏覽數約 149 萬人次。另辦理超牆 Tuesday 直播計 5 次，累積超過 4 萬人次觀看。 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青年壯遊點計畫，於全國建置 73 個青年壯遊點，並有 33 個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 105 梯次活動、3,221 人次參與，並提供壯遊體驗資訊諮詢等服務 3 萬 469 人次。 （二）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共入選 201 組青年團隊，於 6 月至 9 月 12 日間執行企劃；為配合防疫規範，請青年團隊於 7 月 31 日前停止依原定時間執行企劃，可採延期、取消或保留資格執行方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共 22 名青年提送修正企劃書，7 月審查通過後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
二十二、國家體育建設	一、運動 i 臺灣計畫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運動 i 臺灣等相關計畫：核定地方政府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等逾 2,200 項次及 82 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全民體育活動逾 128 項次。 二、推展競技運動 （一）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110 年度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業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辦理，計畫執行時間自 110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 日止。 （二）辦理運動防護員授證：110 年度第 1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簡章經台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提報，本部體育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同意備查在案。 （三）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維運：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國家代表隊培訓及各項行政業務，完善訓練環境並提供培訓選手訓練及比賽所需器材設備等支援。 （四）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已審查通過 6 人次之國光體育獎助學金 373 萬 7,000 元，另核定國光體育獎章積點制時期 21 人次國光體育獎章積點 315 點。 三、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 （一）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110 年 2 月 24 日完成複驗程序。 （二）舊建物補照工程－行政大樓：109 年 9 月 28 日竣工，使用執照 110 年 4 月 12 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4 月 29 日完成複驗程序。 （三）舊建物補照工程－二宿及餐廳：109 年 3 月 16 日開工，刻正執行中。 四、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委託專案管理案、舊機電改善工程—二宿及餐廳、大門入口意象及周邊景觀改善刻正執行中，另舊機電改善工程—行政大樓已竣工，110 年 4 月 29 日完成複驗程序。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游泳館與網球場新建：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刻由高雄市政府審議中、出流管制規劃書刻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查中。 （三）士校營區遷建至興夏營區：該計畫由國防部自辦，專案管理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10 年 1 月 20 日決標，刻正執行中。
二十三、學校體育	活力 SH150 計畫	一、推動課程教學優質化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訂頒，110 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預定 110 年 9 月辦理體育班師資增能工作坊。 （二）推動 110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含建置適應體育數位平臺、適應體育標竿學校等，並辦理「109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計 18 縣市 29 場次。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一）109 學年度獎勵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已補助 474 校 606 人、4 所大專校院 24 人及 45 所國私立高中職 54 人計 684 位；109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追蹤訪視輔導工作共 35 校。 （二）補助 168 校辦理「109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累計 180 所地方醫療院所加入區域醫療防護體系，受惠學生逾 8,000 人次。 （三）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10 年度核定 10 種運動種類之高中及國中小選手總計 150 名為培育對象。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一）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 1 萬 5,428 人參加；各級學生運動聯賽計 5 萬 6,314 人次參賽；辦理普及化運動及各項學生多元體育活動約 60 萬名學生參與。 （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因素，補助 2 校辦理線上交流及 1 場羽球錦標賽。 （三）補助地方政府及 95 所國私立學校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費；補助 66 所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救生員）經費；補助 47 所學校計 72 件水域運動體驗活動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辦理「教育部體育署獎勵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計補助 76 所學校。 四、補助75所學校新修整建運動場地；補助121所購置學校體育教學設備與器材，包含充實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7 所及改善原住民族學校相關設備 24 所。

肆、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依本部110年3月精算報告，以109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5 萬 9,296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45 萬 8,571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5 萬9,352人，平均年齡為52.5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4.1年，平均薪額為4萬9,606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99%及在折現率 1.22%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10 年至 139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1,986.47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8,117.28億元）。

伍、其他事項

一、特殊教育經費 111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法定預算（1）	110 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身心障礙教育	**12,038,762**	**11,405,230**	**633,532**	**5.55%**
（一）教育部	**4,181,029**	**4,153,380**	**27,649**	**0.67%**
1.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2,705	882,705	0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0	
3.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16,000	2,701,000	15,000	0.56%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15,000	1,000,000	15,000	1.5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0	
4.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56,715	0	
6.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偏遠地區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用行動載具等軟硬體經費	12,649	0	12,649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788,179**	**7,208,052**	**580,127**	**8.05%**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4,552,088	4,221,613	330,475	7.83%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13,299	134,945	-21,646	-16.04%
（2）國民中小學教育-補助國民小學弱勢學生兒童課後照顧（含夜光天使及課後身心障礙專班）服務	25,000	0	25,000	
（3）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經費	380,000	0	380,000	
（4）特殊教育-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702,174	2,755,053	-52,879	-1.92%
（5）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3,051,426	2,921,598	129,828	4.44%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84,665	64,841	119,824	184.80%
（三）體育署	**69,554**	**43,798**	**25,756**	**58.81%**
1.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56,005	31,005	25,000	80.63%
2.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3,549	12,793	756	5.91%
二.資賦優異教育	**420,723**	**428,269**	**-7,546**	**-1.76%**
（一）教育部	**113,478**	**120,285**	**-6,807**	**-5.66%**
1.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66,250	71,970	-5,720	-7.95%
2.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44,628	45,715	-1,087	-2.38%
3.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7,245**	**307,984**	**-739**	**-0.24%**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7,245	307,984	-739	-0.24%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4,525	185,264	-739	-0.40%
2.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0	
3.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15,000	0	
4.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2,459,485**	**11,833,499**	**625,986**	**5.29%**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74,742,961**	**257,318,247**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3%	4.60%		

二、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11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法定預算（1）	110 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教育部	**3,846,678**	**3,808,545**	**38,133**	**1.00%**
（一）教育部	1,534,653	1,517,837	16,816	1.11%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42,171	242,171	0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金	20,058	20,058	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286,474	269,658	16,816	6.24%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78,742	2,178,742	0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78,949	1,885,139	-6,190	-0.33%
（1）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6,711	66,711	0	
（2）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07,400	1,513,590	-6,190	-0.41%
（3）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4）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9,793	293,603	6,190	2.11%
（三）體育署	106,108	85,408	20,700	24.24%
1.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0,308	80,308	20,000	24.90%
2.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800	5,100	700	13.73%
（四）青年署	20,000	20,000	0	
1.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青年公共參與-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志工參與及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等	3,000	3,000	0	
3.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7,175	6,558	617	9.41%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7,175	6,558	617	9.41%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625,068**	**1,553,195**	**71,873**	**4.63%**
1.落實推動民族教育	72,552	46,499	26,053	56.03%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4,000	4,000	0	
（2）設置民族教育中心	28,000	25,000	3,000	12.00%
（3）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40,552	17,499	23,053	131.74%
2.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130,230	117,455	12,775	10.88%
3.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69,053	380,825	-11,772	-3.09%
4.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64,448	38,830	25,618	65.97%
5.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7,000	5,500	1,500	27.27%
6.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512,255	503,805	8,450	1.68%
7.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23,700	28,500	-4,800	-16.84%
8.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及教育權利	414,300	331,643	82,657	24.92%
9.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31,530	100,138	-68,608	-68.51%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5,471,746**	**5,361,740**	110,006	2.05%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74,742,961**	**257,318,247**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1.99%	2.08%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 111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法定預算(1)	110 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教育部	**3,107,586**	**3,073,420**	**34,166**	**1.11%**
(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401,602	355,952	45,650	12.82%
(二)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99,136	99,136	0	
(三)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補助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1,786,346	1,786,346	0	
(四)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及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及提升教師軟實力等	747,036	760,229	-13,193	-1.74%
(五)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補助國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方案	73,466	71,757	1,709	2.38%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9,685,014**	**29,972,484**	**-287,470**	**-0.96%**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5,145,326	26,077,705	-932,379	-3.58%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及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等	16,415,099	17,344,961	-929,862	-5.36%
2.國民中小學教育-補救教學、國中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2,010,731	2,039,366	-28,635	-1.40%
3.學前教育-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4,628,469	4,628,469	0	
4.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經費等	220,000	220,000	0	
5.少數族群教育-因應本土語文納入部定必修 2 學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教育相關經費	72,500	0	72,500	
6.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減免、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等	710,915	745,027	-34,112	-4.58%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	164,867	177,137	-12,270	-6.93%
8.一般教育推展-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天然災害復原、辦理急需與延續性工程及設備等	152,975	152,975	0	
9.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等	769,770	769,770	0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經費等	3,746,311	2,980,921	765,390	25.68%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793,377	913,858	-120,481	-13.18%
三、體育署	**152,350**	**152,350**	**0**	
體育教育推展-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52,350	152,350	0	
四、青年署	**46,445**	**43,366**	**3,079**	**7.10%**
青年生涯輔導-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轉銜輔導	46,445	43,366	3,079	7.10%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35,621**	**37,001**	**-1,380**	**-3.73%**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實施方案等	35,621	37,001	-1,380	-3.73%
合計	**33,027,016**	**33,278,621**	**-251,605**	**-0.76%**

本 頁 空 白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1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1)	110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一、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555,500	555,500	0	
		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0,000	20,000	0	
		培訓新南向外國專業技術師資(境外/境內)培訓班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8,000	8,000	0	
		擴大辦理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程(包含娘家外交計畫)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27,000	27,000	0	
	高等教育司	補助學校海外拓點並開辦先修銜接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206,000	206,000	0	
		補助電商、生醫、資工、傳產等領域見習或實習計畫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28,680	28,680	0	
		東南亞語課程方案、新南向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5,000	5,000	0	
		與東協及南亞等國合作辦理假日學校，吸引該國青年學子來臺研修，增加對臺灣高等教育認同，未來選擇來臺留學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30,578	30,578	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含我國或新南向國家學子)，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07科技教育計畫	10,000	10,000	0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加強選送赴新南向國家實習獎學金(學海案)及新南向公費留學獎學金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計畫	146,591	146,591	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推動國中小新住民新南向語文教學，編輯教材，培訓師資、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競賽及相關活動、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高中職學校赴東南亞國際文化交流計畫等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5 少數族群教育	48,220	48,220	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選送師資生赴海外中小學校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3 師資職前培育	10,000	10,000	0	
		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05 教師專業發展	16,040	16,040	0	
	小計			1,111,609	1,111,609	0	

四、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11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主軸	辦理司署	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計畫	預算書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111年度法定預算(1)	110年度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金額(3=1-2)	%(4=3/2)
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提供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並協助學成後就業媒合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88,400	88,400	0	
		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90,000	90,000	0	
		補助海外來臺僑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38,400	38,400	0	
	青年發展署	擴大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與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1,700	1,700	0	
		透過「建構大專青年創新創業平臺方案」，辦理新南向創新創業交流分享及相關主題活動，倡導協助創業團隊赴新南向國家發展	青年生涯輔導-01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	25,558	25,558	0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新南向國際事務人才並至新南向國家體驗學習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01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	9,000	9,000	0	
	體育署	擴展與新南向國家足球等體育運動交流	體育教育推展-0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體育教育推展-05輔導辦理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	82,000	83,257	-1,257	-1.51%
	小計			**335,058**	**336,315**	**-1,257**	**-0.37%**
三、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補助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經營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0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台商學校整體發展	38,000	38,000	0	
		推動東南亞或印度重點國家「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350	1,350	0	
		增邀東協及南亞重要國際教育人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3,500	3,500	0	
		三心整合計畫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6,500	45,000	1,500	3.33%
		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2,000	12,000	0	
	小計			**101,350**	**99,850**	**1,500**	**1.50%**
合計				**1,548,017**	**1,547,774**	**243**	**0.02%**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548,992	472,236	732,758	76,75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00	13,600	34,616	6,000	
	86			0420010000 教育部	19,600	13,600	34,616	6,000	
		1		042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3,522	-	
			1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	-	3,5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私立學校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9,600	13,600	31,094	6,0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600	13,600	31,094	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9,016	42,649	65,875	6,367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49,016	42,649	65,875	6,367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6,142	39,927	63,407	6,215	
			1	0520010101 審查費	850	900	9,095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教師證核發及終身教育機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45,292	39,027	54,312	6,26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各項考試及甄試之報名費收入。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74	2,722	2,468	152	
			1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5	5	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檔案閱覽收入。
			2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	2,717	2,446	1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出借之使用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689	26,883	27,553	806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7,689	26,883	27,553	806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7,604	26,798	27,489	806	

教育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	-	2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0010102 權利金	-	-	3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授權編輯出版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等權利金收入。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27,604	26,798	26,940	8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5	85	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52,687	389,104	604,714	63,583	
	101			1220010000 教育部	452,687	389,104	604,714	63,583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452,687	389,104	604,714	63,583	
			1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1,075	355,000	584,433	86,0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612	34,104	20,281	-22,4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報名費等收入。

教育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36,546,656	132,153,090	4,393,566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116,293,551	111,677,340	4,616,211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170,329	1,136,685	33,644	1.本年度預算數1,170,329千元，包括人事費706,547千元，業務費231,431千元，設備及投資27,440千元，獎補助費204,91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06,5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0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0,0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2,7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檔案鑑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會計資料登錄等經費1,824千元。 (3)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經費212,6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專校院校園食材登錄等經費2,013千元。 (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經費103,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策評估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278千元。 (5)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經費24,9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管轄設施修繕及辦公室更新工程等經費8,759千元。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98,215,142	95,879,020	2,336,122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962,646	15,995,640	-32,994	1.本年度預算數15,962,646千元，包括業務費487,664千元，設備及投資2,175,278千元，獎補助費13,299,70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經費421,5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建立多元升等分流及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101,300千元。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435,0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大學招生專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等經費45,221千元。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755,2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學產業創新計畫等經費407,083千元，增列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人才計畫169,900千元，計淨減237,183千元。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1,433,1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偏遠地區國立大學提升教學研究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等經費15,845千元。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經費71,1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等經費3,936千元。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經費12,846,5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培育高階人才等經費37,887千元。其中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83,161,491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66,652,68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508,803千元，本科目編列10,25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885,016	8,643,396	241,620	1.本年度預算數8,885,016千元，包括業務費457,276千元，設備及投資1,221,408千元，獎補助費7,206,3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經費690,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業試探常設展等經費13,448千元。其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1,124,000千元，分9年辦理，106至110年度已編列7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1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0千元。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經費480,7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7,048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研究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等經費153,7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國立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技專校院合併等經費19,952千元。 <2>新增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經費327,000千元。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經費337,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產業學院經費26,085千元，增列推動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經費20,000千元，計淨減6,085千元。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經費1,117,3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建實習船經費63,461千元。 (5)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總經費83,161,491千元，分5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66,652,68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508,803千元，本科目編列6,258,8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6,252千元。
			3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7,430,997	45,953,051	1,477,946	1.本年度預算數47,430,997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補助已納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運作之47所國立大學校院所需一般教學與研究經費及其附設醫院之醫療教學與研究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45,072,4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9,470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4,610,5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00千元。 <2>國立政治大學1,660,6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435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2,051,4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700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1,644,9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400千元。 <5>國立成功大學2,548,286千元，與上年度同。 <6>國立中央大學1,187,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00千元。 <7>國立中山大學1,105,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900千元。 <8>國立中正大學1,065,374千元，與上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年度同。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875,7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千元。 <10>國立東華大學1,200,9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000千元。 <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621,8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84千元。 <12>國立臺北大學769,1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000千元。 <13>國立嘉義大學1,217,5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000千元。 <14>國立高雄大學485,9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62千元。 <15>國立臺東大學575,4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38千元。 <16>國立宜蘭大學566,675千元，與上年度同。 <17>國立聯合大學605,9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千元。 <18>國立臺南大學650,5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50千元。 <19>國立金門大學396,2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550千元。 <20>國立屏東大學867,0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5千元。 <2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2,352,8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05千元。 <2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881,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900千元。 <23>國立彰化師範大學744,7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006千元。 <24>國立高雄師範大學632,358千元，與上年度同。 <25>國立臺北教育大學648,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5千元。 <2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575,8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00千元。 <27>國立臺北藝術大學496,5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5千元。 <28>國立臺灣藝術大學557,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781千元。 <29>國立臺南藝術大學341,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99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0>國立空中大學254,5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38千元。 <31>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13,4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120千元。 <3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949,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483千元。 <3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929,828千元，與上年度同。 <34>國立虎尾科技大學771,787千元，與上年度同。 <3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31,4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002千元。 <36>國立澎湖科技大學321,002千元，與上年度同。 <37>國立勤益科技大學727,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4千元。 <38>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438,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585千元。 <39>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69,0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71千元。 <40>國立臺中科技大學965,5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1千元。 <4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565,9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352千元。 <4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2,099,2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7,324千元。 <43>國立體育大學349,0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159千元。 <44>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380,26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24千元。 <45>國立臺灣戲曲學院439,284千元，與上年度同。 <46>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212,9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38千元。 <47>國立臺東專科學校313,7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98千元。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經費1,018,2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98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31,4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31,5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98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55,352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所需經費1,340,274千元。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936,483	25,286,933	649,550	1.本年度預算數25,936,483千元，包括業務費60,048千元，獎補助費25,876,43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經費7,256,1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審查及訪視等經費1,321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302,7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等經費156千元。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經費15,053千元，與上年度同。 (4)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7,891,794千元，與上年度同。 (5)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經費2,058,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等經費1,375千元。 (6)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5,605,9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原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及因應待遇調整，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等582,035千元。 (7)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21,5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55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經費2,466,1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調整等經費70,825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9)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318,2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務營運等經費303千元。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1,572,612	1,416,116	156,496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572,612	1,416,116	156,496	1.本年度預算數1,572,612千元，包括業務費535,294千元，設備及投資19,389千元，獎補助費1,017,92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行藝術教育經費473,0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美感教育計畫等經費16,006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32,1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師鐸獎等經費26千元。 (3)師資職前培育經費272,1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經費2,763千元。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379,7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高中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等經費5,467千元，新增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200,000千元，計淨增194,533千元。 (5)教師專業發展經費415,5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經費19,242千元。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2,666,585	2,600,060	66,525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576,424	2,504,899	71,525	1.本年度預算數2,576,424千元，包括業務費347,350千元，設備及投資362,878千元，獎補助費1,866,19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經費87,4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學習社會及研發終身學習教材等經費11,573千元。 (2)推動社區教育經費332,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推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動學習型城市及社區大學相關計畫等經費17,150千元。 (3)推行家庭教育經費278,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計畫等經費130千元。 (4)推動高齡教育經費258,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高齡者創新議題學習方案及加強教材研發等經費22,054千元。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經費21,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研習活動等經費5,000千元。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經費152,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等經費25,368千元。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經費789,7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8,983千元，包括： <1>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1,533,14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405,749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97,0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1,065千元，本科目編列268,1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9,022千元。 <2>推動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與老舊館舍更新等經費521,6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中心改建工程等經費50,039千元。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經費655,0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8,473千元，包括： <1>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4,439,835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678,050千元，分6年辦理，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210,7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1,4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8,859千元。 <2>推動國立圖書館及各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等經費413,612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各館之借閱營運服務等經費100,386千元。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90,161	95,161	-5,000	1.本年度預算數90,161千元，包括人事費30,547千元，業務費55,566千元，設備及投資1,010千元，獎補助費3,0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0,54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3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9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南海書院防水工程、南海劇場發電機更新等經費4,158千元。 (3)資訊作業維持費804千元，與上年度同。 (4)視覺藝術教育活動費18,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展覽業務之展演場地設施維護及文藝創作獎作品展覽等經費463千元。 (5)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費26,733千元，與上年度同。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2,068,547	1,961,357	107,190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068,547	1,961,357	107,190	1.本年度預算數2,068,547千元，包括業務費275,313千元，設備及投資43,115千元，獎補助費1,750,1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經費70,7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等經費1,365千元。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665,9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座談會等業務經費10千元。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經費301,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計畫等經費115,196千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116,9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經費5,452千元。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經費28,2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1,179千元。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經費885,305千元，與上年度同。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6,928,072	4,359,894	2,568,178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509,660	2,031,254	2,478,406	1.本年度預算數4,509,660千元，包括業務費797,402千元，設備及投資93,840千元，獎補助費3,618,4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經費120,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學校及館所實驗廢污共同管理中心營運等經費4,054千元。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經費76,5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等經費5,700千元。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經費1,051,8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校園網路環境精進方案等經費583,684千元。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經費98,9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腦設備維護等經費2,513千元。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經費2,131,8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數位學習功能等相關經費1,990,629千元。 (6)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經費185,4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數位基礎建設與應用等經費8,401千元。 (7)科技教育計畫經費729,8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經費72,245千元。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經費114,3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等經費2,994千元。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418,412	2,328,640	89,772	1.本年度預算數2,418,412千元，包括業務費127,026千元，設備及投資1,999千元，獎補助費2,289,387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經費89,8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雙邊教育論壇等經費5,705千元。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經費7,7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交流等經費1,360千元。 (3)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經費530,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等經費95,283千元。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經費1,291,3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留學生獎學金9,910千元。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經費489,5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等經費228千元。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經費9,8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兩岸教育交流等經費174千元。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3,205,972	3,857,916	-651,944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3,205,972	3,857,916	-651,944	1.本年度預算數3,205,972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2,933,9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6,593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161,906千元，與上年度同。 <2>國立政治大學148,4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4,035千元，增列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經費70,000千元，計淨增65,965千元。 <3>國立清華大學436,0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經費64,435千元，增列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經費110,000千元，計淨增45,565千元。 <4>國立中興大學83,830千元，與上年度同。 <5>國立成功大學68,477千元，較上年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度增列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工程經費5,87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6,049千元，合共增列11,919千元。 <6>國立中央大學69,417千元，與上年度同。 <7>國立中山大學19,172千元，與上年度同。 <8>國立中正大學50,2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500千元。 <9>國立臺灣海洋大學58,127千元，與上年度同。 <10>國立東華大學64,175千元，與上年度同。 <1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2,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81千元。 <12>國立臺北大學16,050千元，與上年度同。 <13>國立嘉義大學27,1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00千元。 <14>國立高雄大學16,250千元，與上年度同。 <15>國立臺東大學50,0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829千元。 <16>國立宜蘭大學47,4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00千元。 <17>國立聯合大學37,047千元，與上年度同。 <18>國立臺南大學30,6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650千元。 <19>國立屏東大學43,7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75千元。 <20>國立陽明交通大學63,907千元，與上年度同。 <2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33,9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0,000千元。 <2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33,5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9,500千元。 <23>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0,0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616千元。 <2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5,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59千元。 <2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7,717千元，與上年度同。 <26>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6,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經費1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7,500千元，合共減列22,500千元。 <27>國立臺灣藝術大學47,8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781千元。 <28>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7,7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00千元。 <29>國立空中大學6,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0>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75,3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7,524千元。 <3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68,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2,389千元。 <32>國立雲林科技大學79,0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642千元。 <33>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0,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074千元。 <34>國立屏東科技大學62,2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087千元。 <35>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7,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3,140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36>國立勤益科技大學59,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37>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27,5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214,92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712千元，合共減列216,632千元。 <38>國立高雄餐旅大學30,8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9>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26,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經費50,000千元。 <40>國立臺北商業大學30,503千元，與上年度同。 <4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27,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型鈑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45,000千元。 <42>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2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00千元。 <43>國立臺灣戲曲學院25,6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2,056千元。 <44>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13,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579千元。 <45>國立臺東專科學校3,9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1,256千元。 (2)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27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15,351千元，包括：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27,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等經費528,351千元。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4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第二期擴建計畫13,000千元。
		8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66,292	466,29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1,372,733	1,393,975	-21,242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9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72,733	1,393,975	-21,242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86,782	335,614	-48,832	1.本年度預算數286,782千元，包括設備及投資236,253千元，獎補助費50,52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經費8,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經費278,7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8,832千元，包括： <1>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經費1,037,107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752,858千元，分6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548,7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34,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630千元。 <2>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總經費1,533,148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405,749千元，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97,0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1,065千元，本科目編列122,9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4,970千元。 <3>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等經費21,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768千元。
			2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085,951	1,058,361	27,590	1.本年度預算數1,085,951千元，均為獎補助費，係輔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運作之6所社教館所所需維持運作及發展經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469,12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80,219千元，與上年度同。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95,547千元，與上年度同。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09,884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千元，與上年度同。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18,134千元，與上年度同。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85,449千元，與上年度同。 (7)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所需經費27,590千元。
				762001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880,372	19,081,775	-201,403	
		10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880,372	19,081,775	-201,403	1.本年度預算數18,880,372千元，包括人事費13,281,856千元，獎補助費5,598,51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學校教職員與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及撫卹金13,281,8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22,667千元。 (2)補貼國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1,443,6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909千元。 (3)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4,154,8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23,173千元。

附　屬　表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0010300 -0420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9,60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00	
	86			0420010000 教育部	19,600	
		2		0420010300 賠償收入	19,600	
			1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9,60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公費留學生及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等賠償收入，較上年度增列6,000千元。 2.計算內容： (1)公費留學生未依規定返國服務之賠償收入：依本部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預估約4人賠償公費，依其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公費計算其應償還款，計約12,900千元。 (2)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之賠償收入：每年償還師資培育公費人數約15人，計約6,7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850	承辦單位	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與審查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0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850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50	
			1	0520010101 審查費	850	1.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及終身學習機構向本部委託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機構申請之認可規費收入，較上年度減列50千元，主要係換發、補發教師證(明)書、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等預估申請件數減少所致。 2.計算內容： (1)換發、補發教師證(明)書、核發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認可證明英譯文件：每張500元，預估約申請880張，計約440千元。 (2)國外學歷教育課程認證：每件規費收入2千元，預估約5人申請，計約10千元。 (3)申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單科學分課程」每一學分1千元，預估約385個學分申請認可，計約385千元，「學程學分課程」每一學程7.5千元，預估約2個學程申請認可，計約15千元，合共4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5,292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5,292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45,292	
		1		052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5,292	
			2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45,292	1.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6,265千元，主要係華語文能力測驗等預估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2.計算內容： (1)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收入：預估報名人數180人，報名費3千元，計約540千元。 (2)辦理國外大學醫學與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之成績複查費收入：預估申請人數8人，成績複查每科目50元（5科目250元），計約2千元。 (3)辦理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之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0人，學士學位報名費2千元（10人）、碩博士學位報名費6千元（20人），計約140千元。 (4)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試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甄試等：預估報名人數1,82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1,820千元。 (5)辦理對外華語教學認證考試：筆試預估報名人數1,770人，報名費約1.2千元，口試預估報名人數1,772人，報名費約500元，合共3,010千元。 (6)華語文能力測驗：預估報名人數13,000人，報名費平均1.6千元，計約20,800千元及海外施測6,000千元（依各國當地生活水準及物價訂定），合共26,800千元。 (7)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8,500人，報名費1千元，計約8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100 -0520010104 行政規費收入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45,292	承辦單位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00千元。 (8)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預估20歲（含）以上報名人數6,000人（19歲以下免收報名費），報名費平均250元，計約1,500千元。 (9)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250人，報名費400元，計約100千元。 (10)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費收入：預估報名人數3,200人，報名費900元，計約2,88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052001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檔案申請應用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5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檔案申請應用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69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及藝廊場地出借係依據107年2月1日藝演字第1070000466A號令修正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場地設施維護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69	
	77			0520010000 教育部	2,869	
		2		052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69	
			2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	1.本年度預算數係演藝廳及藝廊場地使用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列152千元。 2.計算內容： (1)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一、二及三展覽室及美學空間場地使用費收入450千元。 (2)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場地使用費收入2,419千元(一般劇場:12,000元*12場*12月=1,728千元、學校劇場:12,000元*80%*6場*12月=691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550	承辦單位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550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7,550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27,550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27,550	1.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等租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列800千元。 2.計算內容： (1)本部停車場租金收入年約1,654千元。 (2)本部經管臺北市徐州路5號12樓部分國有房地租金收入：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土地法第9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年約16千元。 (3)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使用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國有房地使用補償金80千元。 (4)其他租金收入年約25,800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4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54	
		1		0720010100 財產孳息	54	
			3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月4,500元X12月=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65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各項廢舊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物品管理手冊第31點與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01			0720010000 教育部	20	
		2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報廢電腦及廢鐵等收入，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441,075	承辦單位	會計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二、法令依據
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41,075	
	101			1220010000 教育部	441,075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441,075	
			1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41,0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部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繳庫數，較上年度增加86,075千元，主要係計畫結餘款增加所致。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122001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808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司,會計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政府出版品銷售及郵資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808	
	101			1220010000 教育部	8,808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8,808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808	1.本年度預算數係政府出版品及本部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較上年度減列22,492千元。 2.計算內容： (1)政府出版品收入預估約1,300千元。 (2)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7,508千元。

教育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0010200 -122001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804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

2.辦理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學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101年2月7日藝研字第1010000423號函修訂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804	
	101			1220010000 教育部	2,804	
		1		1220010200 雜項收入	2,804	
			2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804	1.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售藝術教育書刊及叢書等收入，預估約16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本年度預算數係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收入每小時1,200元X55小時X20人X2期=2,640千元，與上年度同。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32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預期成果：
依計畫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6,547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706,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人員待遇及獎金，計552,137千元，包括職員464人（本部444及駐外20人）、技工2人、駕駛7人、工友12人、駐警17人、聘用人員40人及約僱人員19人，編列人事費453,36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98,773千元。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63,543千元，包括其他給與8,327千元，員工超時工作加班費32,053千元，不休假加班費及員工值班費23,163千元。 3.駐警退休退職給付費等216千元。 4.員工（含駐外人員）退休離職儲金47,308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90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政府負擔部分40,135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58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6,625千元。 5.員工（含駐外人員）保險費43,343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公務人員部分22,722千元，勞工部分4,049千元，合共26,771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2,390千元。 (3)勞工保險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4,182千元。
1000 人事費	706,54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0,01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69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85		
1030 獎金	98,773		
1035 其他給與	8,327		
1040 加班值班費	55,21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308		
1055 保險	43,3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2,761	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等	本項計需經費122,7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水電費6,524千元：本部辦公廳舍水費293千元，電費6,231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2.通訊費10,600千元。 3.其他業務租金9,135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22,761		
2006 水電費	6,524		
2009 通訊費	10,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35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491		(1)本部租用複印機（影印、傳真及掃描功能）等租金9,072千元。 (2)科技大樓4樓會議室租金63千元。 4.稅捐及規費260千元，包括： (1)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2輛所需之燃料使用費93千元及牌照稅106千元。 (2)本部經管各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執照61千元。 5.保險費491千元，包括： (1)法定責任保險47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2輛所需之強制險、第三人責任險及乘客險等法定責任保險。 (2)對財產保險444千元，本部自有車輛（含機車）12輛所需之甲、乙式車體險、竊盜險等保險費310千元，及本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地震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134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6.辦理事務財管業務（含總務事務、各類所得稅扣繳業務、財產管理）、土地管理相關業務、公報與會銜公文製作發送、通訊資料庫維護及會計帳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824千元。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38千元，係辦理總務相關工作所需仰賴事務勞力以按日按件處理之經費，包括： (1)依採購稽核作業要點及工程品質查核作業要點，辦理採購、工程查核及教育訓練等950千元。 (2)公共建設計畫委員之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660千元。 (3)檔案管理作業訪視小組委員之訪視費、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228千元。 8.物品7,026千元，包括： (1)文具用品及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4,227千元。 (2)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2,336千元。 (3)油料費463千元：中型柴油車2輛，每輛月耗柴油190公升，年需110千元；小汽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8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8		
2051 物品	7,026		
2054 一般事務費	69,9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9		
2072 國內旅費	1,828		
2081 運費	150		
2093 特別費	1,17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車5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235千元；機車3輛，每輛月耗汽油26公升，年需27千元；貨車1輛，每輛月耗92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4千元；小客貨兩用車1輛，每輛月耗95高級汽油139公升，年需47千元，合共463千元。 9.一般事務費69,947千元，包括： (1)按本部員額編列事務費及按本部僱用之員工人數編列文康活動費等2,228千元。 (2)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6,147千元。 (3)分擔科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需經費9,054千元。 (4)環境布置費800千元。 (5)檔案鑑定審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會計資料登錄、報稅處理、事務財管、總務出納、部次長室、參事督學室等所需人力經費7,193千元。 (6)總機話務、公務車駕駛所需人力經費2,111千元。 (7)警衛勤務所需人力經費1,800千元。 (8)辦理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所需人力經費4,443千元。 (9)總收發文作業等所需人力經費10,447千元。 (10)本部環境清潔等所需人力經費6,943千元（含本部、忠孝大樓、徐州路大樓、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及科技大樓等）。 (11)本部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整卷、上架、清理（查）、移交（轉）、銷毀、檔案庫房安全管理與設施維護及檔案調還卷作業等所需人力經費15,071千元。 (12)本部檔案清理、鑑定及國家檔案審選等作業所需經費400千元。 (13)徐州及中和檔案庫房消毒、天然災害之復原及清運、檔案卷夾清潔經費260千元。 (14)駐警人員服裝與執勤人員夜點費及協勤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單位慰問金930千元。 (15)駐警安全維護設備更新160千元。 (16)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所需人力經費1,96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475千元，包括： (1)本部辦公房舍面積20,005.21平方公尺：本部聯合辦公大樓面積4,577.34平方公尺、南棟大樓本部忠孝大樓面積2,377.11平方公尺、本部徐州路大樓面積3,109.6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之本部建物面積7,873.2平方公尺、科技大樓辦公房舍面積2,023平方公尺，以及有償租用科技大樓辦公房舍44.96平方公尺。上開辦公房屋均爲鋼筋構造，年需1,017千元。 (2)本部首長宿舍面積213.6平方公尺，爲鋼筋構造，年需10千元。 (3)本部自有中和檔案庫面積7,425平方公尺，爲鋼筋構造，年需448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2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40千元，其中： <1>汽車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26千元，計26千元。 <2>汽車滿6年以上者8輛，每輛每年51千元，計408千元。 <3>公務用機車3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6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12.本部辦公廳舍（含徐州路大樓）高壓、發電機、空調、電梯、給排水及機電設備維護費5,559千元。 13.國內旅費1,828千元。 14.運費150千元，係公物搬運費。 15.特別費1,179千元，係依規定標準編列之正、副首長特別費。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212,687	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政風處、會計處、統計處、法制處	本項計需經費212,6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647		1.辦理教育綜合企劃、研究與管制考核、公共關係與政策宣傳溝通、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大專校院衛生教育等事項177,871千元（綜合規劃司），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495		(1)辦理新聞暨國會工作業務等經費4,58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457		(2)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所需經費38,309千元，其中：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96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33,309千元。
2039 委辦費	17,908		<2>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5,000千元。
2051 物品	375		(3)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109,869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其中：
2054 一般事務費	18,706		<1>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101,2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75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及網站維運等相關事項2,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85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6,61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8		(4)辦理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事務、推動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等相關業務、辦理少數族群教育相關業務、維護本部部史室及教育資料室圖書自動化系統等經費8,31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62		(5)辦理新聞暨國會聯絡科、企劃科、管考科、教育重要議題、行政資源整合、原住民族及學校衛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業務所需專業人力經費16,791千元。
3045 投資	836		2.爲建立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制度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依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及典藏環境，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並規劃各項檔案管理訓練課程，提升機關檔案管理績效與專業知能等所需經費1,815千元（秘書處）。
4000 獎補助費	132,542		3.辦理廉政教育與研習活動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2千元（政風處）。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52		4.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算、預算、決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51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6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0,70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算、預算籌編重點報告、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收支報告、解凍報告、審查期間各階段提案說明等相關資料之編印費2,961千元（會計處）。 5.本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950千元（會計處），包括聘請學者與專家擔任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辦理會務所需文具紙張、雜支等。 6.辦理教育統計資料蒐集及編印等經費15,066千元（統計處），包括： (1)辦理教育統計調查（含性別調查）等經費2,000千元，包括調查費、資料整理費、印刷費、郵費、雜費及所需人力經費。 (2)辦理各級學校公務統計電腦網路報送系統等經費5,698千元，包括各級學校填報實務講習會、程式設計費、報表設計費、各縣市政府辦理公務統計網路報送系統講習會、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資料交換共通格式作業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3)彙整並出版教育概況，另編製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大專校院概況統計、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及中華民國教育統計等電子書，並上載網站供各界參考，綜計編製及所需人力1,900千元、差旅費554千元。 (4)優化學生（教師）人數預測模型、大專校院畢業生升讀跨領域、學類與學門分析預測、教育統計作業系統維護、學科標準分類科系歸類、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展示平臺建置維護、教育統計國際資料趨勢研究，以及教育資料書刊購買及所需人力4,632千元。 (5)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大專校院等合辦統計教育推廣活動（如統計學術研討會或統計圖競賽等）經費282千元。 7.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13,102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法制處），包括： (1)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法規資料之蒐集、研議、編纂、統計及法規草案整理編印等1,091千元，其中：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11千元，包含本部法律諮詢委員之費用36千元，以及召開法規會會議委員出席費875千元。 <2>法規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 <3>購置法律書籍及期刊60千元。 (2)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業務等1,739千元，其中： <1>辦理教師申訴及國家賠償案件，召開相關會議所需經費1,325千元。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68千元。 <3>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研討會246千元。 (3)辦理訴願業務1,012千元，其中： <1>辦理訴願案件預審或專案審查所需稿費180千元。 <2>聘請訴願委員所需兼職費495千元。 <3>訴願會委員出席會議之國內旅費120千元。 <4>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及研討會217千元。 (4)辦理法規審議、教師申訴、訴願審議與國家賠償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及所需人力等經費9,260千元。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103,392	人事處、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103,3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023		1.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法規，辦理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及本部人員業務研習23,949千元（人事處），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314		(1)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本部人員業務研習19,390千元，其中：
2009 通訊費	60		<1>爲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規劃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與辦理人事資訊系統應用推廣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所需協助人力等
2027 保險費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7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2		
2039 委辦費	15,0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133		經費5,250千元。 <2>補助本部人員參加國內外進修費用800千元。 <3>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提供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機會，辦理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創新觀摩會議、標竿學習、環境教育，性別平權及人權法治觀念推廣等620千元。 <4>因應環境變遷，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持續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蒐集編譯各國重要制度資訊，研議新制度之建立、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委請相關單位進行政策評估及相關教育訓練等經費12,720千元。 (2)爲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490千元。 (3)爲增進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輔導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法制，辦理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人員業務研習會463千元。 (4)爲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辦理本部員工健康檢查60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500千元，合共1,100千元。 (5)辦理大學校長聯合交接、新設立之國立大學首任校長遴選及國立專科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相關費用300千元。 (6)模範公務人員獎金950千元，以及舉行頒獎典禮相關費用約100千元，合共1,050千元。 (7)製作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及私立學校服務獎章1,156千元。 2.參加與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教育人事制度與實務國外考察及參訪活動總計197千元（人事處）。 3.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等運作經費49千元。 4.本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360千元：依每人每節發給2千元年節慰問金標準計，每年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計3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77		
2078 國外旅費	197		
4000 獎補助費	72,36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7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7,780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70,32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人事處）。 5.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每節1,500千元，三節計4,500千元。 6.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66,510千元（人事處）。 7.輔導強化財務計畫經費7,827千元（會計處），包括： (1)爲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財務管理，舉辦相關會計事務研討會801千元。 (2)加強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內部審核作業之研究改進等所需經費826千元。 (3)爲增進所屬機關（構）學校健全財務秩序與會計作業品質、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協助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概預算與立法院審議相關資料等所需人力經費6,200千元。
05 辦公房屋整修及購置事務機具	24,94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24,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各辦公大樓高壓電變壓器、發電機及空調系統等老舊設備汰換更新4,406千元。 2.本部3樓及5樓辦公設備更新及空間調整，所需經費7,300千元。 3.本部合作社修繕及外牆防水工程，所需經費3,000千元。 4.本部建物B1至5樓廁所更新工程，所需經費4,100千元。 5.本部5樓部史暨外賓接待室整修，所需經費1,371千元。 6.汰換分離式冷氣、辦公桌椅與事務櫃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4,76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4,94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177		
3035 雜項設備費	4,76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62,646

計畫內容：
辦理學術審議著作審查、改進大學招生制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培育重點領域與跨領域及國際人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等教育服務品質、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引導學校多元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以競爭性獎勵機制，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2.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鼓勵大學與產業合作，促進國內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有效縮短學用落差。
4.改進評鑑制度，提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
5.提升教育品質與辦學績效，培育高階人才，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421,535	高等教育司	本項包括大專校院教師資格著作審查、設置國家講座與學術獎之審查及獎金、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及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等業務，計需經費421,5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大專以上學校教師資格著作、國家講座、學術獎及專案會議等審查業務9,681千元，包括： (1)大專校院教師著作送審審查費5,800千元。 (2)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閱相關資料後推薦著作審查人選經費42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學術獎、國家講座、召開學審會專案委員會議及研議改進教師資格送審相關法規等會議出席費65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書面審查作業經費2,320千元。 (5)郵資（含教師資格審查國內郵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國外郵資）、教師資格審查制度訪視差旅費及雜費等491千元。 2.辦理國家講座之遴聘，以提升國內大學之學術水準，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每名補助3年，每名每年教學研究經費2,000千元，每學年度25人，計50,000千元。 3.設置學術獎項，分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大類科，共計18名，每名獎金900千元，計16,200千元。 4.辦理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1,854千元。
2000 業務費	64,535		
2009 通訊費	4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40		
2039 委辦費	54,854		
2072 國內旅費	1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000		
3045 投資	22,000		
4000 獎補助費	335,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2,8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6,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6,2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62,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343,800千元，包括： (1)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效，所需經費275,800千元。 (2)建立及營運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網站、研究計畫區域基地、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支持教師研究社群等相關措施經費37,000千元。 (3)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建置學術論文檢測系統、查察學位論文代寫廣告、建置學倫案件平臺及專案辦公室等相關措施經費31,000千元。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435,087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35,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852		1.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164,416千元（12年國教經費），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1)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經費136,033千元，其中：
2039 委辦費	81,224		<1>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經費121,033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78		<2>為協助高中育才及大學選才，由大考中心加速建置18學群、123學類檢索資料之選育系統、提前上線及相關考招配套等措施15,000千元。
2081 運費	25		(2)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印製宣導手冊及媒體文宣等經費3,3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7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5		(3)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身障考生特殊試場及指考冷氣經費25,0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51,235		2.加強大學系所增設調整之審查經費5,910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6,600		(1)大學校院系所調整之後續審查及考核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4,25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88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62,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千元。 (2)大學校院系所增設相關事宜審核及申請填報系統維護作業2,706千元。 3.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5,57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50千元）。 4.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9,31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1)補助大學發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鼓勵大學納入招生參採或學分抵免等方案。 (2)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在學期間定程上傳資料並經系統檢誤以提高學習歷程檔案公信力，俾學生於高三升學時自主選擇資料項目並匯出審查檔案，減輕準備之負擔；推動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參採高中生學業與非學業表現，重視全方位學習歷程，以促進大學多元選才。 5.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命題精進等專案經費：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選才機制及對高中學習歷程的重視，並推動學習歷程審議計畫及試辦視訊面試計畫；建立招生反饋機制，結合校務研究，精進選才條件與標準，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並優化簡化招生等措施227,872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生學習成效，補助大學用於專班課程教學、學習輔導及就業或實習等12,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755,213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55,2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4,632		1.推動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及鼓勵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經費196,6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0		(1)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含暑期研習營），選送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
2039 委辦費	141,691		
2072 國內旅費	591		
2081 運費	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62,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0		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以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等經費107,000千元。 (2)辦理「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鼓勵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升相關人力素質等經費25,000千元。 (3)辦理「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技藝能發展，鼓勵學生赴國外參加各類競賽等經費8,800千元。 (4)補助藝術大學推廣藝術教育，走出校園，結合在地資源，共同營造藝術氛圍30,000千元。 (5)辦理「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強化臺灣設計人才與國際接軌，吸引全世界學生來臺參加由我國主辦的國際競賽，讓世界看到臺灣，並促進交流25,87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千元）。 2.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30,000千元。 3.推動產學合作跨領域創新實踐，引導學校及師生團隊發展具創新創意且有應用潛力之成果，鼓勵跨域創新研發、創新創業、智財加值等，並與產業共同培育跨領域創新人才；另透過大學產學合作創新研發加值管理中心，提供大學及師生團隊有關創新研發、智慧財產權、創新創業相關輔導服務等經費86,7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千元）。 4.辦理國際青年創業論壇活動，提供青年創業家充分交換意見與經驗的場合，促進青年創業團隊國際交流機會並拓展國內外市場等經費18,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00		
3045 投資	85,000		
4000 獎補助費	525,58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28,19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65,38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62,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為深化博士產業研發能力，由大學與企業共同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大學產業碩士專班、大學產業學士專班（含強化產業資安人才培育專案補助）計畫等經費182,091千元。 6.為應數位國家及產業創新之需求，大學已配合本部人才培育計畫增設資安系所、擴增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為加速大學配合國家重要策略所需培育重點領域人才補助經費241,500千元，包括： (1)補助大學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等經費198,500千元。 (2)鼓勵大專校院與國內外產業及學研機構競逐優秀資安師資，以利學校培育資安專業人才並維持教學品質，辦理擴增資安師資計畫43,000千元。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433,174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433,174千元，其內容如下： 1.對於新設、改制或偏遠地區資源較不足之國立學校，補助可提升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基礎設施、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等；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國立學校，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配合本部教育政策之需要，亟需增設急迫性相關設備之國立學校259,273千元。 2.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辦理111年度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承租校外合法住宅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時，遇一定比率之臨時空床所產生之營運缺口，111年預計補助1,400床等經費28,000千元。 3.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辦理111年度搭配學校自籌經費，部分補助國私立大專校院評圖提案整修校內既有宿舍約16,000床，以及改建既
2000 業務費	80,297		
2030 兼職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2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2039 委辦費	47,454		
2051 物品	1,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98		
2072 國內旅費	3,520		
2078 國外旅費	676		
3000 設備及投資	557,278		
3045 投資	557,278		
4000 獎補助費	795,59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7,80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7,79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62,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有校舍爲學生宿舍約500床，提升基本設施與學習教學等公共空間品質等經費680,000千元。 4.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以確保境外高等學歷之教育品質，能夠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等經費9,150千元，包括： (1)辦理國外大學醫牙學歷甄試2,650千元。 (2)辦理大陸地區學歷甄試作業、研議採認名冊調整及蒐集相關學制資料等經費6,500千元。 5.鼓勵並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海事教育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爲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教育、中醫及藥學教育、護理教育、醫事教育及法醫教育等）改進計畫、依人體研究法規定查核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等，以提升醫護教育教學品質21,329千元。 6.爲高等教育發展及規劃，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減化學校重複提報作業，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與各類高等教育數據資料庫進行資料統計與教育決策運用，以及公開大學校院辦學資訊；另建置大學校院一覽表資訊整合系統，提供社會大眾考生及家長查詢各大學校院校務、學（院）系簡介、系所師資與相關聯絡資訊等14,412千元。 7.爲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及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32,474千元，包括： (1)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26,0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925千元）。 (2)蒐集及定期編印高教技職簡訊、高教法規彙編等書刊3,371千元。 (3)辦理學年度大學校長、教務與校務（含總務與主任秘書等）主管聯席會議及業務座談經費2,398千元。 (4)辦理義大利雙語教育政策國際交流、美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62,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遠距教學國際交流、日本大學社會責任及大學合併（學院讓渡模式）等國外考察經費676千元。 8.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138,000千元。 9.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10,000千元。 10.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240,536千元。
05 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71,118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1,1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111年度第2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以及實地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出席費、旅運費、雜支及業務費等660千元。 2.辦理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計畫、校務評鑑研究、東南亞國家品質保證制度研究等事宜1,688千元。 3.補助評鑑中心推動評鑑相關事務、國際交流及認可等經費33,450千元，包括： (1)評鑑中心人事費、營運費及設備費27,630千元。 (2)建立校務評鑑人才資料庫、推動校務評鑑委員培訓與研習、接受國際品保組織認可、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與合作、出版評鑑雙月刊及高教評鑑與發展期刊、資訊安全維護等經費5,820千元。 4.補助學校自主辦理系所品保經費35,320千元。
2000 業務費	2,348		
2039 委辦費	2,348		
4000 獎補助費	68,7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8,770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2,846,519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846,5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161,491千元，107至110年度已編列66,652,68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508,803千元，其中分配大學校院計10,250,000千元，包括：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補助各大學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設定
2000 業務費	112,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		
2039 委辦費	10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1,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62,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511,000		學校發展方向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學生培育方向，建置辦學基本核心工作，以及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諮詢委員會、學校培力溝通及計畫考評、設置計畫管考平臺、建置學生學習成效之校務跨域整合資料庫、大專校院學生能力與評量平臺推動與管理計畫等業務推動，以達成「落實教學創新」（含教學資源共享）、「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目標，共補助71所大學校院，所需經費4,450,000千元。 (2)建立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募款機制：依學校募款機制及募款金額，補助支持經濟不利學生發展等經費200,000千元。 (3)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所需經費500,000千元。 (4)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持續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育接軌國際等經費3,600,000千元。 (5)深耕計畫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資源聚焦於發展具國際影響力及優勢之「特色研究」領域，並配合國家重要議題推動研究中心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另推動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強化我國人社領域國際競爭力，衡平理工與人文領域發展，所需經費1,500,000千元。 2.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大學發展國際重點領域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教研能量、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以提升學校優勢領域之教研水準及培育國際高階人才計畫，並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協助大學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全英語
3045 投資	1,511,000		
4000 獎補助費	11,223,51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414,01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709,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62,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授課之相關教學措施，並推動區域資源共享與攜手合作，提供資源運用效益及計畫考評等費用1,276,261千元。 3.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270,258千元，包括： (1)新南向計畫補助學校申請項目：包含補助大學校院針對特定國家拓點行銷、開設研發菁英人才專班、舉辦假日學校、補助東南亞語言課程方案、進行學術合作交流等，以及辦理新南向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及相關業務215,258千元。 (2)國際經貿談判人才培育、臺奧學研合作計畫、非洲專案計畫、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計畫培力等經費55,000千元。 4.引導並鼓勵公立大學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強化公私立學校建立完整就學扶助及輔導機制200,000千元。 5.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750,000千元，包括： (1)國內留才：協助各大學留住國內優秀教師，補助學校所需彈性薪資經費，引導各校依校內支給規定，核給優秀教師彈性薪資，並拉開級距，以達到留才的效果，所需經費300,000千元。 (2)國際攬才：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除法定本薪待遇由大學提供之外，經由學校申請獲審查通過之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5,000千元，一次核給3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補助外加薪資1,500千元，一次核給5年；前述學者每年再核給行政支援費，最多1,500千元，以及建置及營運中英文的玉山（青年）學者資訊網站、計畫審查等經費，本年度所需經費450,000千元。 6.為配合政府重點發展領域，推動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計畫，選送國內優秀學生攻讀世界百大名校博士班，透過獎助學金的補助栽培，發展尖端技術與能力，並吸引獲選學生於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962,6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畢業後返國服務，所需經費100,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885,016

計畫內容：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辦理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及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教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1.引導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領域特色，強化技專校院競爭力。
2.增進技專校院學生實作、跨領域及創新能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
3.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技專校院務實致用特色。
4.健全發展評鑑機制，引導提升技專校院辦學品質。
5.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90,630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90,63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爲支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辦理包括技專校院與社教館所合作策劃農林漁牧工領域職業試探、體驗活動等，並規劃支持與整合性活動及說明會等相關經費25,049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4,262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958千元）。 2.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等2,000千元。 3.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推動國手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獎助技專校院與產業界規劃課程，以及提供自學進修者參與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等經費39,790千元。 4.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並辦理表揚活動17,545千元。 5.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學生（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就讀獎助學金共計171,63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47,475千元）。 6.爲提升技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就及就業能力，同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補助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等經費20,837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
2000 業務費	128,6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00		
2039 委辦費	108,85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82		
2072 國內旅費	730		
2084 短程車資	270		
3000 設備及投資	9,400		
3045 投資	9,400		
4000 獎補助費	552,59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3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4,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68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8,77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0,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88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4,500千元。 8.依產業發展趨勢，補助技專校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21,695千元。 9.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理招生試務工作，發展精進實作能力相關措施、充實設備或設施，以及採民主審議方式建構技高、技專學習歷程溝通平臺等招生專業化措施239,913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37,399千元）。 10.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等宣導經費1,212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10,800千元。 12.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經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90160700號函核定修正，分9年辦理，總經費1,124,000千元，106至110年度已編列7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110,000千元，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探索確立未來方向，適才適性發展。 13.引導技職學生重視培養實作能力，以符合技職教育本質，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方案等經費25,659千元。
02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480,799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80,7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爲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總務相關人員之業務檢討研習、跨部會整合會議、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等業務及推動技職教育業務處理人力等所需經費28,245千元。 2.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軟硬體建設；補助國立技專校院因應產業需求，對焦區域產業聚落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改善教學環境與設備；補助技專校院改善校舍建築、公共安全設施與災損復原、提升
2000 業務費	52,15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1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00		
2039 委辦費	25,984		
2054 一般事務費	5,965		
2072 國內旅費	8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6,229		
3045 投資	286,229		
4000 獎補助費	142,41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51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88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5,900		教學研究效益之圖書儀器設備及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國立技專校院）等經費125,554千元。 3.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327,000千元： (1)協助大專校院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開設產業需求課程及各校培育基地審查、輔導訪視經費27,500千元。 (2)建置及升級大專校院教學設備共享平臺系統2,000千元。 (3)配合產業創新政策，針對核心就業能力建置區域性技術聯盟基地，以強化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及開發實務課程教材等經費297,500千元。
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337,431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7,4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等140,616千元，包括： (1)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技職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創新思考與動手實作能力等經費99,616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研發成果與技術交易展示、產學交流座談、檢討會、高教技職刊物等11,000千元。 (3)產學合作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之行政運作、訪視、管考、審查作業等30,000千元。 2.引導技專校院對焦產業需求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以客製化模式共同培育人才經費163,639千元。 3.強化技專校院實習學生權益保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推動教師至產業研習研究、維運課程資源網、鼓勵開設智慧財產權及社會關切議題等課程、工作坊及推動圖書館業
2000 業務費	83,2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50		
2039 委辦費	67,2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22		
2072 國內旅費	1,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05		
3045 投資	15,505		
4000 獎補助費	238,72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7,57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32,154		
4085 獎勵及慰問	9,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88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等14,000千元。 4.爲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成果對產業及技職人才培育貢獻，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經費19,176千元，包括： (1)組成評選及審議小組訂定評選須知、辦理評選審查作業等所需出席費、審查費等2,650千元。 (2)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受理推薦系統及作業網站、製作獲獎事蹟影片及手冊、獎項獎座製作及頒獎典禮事宜等經費7,526千元。 (3)獎勵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金9,000千元。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117,353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17,3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技職教育教務行政制度及工作，整合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及相關網站等10,528千元，包括維護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需求，並規劃做爲決策支援及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庫；維護大專畢業生就業及薪資調查資料庫。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625,771千元，包括： (1)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住民二代培力及提升學生英語及多元外語能力等610,500千元。 (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包括辦理高等技職教育國際論壇或與其他國家高等技職教育國際合作、技專校院雙語教育等相關事項14,649千元。 (3)訪問東南亞、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政府單位與參加國際教育展、訪問英國技職教育及課程改革計畫497千元。 (4)赴大陸及港澳進行教育交流會議，強化技職教育輸出125千元。 3.精進技專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12,978千元。 4.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40,000千元。 5.補助技專校院海事類科海上實習及提升教學
2000 業務費	104,0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18		
2039 委辦費	85,9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405		
2072 國內旅費	74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25		
2078 國外旅費	497		
3000 設備及投資	218,918		
3025 運輸設備費	205,918		
3045 投資	13,000		
4000 獎補助費	794,37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0,02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24,35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88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品質改進方案17,449千元。 6.新建實習船中長程個案計畫，分5年辦理，總經費需求計1,677,050千元，108至110年已編列346,47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新建實習船所需監造費、工程費及相關行政費用230,127千元。 7.補助國私立技專校院獎助生納保經費及辦理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180,500千元。（國立技專校院80,000千元；私立技專校院100,500千元）
05 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258,803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258,803千元，其中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分5年辦理，總經費83,161,491千元，107至110年度已編列66,652,68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6,508,803千元，其中分配技專校院計6,258,8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爲主體之教學創新，厚植學生基礎、通識及跨領域能力，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強化雙語教育、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並鼓勵產學合作，厚植研發能量，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創新產業人才培育與推動國際交流，精進辦學優勢與特色，計4,263,748千元。 2.鼓勵科技大學立基於研發能量及發展優勢，依據國內外重要發展議題及產業需求進行研究研發計畫，以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計650,000千元。 3.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發掘在地社區之人文特色及發展需求，聚焦區域產業需求促成關鍵技術開發，協助師生社會參與及在地問題解決，以跨系科、跨領域、跨校合作，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創造城鄉、產學、文化發展創新價值，推動師生社會創新，計600,000千元。 4.強化技專校院對弱勢學生照顧及在學輔導，協助學生投入就業職場，以及透過產官學協
2000 業務費	89,2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0		
2039 委辦費	74,432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0		
2072 國內旅費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91,356		
3045 投資	691,356		
4000 獎補助費	5,478,21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92,38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40,77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45,055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8,885,01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計745,055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7,430,997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46,374,78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6,374,784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教學與研究經費（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86,474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73,4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610,561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60,620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7,366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051,441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3,498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644,999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548,286千元。 6.輔助國立中央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87,810千元。 7.輔助國立中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105,766千元。 8.輔助國立中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65,374千元。 9.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75,747千元。 10.輔助國立東華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00,94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08,049千元）。 11.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21,895千元。 12.輔助國立臺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69,158千元。 13.輔助國立嘉義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217,52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611千元）。 14.輔助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85,9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6,374,7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374,78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7,430,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5.輔助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75,47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4,930千元）。 16.輔助國立宜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66,675千元。 17.輔助國立聯合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5,967千元。 18.輔助國立臺南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50,52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26,455千元）。 19.輔助國立金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96,253千元。 20.輔助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867,073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81,960千元）。 21.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352,848千元。 22.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881,376千元。 23.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44,730千元。 24.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32,358千元。 25.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48,766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32,804千元）。 26.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75,82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6,183千元）。 27.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96,505千元。 28.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57,750千元。 29.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1,239千元。 30.輔助國立空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54,589千元。 31.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13,460千元。 32.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4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7,430,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86千元。 33.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29,828千元。 34.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71,787千元。 35.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1,031,475千元。 36.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21,002千元。 37.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727,296千元。 38.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438,431千元。 39.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69,051千元。 40.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965,572千元。 41.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565,992千元。 42.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2,099,295千元。 43.輔助國立體育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49,092千元。 44.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380,268千元。 45.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教學與研究經費439,284千元。 46.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212,966千元。 47.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313,738千元。 48.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所需經費1,302,332千元。
02 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研究與輔助	1,056,213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56,213千元，係輔助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其內容如下：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631,407千元。 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231,5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56,21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56,213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預算金額	47,430,9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55,352千元。 4.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所需經費37,942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36,483

計畫內容：
辦理私立學校師資、儀器、設備獎助，與補助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學生就學減免、就學貸款利息、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等工作。

預期成果：
1.透過獎補助核配機制，引導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
2.落實獎補助款經費績效考評，健全內外部監控機制。
3.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減輕其就學期間的經濟負擔。
4.扶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5.維護私立學校學生安全，協助私立學校發展，建構全民國防教育及精神動員，安定私立學校教官與護理教師生活及增進本職學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7,256,150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256,1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爲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進行整體與特色規劃，提升教育品質，將依各校規模、政策績效、校內助學措施及發展辦學特色等，給予學校補助及獎勵經費；另依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計需3,368,972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經費3,071,743千元，暨辦理計畫經費審查、資料查核作業及經費訪視事宜6,229千元，合共3,077,972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290,000千元。 (3)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之人事經費530千元及營運業務經費470千元，合計1,000千元，俾基金會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之規定，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及捐贈公開透明。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3,887,178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依各校規模、辦學績效，補助與獎勵所需經費2,887,178千元，其中： <1>辦理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規定修訂、公聽會、維護更新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辦理系統填報說明會、受理各校提報基本資料與計畫申請及進行審查、獎補助經費公告、獎補助經費支用績效訪視等計12,178千元。
2000 業務費	18,407		
2039 委辦費	15,266		
2054 一般事務費	3,141		
4000 獎補助費	7,237,7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046,74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190,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36,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協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及改善基礎設施經費計2,875,00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900,000千元。 (3)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經費100,000千元。
02 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02,77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02,775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9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3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22,775千元，包括： (1)依據私立大專校院校數補助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04,111千元。 (2)依據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果及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5,317千元。 (3)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提供各大專校院經驗分享與交流，有效運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持續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及其他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等經費1,847千元。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會等經費1,500千元。 2.依據大學法第3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43條規定，爲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各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本部部分補助111年度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每位學生每學年補助100元，計需經費80,000千元。另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及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及原住民族身份學生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313元，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2000 業務費	1,847		
2039 委辦費	1,847		
4000 獎補助費	300,92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20,92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80,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36,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15,053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0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私立大學校院改善教學建築及學生宿舍生活環境，使學生安心向學，補助建築貸款利息7,05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於91至107年度已核准興建之學生宿舍等建築貸款利息3,500千元。 (2)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新建學生宿舍與改建校舍爲學生宿舍經費之私立學校，給予貸款之利息補助，新建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50%之利息，改建校舍爲學生宿舍者最高補助總貸款金額100%之利息，計3,553千元。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策略措施「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私立技專校院）、補助九二一地震學校重建貸款利息等計8,00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4000 獎補助費	15,05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53		
04 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7,891,794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91,794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1,981,188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650,000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10,000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00千元。 <3>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學雜費減免1,015,000千元。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327,000千元。 <5>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256,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41,9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88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4000 獎補助費	7,891,40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891,40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36,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相關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388千元。 (3)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生活助學金100,800千元。 (4)補助私立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170,000千元。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60,00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經費及助學金5,910,606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包括： (1)補助學生學雜費減免4,184,260千元，其中： <1>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38,881千元。 <2>現役軍人子女就學優待1,892千元。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學雜費減免1,608,879千元。 <4>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535,500千元。 <5>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165,500千元。 <6>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729,5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雜費減免104,108千元。 (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編列1,726,346千元（12年國教經費）。
05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2,058,766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058,7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就學貸款工作及私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838,366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832,850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經費5,516千元，其中： <1>支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000 業務費	5,516		
2039 委辦費	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		
4000 獎補助費	2,053,2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12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29,12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36,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辦理就學貸款業務相關費用5,000千元。 <2>印製研討會及就學貸款方案手冊，加強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266千元。 <3>不定期視察各校辦理情形，並舉辦學校承辦人員、銀行等業務座談會議及講習，提高服務品質250千元。 2.負擔私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196,275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成立學生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基金，以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預計撥付信用保證基金24,125千元（高等教育司8,530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15,595千元）。
06 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5,605,993	人事處、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	本項計需經費5,605,9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公保費768,339千元及公保養老給付超額年金355,659千元。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行政院92年3月21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2001967號函規定，編列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健保費（含育嬰留職停薪者）1,069,383千元。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退撫經費等1,739,187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與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等經費1,630,502千元（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1,400,425千元，私立高中職230,077千元）。 (2)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後，於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
2000 業務費	5,72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8		
2039 委辦費	17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5		
2072 國內旅費	25		
4000 獎補助費	5,600,26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600,26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36,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差額（法定收益差額）11,543千元。 (3)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低於該條例施行前之給與核算標準（新舊制差額）97,142千元。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補助1,667,701千元。 5.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辦理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事項之監督考核業務、財務稽核、會務運作、相關會議，編印法規輯要、教育訓練、參加國內組織團體及所需人力4名等相關經費5,724千元。
07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21,528	會計處	本項計需經費21,5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部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3條規定，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部控制及資金管理所需查核簽證公費等13,425千元。 2.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2,286千元。 3.為加強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管理，與增進學校之聯繫溝通，辦理會計事務研討會及相關財會業務等所需人力經費5,817千元。
2000 業務費	21,52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3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25		
2039 委辦費	2,286		
2054 一般事務費	447		
2072 國內旅費	36		
08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2,466,12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466,1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私立學校軍訓教官1,410人之人事費（含考績獎金）1,488,895千元。 2.補助私立學校教官離退遞補學生事務（含校安）與輔導工作專業人力經費612,138千元。 3.私立學校護理教師51人之人事費61,360千元。 4.護理教師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4,777千元。 5.軍訓教官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擔費用120,806
2000 業務費	1,169		
2039 委辦費	918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		
4000 獎補助費	2,464,9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464,96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36,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6.軍訓教官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78,412千元。 7.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進修補助1,000千元。 8.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撫卹金（照護金）10,000千元。 9.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軍人保險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50,132千元。 10.辦理私校薪資發放系統建置與維護及相關作業費1,169千元。 11.軍訓教官配合軍教取消薪資所得免稅方案相關人事費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37,440千元。
09 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318,29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18,29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經費83,299千元，係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補助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等校教學設備、活動、補充教材、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等經費，包括： (1)輔導與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等經費16,861千元。 (2)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及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文化參訪營或研習活動、教科書、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等經費44,105千元。 (3)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經費21,233千元。 (4)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經費1,1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返臺銜接國內教育經費234,996千元，包括： (1)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軟體設備、教材、圖書等經費20,000千元。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辦理進修、
2000 業務費	5,4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39 委辦費	5,3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2072 國內旅費	9		
4000 獎補助費	312,82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87,09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25,73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預算金額	25,936,4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返臺研習相關事宜經費等10,496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團體保險經費1,500千元。 (4)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203,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612

計畫內容：
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課程審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

預期成果：
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行藝術教育	473,012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73,01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經費302,72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86,929千元），包括： (1)強化支持系統與整合溝通平臺11,00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33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建立中央與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系統101,782千元。 (3)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經費4,000千元。 (4)促進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成長相關措施經費14,335千元。 (5)推動學校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70,812千元。 (6)連結跨部會與民間資源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40,785千元。 (7)美感校園及生活學習環境相關措施60,000千元。 2.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經費5,180千元，包括： (1)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等2,380千元。 (2)辦理藝術教育貢獻獎2,800千元。 3.推展藝術教育經費54,234千元，包括： (1)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經費14,282千元。 (2)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27,952千元。 (3)補助偏鄉學校藝文設施相關經費12,000千元。 4.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110,878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85,318千元），包括： (1)改善與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
2000 業務費	149,13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162		
2039 委辦費	125,531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62		
2072 國內旅費	3,258		
2078 國外旅費	319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78		
3045 投資	16,778		
4000 獎補助費	307,10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5,78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2,08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9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9,68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8,1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賦優異）班教學設備及修繕經費44,628千元。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支給外聘教師差額鐘點費640千元。 (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及輔導體系經費20,479千元。 (4)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聯合展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經費20,211千元。 (5)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運作及參與競賽等經費17,530千元。 (6)督導高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業務經費7,390千元。
02 獎勵優良教師	32,177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2,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師鐸獎相關經費5,277千元，包括： (1)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經費4,89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4千元）。 (2)師鐸獎考察計畫經費380千元。 2.獎勵優良教師經費26,900千元，包括： (1)依本部所訂「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並參考歷年受獎人數成長比例，預估獎勵人數及物價波動因素，就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按行政院核定之標準發放獎勵金25,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服務屆滿10年者約2,500人，每人獎勵金4千元，計10,000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者約1,700人，每人獎勵金6千元，計10,200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者約400人，每人獎勵金8千元，計3,200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者約250人，每人獎勵金10千元，計2,500千元。 (2)教育奉獻獎獲獎者獎勵金1,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77		
2039 委辦費	4,897		
2078 國外旅費	380		
4000 獎補助費	26,9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6,9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師資職前培育	272,14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72,14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師資職前培育66,597千元，包括：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41,783千元（12年國教經費）。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6,614千元。 (3)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師資培育專班暨年度會議等18,200千元。 2.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201,284千元，包括：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71,365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69,459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0千元）。 (2)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之規劃與推動4,0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8,986千元。 (4)提供弱勢及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之獎學金77,769千元。 (5)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24,500千元。 (6)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14,66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1,06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50千元）。 4.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3,2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3,690		
2009 通訊費	200		
2039 委辦費	31,109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0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78 國外旅費	111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6		
3045 投資	1,906		
4000 獎補助費	236,54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18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2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30,17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3,2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7,769		
04 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379,76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79,7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經費78,829千元，包括：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電腦化試務等相關經費55,866千元。 (2)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費60千元。 (3)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22,90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8,33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94,648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0		
2072 國內旅費	2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05		。
3045 投資	705		2.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250,02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270,723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243,979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7,902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269		(2)強化教育實習，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4,967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936		(3)設置教育實習獎優獎項，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等4項獎金，計1,079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420		3.核發教師證書相關經費13,033千元，包括：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9,998		(1)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經費8,033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		(2)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費5,000千元。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5,954千元。
			5.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14,207千元（12年國教經費）。
			6.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等經費4,901千元。
			7.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教育、教師進修規劃及進修課程認可所需人力經費12,817千元。
05 教師專業發展	415,516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15,5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8,857		1.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220,66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0		(1)辦理教師法及教師專業發展計畫等法制研修、業務研究與實驗、教育團體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等10,165千元。
2039 委辦費	226,692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事項經費163,151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61,25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9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865		(3)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11,850千元（12年國教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76,659		(4)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8,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1,04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5,4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3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31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1,572,6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之規劃及推動（含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25,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及12年國教經費21,000千元）。 (6)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經費2,000千元。 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194,850千元，包括： (1)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66,437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28,900千元）。 (2)因應十二年國教，師資培育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業進修學院、師資培育大學開設學分班）等經費103,774千元（12年國教經費）。 (3)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6,040千元。 (4)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8,599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76,424

計畫內容：
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及推廣閱讀活動，輔導教育基金會及督導所屬社會教育機構等終身教育工作。

預期成果：
1.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推動成人教育與社區教育，建構多元社區學習體系。
3.推展家庭教育及服務宣導，提供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工作。
4.普及在地化樂齡學習管道，發展質量並重之高齡教育。
5.輔導教育基金會健全發展，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終身教育。
6.建置本國語言文字學習資源，辦理本土語言獎勵與推廣工作。
7.輔導社教機構辦理數位與多元學習活動，更新維運設施設備，提升公共安全，促進營運績效。
8.提升國立圖書館服務品質，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健全營運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87,428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7,4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終身學習法第17條規定，補助製播終身學習節目相關業務，促進終身學習普及化，增進多元學習機會，推廣終身學習理念1,000千元。 2.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12,83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12,58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000千元）。 (2)編印成人基本教育相關課程教材250千元。 3.補助空中大學辦理教學、研習、研討會、課程研發及終身學習活動等1,000千元。 4.依終身學習法第13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7,620千元，包括： (1)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含數位非正規課程認證）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評鑑4,700千元。 (2)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2,92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50千元）。 5.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20,900千元，包括：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3,900千
2000 業務費	39,424		
2018 資訊服務費	1,96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1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0		
2039 委辦費	29,049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5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4000 獎補助費	47,9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57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4,888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19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76,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14,000千元。 (3)辦理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相關業務2,000千元。 (4)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及全國研習等相關業務1,000千元。 6.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4,100千元，包括： (1)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系統及全國研習說明會等業務2,235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及輔導等業務1,865千元。 7.辦理社會童軍教育等業務18,000千元，包括：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等7,820千元。 (2)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10,180千元。 8.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終身學習機構等單位，推動學習社會，培育終身學習人才，研發終身學習教材，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及相關評估，鼓勵、表揚參與終身學習，推動成人教育、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宣導與辦理終身學習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以普及終身學習機會，建立終身學習體系21,97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85千元）。
02 推動社區教育	332,55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32,5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等各項計畫活動、研習及宣導，推動學習型城市，提供社區多元學習管道等經費20,2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千元）。 2.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並獎補助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費312,35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1,816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6		
2039 委辦費	8,85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0		
2072 國內旅費	4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76,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60		(1)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辦理及推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包括鼓勵辦理促進教育公共參與、社區大學發展及相關公共政策公私協力重大議題等經費284,358千元。 (2)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18,800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3)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研習、全國會議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經費9,19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2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6		
4000 獎補助費	320,50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6,47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19,42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608		
03 推行家庭教育	278,81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78,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含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專案）、新住民教育等165,30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6,500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行政助理等經費52,917千元。 3.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人員培訓；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網站改版與推廣，推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50,59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300千元）。 4.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及其教材媒材研發與宣導等經費10,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00千元）。
2000 業務費	53,017		
2018 資訊服務費	2,24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0		
2039 委辦費	37,623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0		
2072 國內旅費	2,100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0		
4000 獎補助費	224,83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98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30,75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7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507		
04 推動高齡教育	258,810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58,8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數位教材、維運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高齡教育、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橫向合作與研發
2000 業務費	42,376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76,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36,123		、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等44,56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9千元）。 2.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辦理「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社區樂齡活動、家庭代間與高齡者婚姻教育、多元學習模式及獎勵辦理成效優良之縣市等178,827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2,000千元）。 3.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34,000千元。 4.補助社教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等課程活動1,157千元。 5.高齡教育制度出國考察計畫2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94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78 國外旅費	259		
2081 運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0		
4000 獎補助費	215,9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6,04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2,787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9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6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05 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21,127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1,1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輔導本部主管教育基金會及公益信託業務健全運作4,678千元，包括： (1)調查、訪視及檢核基金會、公益信託相關業務等3,378千元。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1,300千元。 2.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1,050千元，包括： (1)強化基金會電腦管理系統500千元。 (2)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550千元。 3.促進基金會相互間及其與相關民間團體間之交流與合作15,399千元，包括： (1)輔導與協助基金會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活動14,569千元。 (2)辦理基金會年會等活動830千元。
2000 業務費	5,22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6		
2039 委辦費	4,258		
2054 一般事務費	564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4000 獎補助費	15,3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399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52,825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52,8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27,945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8,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2,795		
2018 資訊服務費	2,03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76,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900		2.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及所需人力經費29,374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4,000千元）。 3.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題等工作47,96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79千元）。 4.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17,450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計畫5,000千元。 (2)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活動12,450千元。 5.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2,500千元。 6.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6,500千元。 7.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及宣傳等21,09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00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5		
2039 委辦費	120,916		
2054 一般事務費	59		
2072 國內旅費	557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8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10		
4000 獎補助費	16,2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8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0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789,789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89,7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推動社教機構辦理多元之科學普及、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老舊館舍更新，緊急救災應變，維護公共安全等經費324,164千元，包括： (1)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宣導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18,832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190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93千元）。 (2)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老舊館舍修繕及設備更新，提升消防、耐震等公共安全及相關維護管理；對於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事故之館所，補助相關緊急救災經費；建築工程相關經費等273,332千元。 (3)補助社教機構提供多元及數位化之展示，充實專業知能，強化研究功能12,000
2000 業務費	18,19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2039 委辦費	17,197		
2054 一般事務費	635		
2072 國內旅費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29,17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3045 投資	328,877		
4000 獎補助費	442,42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0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38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15,09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19,33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76,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4)補助社教機構提供身心障礙民眾使用社教場所資源20,000千元。 2.推動「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第2期計畫」，配合國家科技政策，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推動數位學習，建構公平、開放、自主學習的優質教育環境，分4年辦理，總經費540,800千元，110年度已編列135,2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33,500千元。 3.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合作，鼓勵社教機構結合學校推動數位人文社會科技教育與傳播，促進服務效能64,003千元。 4.「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經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216號函核定，分4年辦理，總經費1,533,148千元，110年度已編列197,0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1,065千元，本科目編列配合款經費268,122千元。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655,085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55,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圖書館館員專業知能培訓、數位計畫等相關業務6,360千元。 2.推動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強化服務功能407,252千元，包括： (1)補助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提升營運服務、辦理數位典藏推廣、中山樓活動展演等計畫及推動公共出借權計畫等相關業務263,453千元。 (2)補助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環境品質及充實館藏設備25,000千元。 (3)推動國立圖書館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推廣活動78,237千元。 (4)補助國立及地方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業務等相關工作經費30,400千元。 (5)建立公共圖書館體系及推動閱讀創新服務考察計畫經費162千元。 (6)補助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館藏徵集計畫經費1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44,5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		
2039 委辦費	44,1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162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35		
3045 投資	27,735		
4000 獎補助費	582,84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82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3,71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0,31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8,00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576,4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00001487號函核定修正，分6年辦理，總經費4,439,835千元，其中本部負擔2,678,050千元，108至110年度已編列1,210,7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1,473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0,161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54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0,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3,893千元，包括職員16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技工1人及工友1人，編列人事費19,30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539千元及考績獎金2,052千元。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2,477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16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與員工值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070千元。 3.退休駐警之退休退職給付費65千元。 4.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974千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547千元、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53千元及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174千元。 5.員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138千元，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283千元、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473千元及勞工保險保險費382千元。
1000 人事費	30,5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1030 獎金	4,591		
1035 其他給與	416		
1040 加班值班費	2,06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4		
1055 保險	2,1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98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3,9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2,549千元。 2.辦理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經費345千元。 3.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270千元。 4.稅捐及規費61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
2000 業務費	13,230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2,081		
2009 通訊費	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0,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42千元等。
2027 保險費	69		5.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6.物品476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353千元、非消耗品64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59千元等。
2051 物品	476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0		7.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8,420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1)辦理業務行銷與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8,36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2072 國內旅費	52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計52千元。
2081 運費	10		8.房屋建築修繕26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9.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50千元。
2093 特別費	98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710		(1)車輛養護費38千元，其中：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3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11.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64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2.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13.設備及投資710千元，包括：
			(1)南海書院廳舍整修、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250千元。
			(2)差勤管理系統更新460千元。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03 資訊作業維持	8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56千元。
2009 通訊費	156		2.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32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0,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20千元。 4.汰換伺服器、電腦等176千元。 5.購置資安軟體等12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8,08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8,0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等4,863千元。 3.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委託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等940千元。 4.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5.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162千元。 6.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志工服務費等7,844千元。 7.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視覺藝術教育展覽用品搬運等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181千元。 8.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50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獎勵金等2,540千元，合共2,9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99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027 保險費	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63		
2039 委辦費	9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2051 物品	162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2		
2072 國內旅費	96		
2081 運費	1,08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99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6,73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6,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200千元。 2.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3,553千元。 3.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550千元。 4.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2000 業務費	26,733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14,200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98		
2072 國內旅費	43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0,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與鄉土歌謠比賽等14,200千元。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費等6,800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3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68,547

計畫內容：
1.強化品德教育，營造多元開放且尊重人權法治的校園，並推動社團活動，鼓勵學生做中學。
2.強化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訂定關懷支持的學生輔導體制，建置「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3.辦理健全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災害應變工作，推動學校全民國防教育。
4.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特殊教育中程計畫，精進與提升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品質，強化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實質平等獲得高等教育機會。

預期成果：
1.提供學生多元參與管道，健全學生事務工作制度，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
2.協助大專校院，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機制，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尊重生命，建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3.協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4.提升校園安全、反毒意識及災害處置應變能力，以維護學生與校園安全；增進學生全民國防意識，協助推展教育相關事務。
5.拓展特殊教育學生就讀大專校院機會，讓身心障礙學生取得適性輔導、轉銜與支持，得到優質之高等教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70,773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0,7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2,555千元，包括： (1)依據「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功能2,800千元。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等相關工作研討會及增能研習活動，並獎勵推動學務工作表現卓越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傑出人員，辦理友善校園獎頒獎典禮3,319千元。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及學生事務相關研習，以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6,436千元。 2.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等35,720千元，包括： (1)依據兩公約及其施行法辦理人權教育之推動，營造人權尊重的教育環境；訂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組織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維運人權教育資源網、規劃大專校院推展人權教育（含學生權利）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等；推動國際人權公約理念，配合結論性意見提供合宜之教育措施，以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機制5,039千元。
2000 業務費	23,8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0		
2039 委辦費	21,761		
2054 一般事務費	1,270		
2072 國內旅費	250		
4000 獎補助費	46,88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5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4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1,022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68,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辦理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計畫、法治教育多元宣導、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4,31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1千元）。 (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活動，推動辦理品德教育大專校院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及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表揚所需經費等13,118千元。 (4)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推動生命教育並強化生命關懷，包括生命教育師資培訓、研究發展與評估、課程與教學發展及推廣活動經費13,25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00千元）。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發展及營隊活動22,498千元，包括： (1)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學生營隊活動12,223千元。 (2)依據「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學生社團活動及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等10,275千元。
02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665,971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665,97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協助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辦理貸款，籌措就學費用，並減輕利息負擔，補助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38,313千元（高等教育司），包括： (1)負擔公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238,095千元。 (2)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包括印製文宣
2000 業務費	218		
2039 委辦費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2072 國內旅費	40		
4000 獎補助費	665,75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665,753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68,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加強推廣學生就學貸款正確觀念，舉辦業務座談會，提高服務品質等218千元。 2.負擔公立技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134,518千元（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3.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之私立大學校院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97,54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0,058千元），其中公費生公費標準，依行政院規定，助學金之額度，則由本部定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4.僑生獎助學金195,600千元，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就學及協助經濟弱勢僑生安心向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包括： (1)補助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136,000千元。 (2)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36,600千元。 (3)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23,000千元。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301,258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301,2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284,030千元，包括： (1)健全學生輔導行政6,857千元，包括進行輔導工作之研究發展、健全大專校院輔導行政機制及落實大專校院三師三級輔導體制、進行學生輔導工作觀摩與表揚，以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需人力等經費。 (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10,001千元，爲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以協助學校處理輔導問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
2000 業務費	32,31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0		
2039 委辦費	19,11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0		
2072 國內旅費	600		
4000 獎補助費	268,93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39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7,1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62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78,158		
4085 獎勵及慰問	2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68,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為協助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強化輔導人力協助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及自我傷害防治，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127,172千元。 (4)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健康計畫140,000千元，補助大專校院透過課程、相關活動及培訓計畫等，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並提升校內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師到校服務）鐘點費之補助等。 2.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由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之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7,2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政策規劃組，負責委員會運作、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彙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以及研究發展與評估工作等經費4,000千元。 (2)課程教學組，係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增進相關教材教法的研究與發展，推動情感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等相關教學內涵經費3,784千元。 (3)社會推展組，係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經費4,14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61千元）。 (4)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係負責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調查處理工作、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防治工作、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並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專業知能、事件當事人處遇輔導工作、行為人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68,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防治教育推動工作經費5,297千元。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6,98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6,9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34,684千元，包括： (1)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培訓、防制校園霸凌種子師資培訓（含說明會）、防制校園霸凌相關增能研習與現況（研究）分析、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等推動防制校園霸凌17,548千元。 (2)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校安通報系統功能維運及功能擴增、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及功能擴增、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安全暨服務研習及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經費9,536千元。 (3)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維護校園安全（不良組織、霸凌等）及學生校外賃居等校園安全之教育活動及研習經費7,600千元。 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82,305千元，包括： (1)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35,38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404千元），其中： <1>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改版、大專校院學生反毒志工培訓，開發多媒體影音反毒宣導教材，結合民間團體拍攝反毒劇場，並製作光碟推廣；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修編防制藥物濫用親職手冊，並持續強化對境外生、新住民家庭學生等族群毒品防制認知，提升不同學生族群及家長對毒品認識。 <2>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包含：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數位繪本創作大賽以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宣導活動，持續跨部會合作之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凝聚全民反毒意識。 <3>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討會及專業
2000 業務費	48,572		
2018 資訊服務費	1,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2039 委辦費	28,535		
2054 一般事務費	17,337		
2072 國內旅費	4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20		
3045 投資	923		
4000 獎補助費	66,77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34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93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21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4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732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68,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知能研習；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卷及認知檢測、身心健康評量問卷等，落實各級機關、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教育作爲。 (2)關懷清查18,400千元，其中： <1>運用高風險學生篩檢量表（身心評量問卷），評估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即時投入適當關懷。 <2>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含快速篩檢試劑採購），引進春暉志工認輔關懷，儘早發現濫用藥物學生、協助脫離毒品危害。 <3>結合警政署等部會資源，定期召開警政聯繫會報，精進檢警緝毒通報機制，強化警政聯繫功能，綿密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並滾動修訂，阻斷毒品犯罪入侵校園。 (3)輔導處遇28,516千元，其中： <1>發行大專校院改版後春暉小組工作手冊、落實大專校院藥物濫用輔導課程推廣與執行，補助各大專校院辦理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提升方案，提高個案輔導完成率及緝毒溯源情資通報數。 <2>補助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個案開案輔導經費（含外部專業資源），提升個案輔導追蹤量能；補助縣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等，提供高關懷個案適性輔導資源，降低校園藥物濫用輔導完成個案之再犯率。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28,251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8,2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1,710千元。 2.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16,451千元，包括： (1)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全民國防教育中程計畫制定推動、學務通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推展與宣導活動，以及
2000 業務費	17,892		
2039 委辦費	10,652		
2054 一般事務費	7,240		
4000 獎補助費	10,3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86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68,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00		補充教材編印等10,97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4千元）。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100		(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師資增能研習、素養導向及議題融入教材研發及推廣、網站平臺改進與維護等3,500千元。 (3)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推展1,975千元。 3.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服務工作10,090千元，包括： (1)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體檢5,000千元。 (2)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5,090千元。 (3)以上經費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3年8月20日院臺防字第1030048199號函示，照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8月12日主預國字第1030102011號函所提意見辦理。
06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885,305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85,3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適性輔導工作523,251千元，包括： (1)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143,113千元。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在校生活協助380,138千元。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個別化支持服務189,561千元，包括：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76,000千元。 (2)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開放資料平臺及辦理無障礙研習77,782千元。 (3)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服務22,209千元。 (4)製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點字、有聲、易讀、手語版本特殊用書及教材13,570千元。 3.研修特教法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轉銜輔導與行政、身心障礙學生人權與融合、國際交流及相關工作172,493千元，包括：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20,6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421		
2009 通訊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2039 委辦費	138,751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7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1,472		
3045 投資	41,472		
4000 獎補助費	691,4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51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54,41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9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5,09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6,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2,068,5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鼓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獨招生考試招收身心障礙學生34,000千元。 (3)辦理學生特教需求鑑定、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強化支持網絡運作、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與交流53,848千元。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及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經費6,891千元。 (5)辦理特殊教育通報、跨部會合作強化轉銜輔導機制、特殊教育資訊交流平臺40,110千元。 (6)健全特殊教育行政、檢討研修相關法規與所需人力及身心障礙人權與融合相關經費13,643千元。 (7)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特教宣導廣播節目75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8)辦理資優學生追蹤及輔導並提供符合其性向、優勢能力之學習活動2,6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計畫內容：
1.培養學生問題解決、跨域整合、多元創新及團隊合作等前瞻應用能力。
2.推動數位自主學習，提升友善學習網路環境；加強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應用效能，增進教師數位科技專業知能。
3.發展開放式線上課程，提供全民終身學習機會；營造偏鄉友善數位環境，豐富虛實數位應用課程，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縮減數位落差。
4.配合5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培育科技人力素質並促進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
5.推動校園環安管理、落實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調適的認知與能量，打造永續低碳校園，並透過健全校園網絡建置，提升防災之應變能力與災害防治觀念。

預期成果：
1.強化臺灣學術網路基礎建設及創新應用服務。
2.建構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環境。
3.加強資源共享與行動服務，擴大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學習能量。
4.建立教育行政資訊應用及服務體系。
5.發展各項重點科技領域、人文社會科學與人文科技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創新性模式、實務典範及與國際接軌之優質化人才培育環境。
6.營造永續校園環境，提升學生對於環境教育、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之素養，建立學習氣候變遷調適及環境災害應變專業所需的基本知識。
7.善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20,75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0,75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園環境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推廣輔導團、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推廣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20,000千元，包括： (1)規劃與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包含環境管理資料庫、訓練機制、諮詢體系及網站，並進行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相關工作。 (2)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實驗及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建置實驗室安全衛生網站、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培訓種子教師及辦理示範觀摩等。 2.辦理校園紅火蟻及外來種入侵防治等相關工作推動計畫2,970千元。 3.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計畫執行、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等相關專案計畫41,931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推動綠色學校伙伴計畫、環境教育網絡學院的建置與運作、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合作交流及因業務所需人力等推動工作。 (2)辦理區域環境輔導團計畫等相關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教育課程、政策與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永續等推動工作。 (3)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教育
2000 業務費	38,17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0		
2039 委辦費	30,861		
2054 一般事務費	277		
2072 國內旅費	4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314		
3045 投資	3,314		
4000 獎補助費	79,25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77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8,545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4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3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2,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輔導小組，及各級學校與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推動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與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等相關推動工作。 4.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屬本部應執行之法定義務，辦理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強化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等相關專案計畫20,000千元。 5.補助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辦理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及校園環境管理計畫（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計畫）7,950千元。 6.依據本部與國立成功大學訂定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興建及營運工作計畫契約書所訂，爰協助各級學校依法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本部每年定額補助固定操作維護成本23,400千元。 7.辦理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與教育訓練等經費4,500千元。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76,55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6,551千元，係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教育雲端資源應用等，因應數位時代及網路化社會的發展，透過推動數位資源應用與分享，鼓勵教師善用資訊科技，提供學生隨時隨地學習之雲端資源，其內容如下： 1.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10,825千元，包括： (1)數位學習認證中心運作，辦理數位學習認證審查8,825千元。 (2)推動數位學習品質相關活動，辦理課程設計與教材開發、課程影片拍攝實務、課程評量設計等課程品質提升相關主題教育訓練（含線上培訓課程、工作坊、研習活動、國內及國際研討會等）2,000千元。 2.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5,602千元，包括： (1)發展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源，提供大專校院數位教學與開放教育實施參考使用，包括建立與推廣數位學習推動參考資
2000 業務費	52,77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89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2039 委辦費	36,477		
2072 國內旅費	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69		
4000 獎補助費	12,51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1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18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源相關規準與指標，發展數位學習課程設計相關自學課程2,982千元。 (2)辦理與推廣開放教育活動，並參與國際組織，吸收國際經驗並引入國際標準，鼓勵大專校院參與國際開放教育相關活動2,620千元。 3.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60,124千元，包括： (1)持續徵集與整合中央、地方和民間雲端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優化教育雲端資源平臺系統服務及維運，並提供資源開放分享機制與加強應用推廣12,900千元。 (2)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平臺系統服務，支援師生課前、課中及課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導入學習數據資料蒐集、彙集、分析與應用機制，建置個人化與適性化學習模式11,088千元。 (3)補助縣市政府共同經營、發展與推廣教育雲端數位資源與學習平臺服務，分享產出之教學資源及系統工具，以及於教育現場推廣教育雲端各項服務與資源使用9,065千元。 (4)擴大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對象與範圍、提升雲端平臺整合服務，強化數位學習安全環境27,071千元。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051,843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51,84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電路及網路中心基本維運224,380千元，包括： (1)網路電路費：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際與國內（含離島）骨幹及各電腦網路電路費、教育學術研究骨幹100G網路電路費135,960千元。 (2)臺灣學術網路（TANet）提升國中小校園資訊安全防護、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營運計畫、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不適合存取資訊過濾防制系統營運服務、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線上評量系統推廣與補助教育機構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驗證中心計畫等53,559
2000 業務費	390,713		
2009 通訊費	337,960		
2018 資訊服務費	48,11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0		
2039 委辦費	1,4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6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78 國外旅費	121		
2084 短程車資	5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24		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374		(3)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N-ASOC）、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S-ASOC）、資訊安全訊息分析交換中心（A-ISAC）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護中心（Mini-SOC）維運與服務計畫33,800千元。
3045 投資	6,850		
4000 獎補助費	645,906		(4)骨幹電腦網路應用管理機制經費94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0,34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9,769		(5)出席國際網際網路（或亞洲區）相關會議12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9,40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0		2.本部運作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相關服務與軟硬體更新及維護、備份備援與網路維運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9,278千元，包括：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000		(1)網路語音交換平臺維運服務計畫、無線網路漫遊交換技術研究中心營運服務計畫、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網路管理與維運協同運作計畫等5,815千元。
			(2)本部暨臺灣學術網路骨幹路由器（Router）、機房設備、TANet電路設備維運及軟硬體更新案等482千元。
			(3)辦理補助全國計算機會議、各級學校辦理學術網路教育應用活動及學術網路資訊研討推廣等經費2,981千元。
			3.補助臺灣學術網路（TANet）13區域網路與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研究發展、運作、管理等經費86,634千元。
			4.推動校園網路環境精進方案682,380千元，包括：
			(1)補助22縣（市）學校至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電路費281,735千元。
			(2)縣市教育網路中心至TANet骨幹電路費202,000千元。
			(3)補強無線網路基地台（AP）128,000千元。
			(4)優化網路設定70,645千元。
			5.提升友善學習使用網路環境相關設施49,171千元。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98,990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8,9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本部各類應用系統教育訓練、使用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67,039		及本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1,0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本部差勤系統、預算執行管制系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整合平臺、內控系統、會議室系統、弱勢助學、就學貸款、圓夢助學等各類業務資訊系統與平臺之開發建置、改版、擴充及維運23,54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6,801		3.本部、部屬機關（構）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之建置、擴充、整合、維運及服務作業11,341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000		4.本部中文網站、英文資訊網、電子報系統等網站維運與擴充作業及本部資料庫主機維護與檔案影像數位硬體設備維護2,9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5.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8,069千元。
2039 委辦費	7,867		6.辦理本部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個人電腦、伺服主機、工作站、網路設備之新增與汰換等經費20,49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01		(1)本部機房及各單位辦公室電腦設備維護8,757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30		(2)本部機房不斷電系統（UPS）及電力空調消防系統維護案2,09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30		(3)本部各單位電腦周邊設備所需耗材50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1,951		(4)本部各單位辦公室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2,78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414		(5)本部各單位防毒軟體、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防制軟體授權433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537		(6)本部各網站伺服器擴增、儲存設備、網路異地備援設備及防火牆設備等購置經費5,926千元。
			7.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增修、維護、資訊處理等相關經費8,500千元。
			8.本部資訊處理相關作業所需經費17,215千元。
			9.本部各單位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相關軟體使用授權事宜3,361千元。
			10.辦理本部及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業務2,557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1,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千元。 (2)辦理資訊管理應用系統開發749千元。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2,131,858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131,858千元，係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爲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其內容如下（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690千元）： 1.推動數位學習2,104,858千元，包括： (1)補助偏遠地區等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學習用行動載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鼓勵教師善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多元教學模式1,585,798千元。 (2)辦理教師數位學習、自主學習增能研習和講師培訓，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及提升教師對安全上網的認知，藉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組織教師社群，結合數位工具與資源普及應用，並辦理相關主題交流活動等291,681千元。 (3)辦理中央及縣市數位學習輔導團隊計畫，分層落實數位學習各項工作，建立計畫推動策略、模式與管考機制，以及適性學習和自主學習導入及督導推廣等227,379千元。 2.推動運算思維：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多元學習活動提升對於運算思維的正確認知，藉以增加資訊科技的體驗與應用機會，扎根學習基礎，培養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之能力等15,000千元。 3.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建置及維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網路素養之相關網站，開發中小學教學資源，製作宣導短片，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並於親子休憩的場所辦理實體宣導活動及辦理自評活動等12,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1,1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89,974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		
2072 國內旅費	37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		
3045 投資	188		
4000 獎補助費	2,040,51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68,953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56,22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83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500		
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185,41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85,415千元，係「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爲配合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屆期續提之重點政策（數位經濟與服務業科技創新），整合部會專長及資源，共同投入偏鄉數位據點服務，因應科技趨勢和
2000 業務費	58,939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58,013		在地需求，提升偏鄉多元族群資訊基本素養與健康照顧，深化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挖掘在地特色產品推動數位行銷，有效縮減偏鄉因資通訊科技發展形成之差異，落實數位平權，其內容如下： 1.推動數位基礎建設與應用等經費52,288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6,480千元），包括： (1)持續完善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軟硬體資源，提供偏鄉良好上網與學習環境，培植偏鄉多元族群，提升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 (2)打造數位共享環境，結合部會據點，以走動式擴大服務，導入多元科技應用、視需求轉型服務創意設備體驗，培育數位創新人才。 (3)提供偏鄉據點行動環境及智慧行動裝置服務，整合建構線上資源共享平臺，推動開放式互動學習，以達數位應用普及與擴散效果。 2.提升偏鄉民眾資訊基本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等經費53,896千元，包括： (1)為使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與時俱進，透過需求盤點，持續深耕全國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課程之執行，並強化網路安全觀念及衛教資源應用。 (2)除電腦、行動載具基礎課程外，亦規劃新興科技、衛生保健數位資源應用等類別，活絡偏鄉民眾資訊能力培訓內容。 (3)培育偏鄉民眾資訊應用與加值能力，善用政府各項網路服務，強化資訊辨別力及資安觀念，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以達資訊融入學習活動、健康促進構面之效益。 3.深化偏鄉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等經費72,000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520千元），包括： (1)整合公私部門數位教育資源，提升偏鄉民眾自我數位學習與數位能力，精進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線上學習，藉由更
2054 一般事務費	76		
2072 國內旅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126,47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99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1,98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8,6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豐富的課程規劃，拓展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 (2)連結跨部會線上學習資源，導入行動網路與多元載具之加值應用，依據偏鄉民眾需求，進行課程推薦及推廣；推動網實整合之多元伴學服務，交流共享線上教學資源，加速數位學伴發展及擴大學童關懷，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3)提供多元領域數位學習課程，引導偏鄉民眾及學童使用線上數位學習資源，培育多元族群資訊講師、志工投入偏鄉數位應用服務，並結合民間資源，建立長期社會數位關懷風氣。 4.發展偏鄉特色與數位行銷等經費7,231千元，包括： (1)結合數位機會中心網路行銷課程及推廣活動，發掘與扶植偏鄉特色，整合網路與新興科技，協助在地特色加值應用。 (2)推動偏鄉特色數位行銷，以數位機會中心爲據點，加強學員數位行銷能力建立特色品牌，鼓勵返鄉青年以數位能力協助社區推動在地文化與特色。 (3)拓展偏鄉特色數位行銷與培訓管道，招募志工、數位經紀人協助深化地方特色，提升數位機會中心整體服務質量。
07 科技教育計畫	729,85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科技教育計畫經本部110年4月7日臺教資(一)字第1100045076號函提報科技部，總經費729,8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推動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及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等經費34,971千元。 2.配合5+2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
2000 業務費	71,31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8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40		
2039 委辦費	46,446		
2051 物品	1,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39		
2072 國內旅費	2,036		
2078 國外旅費	91		
2084 短程車資	2,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634		
3045 投資	30,63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27,909		計畫、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以及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2期計畫等經費413,348千元，包括：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6,303		(1)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等經費401,727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972		(2)補助中小學結合大學專業量能推展中小學能源科技與人工智慧教育，發展學校特色課程相關模組及培育模式、計畫推廣及教師增能等經費11,621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2,643		3.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及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以及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第2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等經費210,224千元，包括：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93,991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跨領域議題導向之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育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人才及建立支持機制等經費180,570千元。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19,654千元。
			(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10,000千元。 4.辦理各項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規劃、申請說明會、徵件審查、制訂評估規範、計畫管理與查訪、成果彙整與績效評估，建立共同平臺、發行電子報等經費46,446千元。 5.辦理各先導型計畫之諮詢、審查、訪視、考核、旅運及短程車資等經費18,006千元。 6.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之總體企劃、推動及業務所需人力等經費6,860千元。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14,397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14,397千元，其內容如下： 1.依據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21,28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410千元），包括： (1)推動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防災及氣候變遷計畫整體策略規劃，以及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區域服務推廣團運作機制。 (2)建立完善、在地化且兼顧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防災校園藍圖，維護與更新防災及氣候變遷科技教育資訊平臺營運。 (3)依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材各學習領域領綱學習重點與師資專業知能標準，發展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之教材，模擬學習環境與演練，結合新興科技鼓勵發展多元化教材，建立推廣教材機制，強化運用資訊學習科技等工作。 (4)規劃培訓課程與研習工作坊，建立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推動大專教師與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專業人員之教育增能等工作。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氣候變遷調適之相關通識教育、學分學程等課程開設計畫2,000千元，以提升氣候變遷知能及培育氣候變遷人才。 3.補助防災校園建置、成立服務推廣團、產業
2000 業務費	27,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		
2039 委辦費	25,974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		
2072 國內旅費	146		
2078 國外旅費	51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0		
3045 投資	1,260		
4000 獎補助費	85,837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37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5,594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6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7,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金額	4,509,6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科技應用、教育推廣活動（含網路平臺推廣及行銷）、強化防災素養及災害應變能力、推動在地化課程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含疏散避難演練）等相關專案計畫60,913千元，包括： (1)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與實驗專案計畫。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推動專案計畫。 (3)補助建置服務推廣團隊、教育推廣活動及產業科技應用專案計畫。 4.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造計畫25,696千元，包含校園改造及進行相關教學活動，如：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含水資源再利用）、環境生態永續循環、健康效率學習空間、生態循環、健康建築及其他符合永續發展等主題；另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應用所學專長，協助地方政府或相關學校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5.辦理永續校園輔導、全球資訊網更新維護等計畫，協助執行永續校園相關推動工作4,500千元，包括： (1)輔導改造案例、進行記錄與分析、整合永續教育計畫、教育訓練與宣導、舉辦成果發表會及說明會等活動，包含永續校園操作技術、各校執行永續校園即時資訊及控管系統。 (2)維護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營運系統、資料庫建置與管理、網站內容即時資訊更新及計畫線上申請、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上傳等工作。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418,412

計畫內容：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
2.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
3.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5.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6.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預期成果：
1.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
2.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優勢。
3.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
4.發展對外華語文教材及測驗、選送華語文師資、向世界各地開展華語教育活動。
5.促進港澳及兩岸學術教育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89,88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9,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與重點區域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深化本部與國外各項教育學術交流合作事項56,710千元，包括： (1)推動「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含新南向國家）及網站維運費44,870千元。 (2)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等計畫11,840千元。 2.結合駐外館處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或會議，尋求與外國高等教育機構合作33,176千元，包括： (1)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及相關宣導經費25,50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 (2)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1,995千元。 (3)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2,004千元。 (4)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家秘書處598千元，以及提供會員校學生來臺或赴國外短期研習獎學金1,440千元，合共2,038千元。 (5)國際教育組織（EI）會費60千元。 (6)委託國內大學校院擔任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教育發展分組（EDNET）資深幕僚作業644千元、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會費49千元，合計693千元。 (7)辦理具駐外資格人員國內語文課程、補助駐地語言進修、選送赴國外語文訓練、返國培訓及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綜
2000 業務費	16,475		
2003 教育訓練費	602		
2027 保險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6		
2039 委辦費	3,807		
2051 物品	1,080		
2054 一般事務費	8,516		
2072 國內旅費	10		
2078 國外旅費	2,004		
2084 短程車資	20		
4000 獎補助費	73,41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7,75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695		
4035 對外之捐助	57,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113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44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418,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合保險」等相關經費883千元。
02 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7,70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7,7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為開拓國際交流管道，創造各項教育合作機會，並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及邀請國際重要教育人士訪臺與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交流會議或活動等經費6,338千元。 2.辦理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及所需人力等經費1,264千元。 3.購置接待外賓及國際會議拍照用相機及閃光燈等設備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6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27 保險費	5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14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2		
2072 國內旅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530,085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530,0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打造華師培育基地，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等經費246,359千元，包括： (1)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等經費6,41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68千元）。 (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等經費8,379千元。 (3)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經費231,566千元，其中： <1>辦理華語文教材研發、線上課程開發、海外需求市場開拓與相關研討會及活動等計畫2,042千元。 <2>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5,730千元。 <3>輔導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海外目標地區華師薦送計畫2,100千元。 <4>補助選送華語文教學人員（含教師、教學助理）赴外國學校任教或實習經費209,694千元。 <5>推動新南向華語文教育12,000千元。 2.研發辦理華語文相關測驗及認證考試經費38,614千元，包括： (1)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及運用華
2000 業務費	60,28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9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0		
2039 委辦費	43,458		
2054 一般事務費	7,200		
2072 國內旅費	366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9		
3045 投資	1,899		
4000 獎補助費	467,9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1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9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17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9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1,97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13,03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91,664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418,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等所需經費2,450千元。 (2)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30,11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 (3)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所需人力等經費6,050千元。 3.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規劃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擴大國際行銷計239,544千元，包括： (1)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174,000千元（含優華語計畫）。 (2)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經費65,544千元。 4.運用海外教育資源，開拓華語文教育據點，補助商借國內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教學服務經費5,568千元。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291,392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291,392千元，其內容如下： 1.配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整合規劃公費留學制度並設置多元獎補助措施，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各類獎學金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留遊學講座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34,881千元，包括： (1)試務及座談會場地租金等135千元。 (2)召開考試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及考試、研習會等經費12,716千元。 (3)辦理試務工作所需經費等12,1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68千元）。 (4)設置留學輔導人力經費2,200千元，連同辦理各國交換獎學金計畫及所需人力等經費5,648千元，合共7,848千元。 (5)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之費用2,000千元。 2.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獎勵公費留學生（含新南向公費留學）國外經費368,660千元，原住民族公費留學生13,725千元（原住民族教育經費），連同身心障礙公費生7,960千
2000 業務費	34,8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64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63		
2039 委辦費	14,182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0		
2072 國內旅費	550		
2081 運費	303		
4000 獎補助費	1,256,51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3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9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664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242,051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418,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合共390,345千元。 3.鼓勵赴世界各國（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225,211千元。 4.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合作，藉以選送在校生赴國外企業或學術機構研修或實習，並加強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484,298千元。 5.為重點培育高階人才，與世界百大名校合作設置博士及博士後獎學金、推動外國政府或團體獎學金計畫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計畫經費129,100千元。 6.補助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5,300千元。 7.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22,257千元。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89,521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489,5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工作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89,733千元，包括： (1)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大學校院赴國外舉辦來臺留學教育展，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美洲（NAFSA）、亞太（APAIE）及歐洲（EAIE）國際教育者年會，推動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宣傳工作，辦理雙邊高教論壇、國際事務主管會議及進行活動宣導11,9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4千元）。 (2)辦理國內大學校院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56,478千元。 (3)精進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擴充接待家庭計畫網路資訊平臺，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境外學生接待家庭機制，辦理培訓課程提升接待家庭質與量，提高境外學生與接待家庭之媒合量2,422千元。 (4)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擴展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訊交流平臺功能，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輔導系
2000 業務費	7,0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2039 委辦費	5,9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2072 國內旅費	615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482,50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7,5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29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3,102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399,788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418,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統資訊網絡，整合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2,771千元。 (5)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海外招生工作及作業、國際學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10,023千元。 (6)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4,871千元。 (7)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更新及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及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以及進行活動宣導1,23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3千元）。 2.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399,788千元，包括： (1)提供臺灣獎學金287,288千元。 (2)提供外國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1,500千元。 (3)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經費90,000千元。 (4)外國學生勵學金21,000千元。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9,826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9,8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補助學校、研究機構與民間團體舉辦兩岸（含港澳）學術研討會、學藝競賽等教育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教育交流相關會議出席費794千元。 2.辦理及補助相關單位赴香港、澳門辦理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招生工作、審查及合作辦學等相關經費1,277千元。 3.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臺灣地區學校交流合作，商借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經費6,196千元。 4.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484千元。 5.補助設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大學學科能力測
2000 業務費	7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		
2039 委辦費	2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74		
4000 獎補助費	9,056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59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78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預算金額	2,418,4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0		驗及英語聽力測驗試場經費901千元。 6.派員赴港澳及大陸，訪問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考察大陸教育現況及出席兩岸教育交流會議等差旅費174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205,972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及附設醫院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

預期成果：
提升學校及附設醫院資源使用效率，奠定高等教育更穩定之發展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5 投資	2,933,972 2,933,972 2,933,972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933,972千元，係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各校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1,906千元。 2.輔助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興建工程10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8,4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2,872千元），合共148,475千元。 3.輔助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85,565千元，教育大樓新建工程31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0,439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6,767千元），合共436,004千元。 4.輔助國立中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3,830千元。 5.輔助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9,435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9,042千元，合共68,477千元。 6.輔助國立中央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9,417千元。 7.輔助國立中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9,172千元。 8.輔助國立中正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0,252千元。 9.輔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8,127千元。 10.輔助國立東華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4,1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4,000千元）。 11.輔助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2,500千元。 12.輔助國立臺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050千元。 13.輔助國立嘉義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7,15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158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205,9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14.輔助國立高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250千元。 15.輔助國立臺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0,07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5,075千元）。 16.輔助國立宜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7,423千元。 17.輔助國立聯合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7,047千元。 18.輔助國立臺南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618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050千元）。 19.輔助國立屏東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3,74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892千元）。 20.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3,907千元。 21.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3,965千元。 22.輔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3,542千元。 23.輔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0,070千元。 24.輔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5,935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7,134千元）。 25.輔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7,717千元（含附設實驗國民小學3,800千元）。 26.輔助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6,000千元。 27.輔助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47,852千元。 28.輔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7,718千元。 29.輔助國立空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500千元。 30.輔助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75,359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205,9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1.輔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68,222千元。 32.輔助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9,092千元。 33.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00,780千元。 34.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62,247千元。 35.輔助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7,190千元。 36.輔助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59,326千元。 37.輔助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7,566千元。 38.輔助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836千元。 39.輔助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50,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76,558千元，合共126,558千元。 40.輔助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0,503千元。 41.輔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型鈑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45,000千元及購置圖書儀器設備82,367千元，合共127,367千元。 42.輔助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2,000千元。 43.輔助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購置圖書儀器設備25,628千元。 44.輔助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13,419千元。 45.輔助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購置圖書儀器設備3,972千元。
02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3045 投資	272,000 272,000 272,000	高等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72,000千元，係輔助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房屋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包括： 1.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醫園區分院興建及設備購置經費227,000千元。 2.輔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預算金額	3,205,9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計畫45,000千元。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66,292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並依同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需要，達成各計畫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會計處	第一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466,292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預算金額	286,782

計畫內容：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建構在地資源整合服務網絡，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效能。

預期成果：
1.推動社教機構在地資源整合發展，創新館舍建築、社教機構服務與功能。
2.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8,000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8,000千元，係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與推展藝術教育所需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8,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0		
02 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278,782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278,7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025925號函核定，總經費1,037,107千元，係由本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臺北市政府分6年辦理，107至110年度已編列548,7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34,690千元。 2.「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經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216號函核定，總經費1,533,148千元，係由本部及社教機構分4年辦理，110年度已編列197,0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91,065千元，本科目編列122,943千元。 3.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經費21,149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6,253		
3045 投資	236,253		
4000 獎補助費	42,52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7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858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預算金額	1,085,951

計畫內容：
輔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館所之基本維持運作經費。

預期成果：
輔助社教館所營運發展並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085,951	終身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085,951千元，係輔助納入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各館所經費，其內容如下： 1.輔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469,128千元。 2.輔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經費180,219千元。 3.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95,547千元。 4.輔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經費109,884千元。 5.輔助國立臺灣圖書館經費118,134千元。 6.輔助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經費85,449千元。 7.新增因應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補助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所需經費27,5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85,951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5,951		

教育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18,880,372

計畫內容：
國立學校教職員暨部屬機構聘任人員退撫給與。

預期成果：
保障國立學校暨部屬機構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880,372	人事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	本項計需經費18,880,372千元，其內容如下： 1.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教育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5,876,712千元。 2.實施基金之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29,100千元。 3.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公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領卹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564千元。 4.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年節特別照護金460千元。 5.私立學校教師、校長曾任國立學校教師、校長年資應發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28,300千元。 6.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公教人員退休金、撫慰金、撫卹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費7,338,320千元。 7.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優惠存款利息）4,154,830千元。 8.補貼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與部屬機構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機構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834,802千元。 9.補貼國立高中職（含國立大學附設高中職及附設小學）退休教育人員及實施基金之學校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608,884千元。 10.公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退休金、撫慰金及撫卹金8,400千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00 人事費	13,281,85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3,281,856		
4000 獎補助費	5,598,51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154,830		
4075 差額補貼	1,443,686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合　　計	1,170,329	15,962,646	8,885,016	47,430,997	25,936,483	1,572,612
1000 人事費	706,54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6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90,019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693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085	-	-	-	-	-
1030 獎金	98,77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8,327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55,216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1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308	-	-	-	-	-
1055 保險	43,343	-	-	-	-	-
2000 業務費	231,431	487,664	457,276	-	60,048	535,294
2003 教育訓練費	2,314	-	-	-	50	-
2006 水電費	6,524	-	-	-	-	-
2009 通訊費	10,660	491	-	-	-	50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	-	-	8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85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260	-	-	-	-	-
2027 保險費	561	-	-	-	-	-
2030 兼職費	495	200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043	21,249	11,102	-	7,830	1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26	21,740	44,968	-	15,183	12,262
2039 委辦費	33,006	432,571	362,470	-	30,849	482,87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	-	-	30	-
2051 物品	7,501	1,500	1,000	-	-	1,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92,786	3,198	32,074	-	5,236	22,2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75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59	-	-	-	-	-
2072 國內旅費	5,580	5,761	4,770	-	70	3,75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78	125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078 國外旅費	197	676	497	-	-	810
2081 運費	150	125	-	-	-	-
2084 短程車資	185	75	270	-	-	-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7,440	2,175,278	1,221,408	-	-	19,38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177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05,918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62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4,765	-	-	-	-	-
3045 投資	836	2,175,278	1,015,490	-	-	19,389
4000 獎補助費	204,911	13,299,704	7,206,332	47,430,997	25,876,435	1,017,92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538	-	-	185,28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	199,78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52	-	-	-	-	20,95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7,245	8,309,414	2,491,301	47,430,997	-	239,110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16	153,021	26,685	-	25,125	36,418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8,488	4,519,569	3,711,953	-	14,435,046	21,62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39,500	965,855	-	11,416,264	287,76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5,810	78,200	9,000	-	-	27,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合　　計	2,576,424	90,161	2,068,547	4,509,660	2,418,412	286,782
1000 人事費	-	30,547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4,447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4,059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96	-	-	-	-
1030 獎金	-	4,591	-	-	-	-
1035 其他給與	-	416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	2,061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65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974	-	-	-	-
1055 保險	-	2,138	-	-	-	-
2000 業務費	347,350	55,566	275,313	797,402	127,026	-
2003 教育訓練費	-	80	-	1,000	602	-
2006 水電費	-	2,081	-	-	-	-
2009 通訊費	-	544	200	337,960	-	-
2015 權利使用費	-	23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942	1,873	1,800	100,307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36	-	482	535	-
2024 稅捐及規費	-	61	-	-	-	-
2027 保險費	-	146	-	-	66	-
2030 兼職費	-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770	7,447	12,400	32,920	12,764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77	5,497	3,910	11,320	16,041	-
2039 委辦費	298,156	15,140	218,888	297,013	67,669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9	-	-	-	-
2051 物品	90	748	200	2,201	1,180	-
2054 一般事務費	9,407	19,030	36,025	6,930	23,71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66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2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50	-	-	-	-
2072 國內旅費	4,607	578	1,790	4,196	1,841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30	174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078 國外旅費	421	-	-	263	2,004	-
2081 運費	350	1,090	-	-	303	-
2084 短程車資	230	7	100	2,780	130	-
2093 特別費	-	98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62,878	1,010	43,115	93,840	1,999	236,2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7,414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66	760	720	44,180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150	-	-	100	-
3045 投資	356,612	-	42,395	42,246	1,899	236,253
4000 獎補助費	1,866,196	3,038	1,750,119	3,618,418	2,289,387	50,52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9,199	-	11,869	928,662	8,414	2,67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3,754	-	16,222	1,869,090	1,684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60,290	-	-	4,766	37,005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8,939	-	296,876	542,634	62,478	47,858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57,35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387	-	14,542	17,175	22,534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2,007	-	668,107	256,091	51,949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741,753	-	1,856,309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	-	-	-
4075 差額補貼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3,620	3,038	750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91,664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85,951	18,880,372	3,205,972	466,292		136,546,656
1000 人事費	-	13,281,856	-	-		14,018,95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6,56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404,46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50,7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0,881
1030 獎金	-	-	-	-		103,364
1035 其他給與	-	-	-	-		8,743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		57,27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13,281,856	-	-		13,282,1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49,282
1055 保險	-	-	-	-		45,481
2000 業務費	-	-	-	-		3,374,370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		4,046
2006 水電費	-	-	-	-		8,605
2009 通訊費	-	-	-	-		350,355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		113,3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		10,638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321
2027 保險費	-	-	-	-		773
2030 兼職費	-	-	-	-		6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78,0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48,324
2039 委辦費	-	-	-	-		2,238,63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59
2051 物品	-	-	-	-		15,720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		250,6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1,7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98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6,109
2072 國內旅費	-	-	-	-		32,95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407

教育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512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		4,868
2081 運費	-	-	-	-		2,018
2084 短程車資	-	-	-	-		3,777
2093 特別費	-	-	-	-		1,277
3000 設備及投資	-	-	3,205,972	-		7,388,58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20,277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7,414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05,91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53,588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		5,015
3045 投資	-	-	3,205,972	-		7,096,370
4000 獎補助費	1,085,951	5,598,516	-	-		111,298,46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1,517,63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2,760,531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425,26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85,951	-	-	-		60,962,80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		57,3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335,00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23,814,83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15,507,448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4,154,830	-	-		4,154,830
4075 差額補貼	-	1,443,686	-	-		1,443,68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		127,41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191,664
6000 預備金	-	-	-	466,292		466,29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466,292		466,292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	14,018,950	3,283,117	104,273,249	-
				教育支出	737,094	3,283,117	97,540,924	-
		1		一般行政	706,547	230,431	203,411	-
		2		高等教育	-	965,207	89,168,977	-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468,920	12,397,254	-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436,539	6,588,648	-
			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	-	47,430,997	-
			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59,748	22,752,078	-
		3		中等教育	-	512,910	937,209	-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12,910	937,209	-
		4		終身教育	30,547	401,042	1,412,832	-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345,476	1,409,794	-
			2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30,547	55,566	3,038	-
		5		學務與輔導	-	258,189	1,703,469	-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258,189	1,703,469	-
		6		各項教育推展	-	915,338	4,115,026	-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796,802	1,826,039	-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18,536	2,288,987	-
		7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文化支出	-	-	1,133,809	-
		9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1,133,809	-
			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47,858	-
			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	-	1,085,951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281,856	-	5,598,516	-
		1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281,856	-	5,598,516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66,292	122,041,608	91,253	7,388,582	7,025,213	-	14,505,048	136,546,656
466,292	102,027,427	91,253	7,152,329	7,022,542	-	14,266,124	116,293,551
-	1,140,389	1,000	27,440	1,500	-	29,940	1,170,329
-	90,134,184	39,781	3,396,686	4,644,491	-	8,080,958	98,215,142
-	12,866,174	18,744	2,175,278	902,450	-	3,096,472	15,962,646
-	7,025,187	20,737	1,221,408	617,684	-	1,859,829	8,885,016
-	47,430,997	-	-	-	-	-	47,430,997
-	22,811,826	300	-	3,124,357	-	3,124,657	25,936,483
-	1,450,119	22,384	19,389	80,720	-	122,493	1,572,612
-	1,450,119	22,384	19,389	80,720	-	122,493	1,572,612
-	1,844,421	1,874	363,888	456,402	-	822,164	2,666,585
-	1,755,270	1,874	362,878	456,402	-	821,154	2,576,424
-	89,151	-	1,010	-	-	1,010	90,161
-	1,961,658	17,124	43,115	46,650	-	106,889	2,068,547
-	1,961,658	17,124	43,115	46,650	-	106,889	2,068,547
-	5,030,364	9,090	95,839	1,792,779	-	1,897,708	6,928,072
-	2,622,841	600	93,840	1,792,379	-	1,886,819	4,509,660
-	2,407,523	8,490	1,999	400	-	10,889	2,418,412
-	-	-	3,205,972	-	-	3,205,972	3,205,972
-	-	-	3,205,972	-	-	3,205,972	3,205,972
466,292	466,292	-	-	-	-	-	466,292
-	1,133,809	-	236,253	2,671	-	238,924	1,372,733
-	1,133,809	-	236,253	2,671	-	238,924	1,372,733
-	47,858	-	236,253	2,671	-	238,924	286,782
-	1,085,951	-	-	-	-	-	1,085,951
-	18,880,372	-	-	-	-	-	18,880,372
-	18,880,372	-	-	-	-	-	18,880,372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	20,277	-	7,414
				5120010000 教育支出	-	20,277	-	7,414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20,177	-	-
		2		5120010200 高等教育	-	-	-	-
			1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	-	-
		3		5120010300 中等教育	-	-	-	-
			1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	100	-	-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00	-	-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	-	-	-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	-	-	7,414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	-	7,414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7		51200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	-
			1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	-	-	-
				5320010000 文化支出	-	-	-	-
		9		5320011100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	-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05,918	53,588	5,015	-	7,096,370	7,116,466	14,505,048
205,918	53,588	5,015	-	6,860,117	7,113,795	14,266,124
-	1,662	4,765	-	836	2,500	29,940
205,918	-	-	-	3,190,768	4,684,272	8,080,958
-	-	-	-	2,175,278	921,194	3,096,472
205,918	-	-	-	1,015,490	638,421	1,859,829
-	-	-	-	-	3,124,657	3,124,657
-	-	-	-	19,389	103,104	122,493
-	-	-	-	19,389	103,104	122,493
-	7,026	150	-	356,612	458,276	822,164
-	6,266	-	-	356,612	458,276	821,154
-	760	150	-	-	-	1,010
-	720	-	-	42,395	63,774	106,889
-	720	-	-	42,395	63,774	106,889
-	44,180	100	-	44,145	1,801,869	1,897,708
-	44,180	-	-	42,246	1,792,979	1,886,819
-	-	100	-	1,899	8,890	10,889
-	-	-	-	3,205,972	-	3,205,972
-	-	-	-	3,205,972	-	3,205,972
-	-	-	-	236,253	2,671	238,924
-	-	-	-	236,253	2,671	238,924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	-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	-	236,253	2,671	238,924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56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4,4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0,7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81	
六、獎金	103,364	
七、其他給與	8,743	
八、加班值班費	57,2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13,282,137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282	
十一、保險	45,48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4,018,950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480	470	-	-	-	-	17	17	13	14	3	3	7	7
		1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464	454	-	-	-	-	17	17	12	12	2	2	7	7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	-	1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	-	1	2	1	1	-	-

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3	43	24	24	-	-	587	578	679,817	651,340	28,477	教育部（含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1.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199人，年需經費約178,025千元。 2.預計於一般行政、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與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139人，年需經費74,750千元。
40	40	19	19	-	-	561	551	651,331	621,331	30,000	
3	3	5	5	-	-	26	27	28,486	30,009	-1,523	
3	3	5	5	-	-	26	27	28,486	30,009	-1,523	

教育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數量(公升)	油料費 單價(元)	油料費 金額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2.06	2,000	1,668	28.00	47	51	65	AAG-683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8.00	47	51	65	AKJ-2961。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10	2,000	1,668	28.00	47	51	65	AKJ-296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10	2,000	1,668	28.00	47	51	65	AAN-5531。
1	燃油小客車	4	96.10	1,995	1,668	28.00	47	51	50	9803-QT。
1	２１人座大客車	20	108.05	2,998	2,280	24.20	55	26	91	KJA-0189。
1	１５人座大客車	14	87.12	4,104	2,280	24.20	55	51	48	BE-520。 高級柴油。
1	小客貨兩用車 （７－８人座）	7	104.05	2,351	1,668	28.00	47	51	58	AKP-3907。
1	小貨車	2	103.04	2,351	1,668	26.50	44	51	43	AGH-329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10	125	312	28.00	9	2	2	AB8-93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2	125	312	28.00	9	2	2	722-HQH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5	312	28.00	9	2	2	932-KBS
	合計				17,172		463	440	55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0.00	50	34	52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8.50	9	2	2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28.5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59	38	55	

預算員額：

職員	46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0 人
駐警	17 人	約僱	19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61 人

教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	10,064.05	53,687	455	2	9,896.20	557
二、機關宿舍	1	213.60	979	10	-	-	-
1 首長宿舍	1	213.60	979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	7,425.00	154	448		-	-
合　計		17,702.65	54,820	913		9,896.20	557

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4.96	-	63	5	20,005.21	-	63	1,017
	-	-	-	-	213.60	-	-	10
	-	-	-	-	213.60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7,425.00	-	-	448
	44.96	-	63	5	27,643.81	-	63	1,475

預算員額：

職員	1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 人

國立臺灣藝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	6,402.68	124,631	266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6,402.68	124,631	266		-	-

術教育館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6,402.68	-	-	2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02.68	-	-	26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合計				37,884,851	21,856,457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48,310	29,935
(1)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爲健全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與推廣正確檔案管理觀念，訂定「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積極輔導所屬改善檔案軟硬體設備，補助所屬辦理「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計畫」，規劃各項檔案專業課程，提升檔案管理績效與知能。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
(2)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2				-	7,315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校園傳染病教育宣導活動及充實健康中心設備。	111	-	7,315
(3)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03				-	3,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111	-	3,800
(4)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含區域）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04				19,580	18,82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補助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區域原資中心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與活動。		500	1,5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19,080	17,320
(5)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05				28,730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轄管公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	111	28,730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614,187	-	2,671	2,308,067	65,666,233
1,252	-	-	-	79,497
1,252	-	-	-	1,252
252	-	-	-	252
1,000	-	-	-	1,000
-	-	-	-	7,315
-	-	-	-	7,315
-	-	-	-	3,800
-	-	-	-	3,800
-	-	-	-	38,400
-	-	-	-	2,000
-	-	-	-	36,400
-	-	-	-	28,730
-	-	-	-	28,73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需經費。			
2.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218,310	6,028,021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28,000	124,8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著作審查與國家講座及學術獎等遴聘、推動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及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	111	28,000	124,8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3,660	122,94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及方案宣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	111	13,660	122,940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	165,11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資通訊數位人才、資安師資、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及智財管理環境、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等。	111	-	165,110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	377,802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資源較缺乏之國立大學強化基礎設施、推動大學合併、辦理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及公私立大學教學助理全面納保等。	111	-	377,802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2,176,650	5,237,369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111	2,176,650	5,237,369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63,083	-	-	-	8,309,414
-	-	-	-	152,800
-	-	-	-	152,800
-	-	-	-	136,600
-	-	-	-	136,600
63,083	-	-	-	228,193
63,083	-	-	-	228,193
-	-	-	-	377,802
-	-	-	-	377,802
-	-	-	-	7,414,019
-	-	-	-	7,414,01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3.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入學測驗方式及配套措施、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及辦理技職校院實務選才配套方案等。	111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推動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技專校院老舊校舍修建工程及教學設施維運。	111	-	-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03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辦理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等。	111	-	-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04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交流及外語教學。	111	-	-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111	-	-
4.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34,847,119	12,583,878
(1)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 01				33,860,634	12,514,1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輔助實施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教學與研究經費。	111	33,860,634	12,514,150
(2)教學醫院學生臨床教學 02				986,485	69,728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2,492,168	-	-	671	2,492,839
155,667	-	-	671	156,338
867	-	-	671	1,538
154,800	-	-	-	154,800
76,519	-	-	-	76,519
76,519	-	-	-	76,519
97,570	-	-	-	97,570
97,570	-	-	-	97,570
270,025	-	-	-	270,025
270,025	-	-	-	270,025
1,892,387	-	-	-	1,892,387
1,892,387	-	-	-	1,892,387
-	-	-	-	47,430,997
-	-	-	-	46,374,784
-	-	-	-	46,374,784
-	-	-	-	1,056,213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研究與輔助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輔助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臨床教學及研究經費。	111	986,485	69,728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564,404
(1)推行藝術教育 01				-	217,50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推動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辦理美感與藝術教育相關措施。 2.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經費。	111	-	75,86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91,003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20,952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29,685
(2)師資職前培育 03				-	145,27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助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計畫。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 3.落實多元師資培育制度，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111	-	12,88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2,214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130,179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	54,00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材教法師資培訓計畫。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3.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之規劃與推動。 4.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5.補助申請教師證書相關經	111	-	5,069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056,213
-	-	-	80,720	645,124
-	-	-	61,000	278,502
-	-	-	29,920	105,782
-	-	-	31,080	122,083
-	-	-	-	20,952
-	-	-	-	29,685
-	-	-	300	145,576
-	-	-	300	13,183
-	-	-	-	2,214
-	-	-	-	130,179
-	-	-	200	54,205
-	-	-	200	5,26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費。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48,936
(4)教師專業發展 05				-	147,62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學分班。 4.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因材網。	111	-	56,22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61,084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30,310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335,780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	42,26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助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認證課程及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終身學習課程予上開適用對象，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增置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稽查人力，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111	-	15,57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24,888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8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1,000
(2)推動社區教育 02				-	304,9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推展社區教育、社會消費者保護教育、學習型城市	111	-	165,157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8,936
-	-	-	19,220	166,841
-	-	-	4,820	61,047
-	-	-	14,400	75,484
-	-	-	-	30,310
-	-	-	456,402	1,792,182
-	-	-	-	42,265
-	-	-	-	15,577
-	-	-	-	24,888
-	-	-	-	800
-	-	-	-	1,000
-	-	-	3,000	307,900
-	-	-	1,314	166,471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 2.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相關業務，與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117,743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18,8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3,200
(3)推行家庭教育 03				-	215,80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社教機構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含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相關專案）、新住民教育等；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進用家庭教育專業、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助理等。	111	-	76,71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130,509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2,784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5,800
(4)推動高齡教育 04				-	186,82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成立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推動高齡教育活動、辦理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及樂齡學習中心經營培訓等。 2.補助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提供國內高齡者創新及多元的學習管道等。	111	-	74,54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100,787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496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11,000
(5)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	11,6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1,686	119,429
-	-	-	-	18,800
-	-	-	-	3,200
-	-	-	520	216,326
-	-	-	270	76,983
-	-	-	250	130,759
-	-	-	-	2,784
-	-	-	-	5,800
-	-	-	3,500	190,323
-	-	-	1,500	76,040
-	-	-	2,000	102,787
-	-	-	-	496
-	-	-	-	11,000
-	-	-	-	11,6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輔導地方政府、部屬機關（構）及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文教育相關推廣活動或計畫。	111	-	2,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6,8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2,0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600
(6)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	351,98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部屬機關（構）及地方自然史教育館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改善其設施及設備，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數位及多元學習活動。	111	-	9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4,15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27,550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319,339
(7)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08				-	222,39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國立圖書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改善空間、推廣閱讀及建立營運體系等相關計畫。	111	-	25,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50,264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108,933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38,000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1,300	259,541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	23,517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辦理大專校院學校人權、法治、品德、生命教育與推廣深耕學校計畫、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辦理大專校院青年社團及營隊活動。	111	-	23,517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	88,76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法規	111	-	1,639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2,200
-	-	-	-	6,800
-	-	-	-	2,000
-	-	-	-	600
-	-	-	88,931	440,920
-	-	-	158	1,108
-	-	-	1,230	5,380
-	-	-	87,543	115,093
-	-	-	-	319,339
-	-	-	360,451	582,848
-	-	-	15,620	40,820
-	-	-	233,447	283,711
-	-	-	111,384	220,317
-	-	-	-	38,000
22,731	-	-	1,395	324,967
-	-	-	-	23,517
-	-	-	-	23,517
-	-	-	-	88,769
-	-	-	-	1,639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87,130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	47,29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各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等資源，加強建構校園三級預防安全維護與防制藥物濫用網絡暨辦理高關懷學生教育活動。	111	-	6,141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13,936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27,219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	6,25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 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3.補助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全民國防精神教育相關活動。	111	-	37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1,286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4,600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41,300	93,7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獎勵大專校院透過甄試及單招方式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特教中心輔導業務、改善無障礙環境。	111	1,300	1,7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40,000	92,000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543,029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87,130
-	-	-	1,200	48,496
-	-	-	200	6,341
-	-	-	1,000	14,936
-	-	-	-	27,219
-	-	-	-	6,259
-	-	-	-	373
-	-	-	-	1,286
-	-	-	-	4,600
22,731	-	-	195	157,926
321	-	-	195	3,516
22,410	-	-	-	154,410
1,033,244	-	-	1,768,879	3,345,152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固定操作營運成本。 2.補助辦理國立大專校院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習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相關計畫。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02				-	6,98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助辦理國際會議。 2.補助縣市協助彙整數位資源並推廣教育雲。	111	-	2,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1,5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800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2,182
(3)校園網路環境精進方案等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校園網路環境精進方案。 2.補助全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區域網路中心運作費用等。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05				-	441,57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爲、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其學科知識及自主學習能力。	111	-	144,01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296,559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1,000
(5)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06				-	94,47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持續完善全國數位機會中心	111	-	13,694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61,622	-	-	1,200	62,822
19,477	-	-	300	19,777
28,145	-	-	400	28,545
2,600	-	-	500	3,100
11,400	-	-	-	11,400
-	-	-	910	7,892
-	-	-	410	2,910
-	-	-	500	2,000
-	-	-	-	800
-	-	-	-	2,182
474,869	-	-	164,657	639,526
194,174	-	-	86,174	280,348
191,286	-	-	78,483	269,769
89,409	-	-	-	89,409
-	-	-	1,584,610	2,026,181
-	-	-	424,941	568,953
-	-	-	1,159,669	1,456,228
-	-	-	-	1,000
-	-	-	1,500	95,976
-	-	-	300	13,99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軟硬體資源，提供偏鄉良好上網與學習環境，培植偏鄉多元族群，提升數位能力及學習能力，透過網路應用與新興科技整合，協助偏鄉特色增加行銷曝光機會，精進偏鄉學童參與數位學伴線上學習。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50,782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30,000
(6)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07-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	111	-	-
(7)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07-2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
(8)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07-3先導計畫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	111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1,200	51,982
-	-	-	-	30,000
23,100	-	-	-	23,100
23,100	-	-	-	23,100
276,474	-	-	500	276,974
3,851	-	-	198	4,049
7,270	-	-	302	7,572
265,353	-	-	-	265,353
130,844	-	-	3,000	133,844
10,454	-	-	1,800	12,25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前瞻及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育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人才及建立支持機制。 2.補助大學結合地方政府輔導中小學教師培訓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能力、運用新興科技知識融入教學、學習分析能力及教師創課精神，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 3.配合新南向政策，對焦新南向國家學習需求，開發數位學習服務。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
(9)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08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助辦理氣候變遷人才培育、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強化素養等相關計畫。 2.補助辦理永續校園改善計畫。	111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
9.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6,196	101,676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6,200	-	-	1,200	7,400
114,190	-	-	-	114,190
66,335	-	-	12,502	78,837
23,101	-	-	3,276	26,377
36,718	-	-	8,876	45,594
516	-	-	350	866
6,000	-	-	-	6,000
1,709	-	-	-	109,581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01				-	11,44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1.駐外館處、機關、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 2.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及華語文研習會。		-	7,753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3,695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03				-	31,74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線上課程開發、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或培訓計畫。 2.推廣華語能力測驗。 3.優華語計畫開拓海外華語交流及提升教育雲端內容。 4.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商借教師經費。	111	-	3,718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	900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3,952
[4]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23,172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04				-	10,796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支援本部駐外機構辦理留學生服務連繫與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鼓勵學生出國實習。		-	5,3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5,496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05				-	47,69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補助國內大專校院於境外設置海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僑生輔導及活動相關經費。	111	-	100
[2]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1-111			-	20,000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27,590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 06				6,196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1,448
-	-	-	-	7,753
-	-	-	-	3,695
-	-	-	-	31,742
-	-	-	-	3,718
-	-	-	-	900
-	-	-	-	3,952
-	-	-	-	23,172
-	-	-	-	10,796
-	-	-	-	5,300
-	-	-	-	5,496
-	-	-	-	47,690
-	-	-	-	100
-	-	-	-	20,000
-	-	-	-	27,590
1,709	-	-	-	7,90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流相關事務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1.補助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之人事費。 2.補助國立大學辦理兩岸（含港澳）有關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經費。 3.補助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	111	4,596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1		111	300	-
[3]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1,300	-
10.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6,270	41,588
(1)輔導國家級演藝團體 01				6,270	1,730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補助與輔導實驗合唱團表演運作及推廣藝術教育經費。	111	6,270	1,730
(2)國立社教機構之創新與發展 02				-	39,85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1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及「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111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111	-	39,858
11.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717,346	368,605
(1)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01				717,346	368,605
[1]補助特種基金	111-111	輔助實施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運作經費。	111	717,346	368,605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4,596
484	-	-	-	784
1,225	-	-	-	2,525
-	-	2,671	-	50,529
-	-	-	-	8,000
-	-	-	-	8,000
-	-	2,671	-	42,529
-	-	2,671	-	2,671
-	-	-	-	39,858
-	-	-	-	1,085,951
-	-	-	-	1,085,951
-	-	-	-	1,085,95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14,886,324
1.對團體之捐助					13,442,63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74
(1)5120010100					-
一般行政					
[1]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01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性教育、健康促進及校園慢性病防治宣導教育等學校衛生保健活動。	-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03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
[3]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06	111-111	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運作。	-
[4]111年統計學術研討會	07	111-111	中國統計學社	111年統計學術研討會經費。	-
(2)5120010201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1-11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多元入學制度等新方案宣導說明。 2.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宣導工作。	-
(3)5120010201					13,244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1-11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改進多元入學制度、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 2.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工作。	10,093
[2]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05	111-11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補助高教評鑑中心運作所需經費。 2.補助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建立大學評鑑指標、建置大學暨技專校院評鑑人才資料庫、蒐集先進國家高等教育評鑑訊息及推動高等教育評鑑國際交流等。	3,151
(4)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等辦理入學	01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入學方案宣導。	-
(5)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	01	111-111	民間團體	規劃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314,897	21,716,533	-	4,714,475	45,632,229
3,674,696	6,472,854	-	4,714,475	28,304,663
224,842	61,762	-	34,125	335,003
1,116	-	-	-	1,116
285	-	-	-	285
500	-	-	-	500
49	-	-	-	49
282	-	-	-	282
150	-	-	-	150
150	-	-	-	150
137,627	-	-	2,000	152,871
74,008	-	-	-	84,101
63,619	-	-	2,000	68,770
-	1,212	-	-	1,212
-	1,212	-	-	1,212
-	17,873	-	7,600	25,473
-	17,873	-	7,600	25,47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會、入學測驗中心及招生委員會等				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6)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30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1-11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法運作並統籌辦理民間對私校捐贈事宜，以促進私校發展。	530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1-11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	-
(7)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8)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1-111	企業	補助媒體與企業製播及推動終身學習節目。	-
(9)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01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終身教育功能及辦理地方社教活動。	-
[2]推動社區教育	02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加強民間團體推動社區教育。	-
[3]推行家庭教育	03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及推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	-
[4]推動高齡教育	04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高齡教育及樂齡學習活動。	-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05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教育基金會辦理終身學習活動等。	-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1-111	國內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本國語文相關教育活動。	-
(10)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1-111	民間團體	1.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470	-	-	24,125	25,125
470	-	-	-	1,000
-	-	-	24,125	24,125
-	36,418	-	-	36,418
-	28,100	-	-	28,100
-	8,318	-	-	8,318
750	-	-	-	750
750	-	-	-	750
37,637	-	-	-	37,637
4,969	-	-	-	4,969
12,608	-	-	-	12,608
2,000	-	-	-	2,000
661	-	-	-	661
15,399	-	-	-	15,399
2,000	-	-	-	2,000
13,651	391	-	-	14,542
1,843	-	-	-	1,843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服務志工。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11-111	民間團體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1-111	民間團體	1.防災教育推廣。 2.防制毒品教育推廣。	-
[4]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1-111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活動。	500
(11)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	111-111	民間團體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補助計畫 02-1	111-111	民間團體	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推動開放式課程。	-
[3]補助「TWNIC IP政策資源管理會議」 03-1	111-111	民間團體	辦理部分補助第34屆TWNIC IP政策資源管理會議暨第5屆臺灣網路維運論壇會議。	-
[4]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宣導數位科技應用及資訊素養推廣活動 05	111-111	民間團體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數位科技應用及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等相關宣導活動。	-
[5]偏鄉數位應用學習與特色推廣 06	111-111	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	推動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學習及特色成果。	-
(12)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1-11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留學臺灣系列文宣製作。	-
(13)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補助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4	111-111	國內教育團體	補助國際組織會費。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2	111-111	民間團體	機票、相關研討會及活動經費等。	-
[3]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1-11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辦理境外臺灣教育展、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及留學臺灣資訊行銷。	-
[4]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11-111	學術教育藝文團體、海基會、大考中心等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及設置大學學測與高中英聽測驗大陸考場。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1,762	-	-	-	1,762
8,546	-	-	-	8,546
1,500	391	-	-	2,391
12,358	4,817	-	-	17,175
-	4,437	-	-	4,437
2,620	-	-	-	2,620
-	380	-	-	380
7,838	-	-	-	7,838
1,900	-	-	-	1,900
124	-	-	-	124
124	-	-	-	124
20,959	1,051	-	400	22,410
60	-	-	-	60
9,494	-	-	-	9,494
11,405	-	-	400	11,805
-	1,051	-	-	1,051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273,534
(1)5120010100					72,362
一般行政					
[1]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04	111-111	私立學校	推動性教育、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促進等健康促進計畫工作。	-
[2]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05	111-111	私立學校	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	34,582
[3]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	10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轄管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37,780
(2)5120010201					1,025,943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11-111	私立大學校院	1.國家講座教學研究經費。 2.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	20,400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1-111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立電腦題庫改進試務技術、推動招考技術相關研究及新方案宣導說明、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等。	24,296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1-111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推動跨校級創新研發、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及智財管理環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48,397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1-111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私立大學辦理宿舍改善、教學助理全面納保及衍生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族雇用所需相關經費。	-
[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11-111	私立大學校院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新南向政策相關方案、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等。	932,850
(3)5120010202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辦理技職推廣、招生等業務以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	01	111-111	私立技專校院	提升技職教育辦學水準，推廣技職教育理念，並辦理原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449,854	6,411,092	-	4,680,350	23,814,830
44,626	-	-	1,500	118,488
13,958	-	-	1,500	15,458
30,668	-	-	-	65,250
-	-	-	-	37,780
2,593,176	-	-	900,450	4,519,569
77,600	-	-	18,000	116,000
96,588	-	-	-	120,884
96,991	-	-	20,000	165,388
145,347	-	-	262,450	407,797
2,176,650	-	-	600,000	3,709,500
-	3,102,540	-	609,413	3,711,953
-	92,505	-	56,270	148,77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色			住民族技職教育推展。	
[2]辦理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02	111-111	私立技專校院	爲維護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公共安全及設備維運。	-
[3]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03	111-111	私立技專校院	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	-
[4]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04-1	111-111	私立技專校院	促進技專校院國際合作交流與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
[5]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04-2	111-111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獎助生保險所需費用。	-
[6]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爲主體之教學創新 05	111-111	私立技專校院	補助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4)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065,229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1.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及有關政策之執行。 2.私立大專校院績效型獎補助經費。 3.私立大專校院建置基地補助經費。	-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 02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03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1.補助91至107年度核准之私立大專校院興建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體育場、學生宿舍、教學相關建築貸款，及90學年度起新增補助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期間20年）。 2.私立大專校院興建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貸款利息補助。	-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06	111-111	私立學校	1.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2.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全民健保政府負擔之保險費。 3.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	5,600,269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7,500	-	48,400	65,900
-	131,154	-	1,000	132,154
-	423,551	-	300	423,851
-	100,500	-	-	100,500
-	2,337,330	-	503,443	2,840,773
260,664	3,008,921	-	3,100,232	14,435,046
-	2,983,372	-	3,063,371	6,046,743
220,928	-	-	-	220,928
-	15,053	-	-	15,053
-	-	-	-	5,600,26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私立學校退撫新制之提撥費用、法定收益差額、新舊制差額及辦理私校退撫新制業務與人力等經費。 4.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編列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部分）經費。	
[5]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08 111-111	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輔導人力經費。	2,464,960
[6]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1-11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教學設備、活動及補充教材等。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軟體設備及師生進修研習等。	-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藝術教育	01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	-
[2]師資職前培育	03 111-111	私立大學	1.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2.推動教育史懷哲計畫，涵養師資生服務精神。 3.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4.配合先檢定後實習之相關措施。	-
[3]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1-111	私立大學	1.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
[4]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05 111-111	私立大學	1.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2.師資培育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2,464,960
39,736	10,496	-	36,861	87,093
1,920	19,700	-	-	21,620
-	500	-	-	500
-	13,200	-	-	13,200
420	6,000	-	-	6,420
1,500	-	-	-	1,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行家庭教育	03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研發家庭教育活動方案及辦理家庭教育、新住民教育、社區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推動高齡教育	04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結合私立大專校院辦理高齡教育活動。	-
[3]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本國語言文字相關教育活動。	-
[4]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07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自然史教育館終身學習活動。	-
(7)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10,000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1-111	私立學校	1.強化學生事務工作。 2.辦理大專校院學校法治及品德生命教育。 3.辦理大專社團服務志工。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11-111	私立學校	推動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3]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04	111-111	私立學校	1.校園災害防護推展。 2.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
[4]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05	111-111	私立學校	1.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研習經費。	-
[5]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1-111	私立學校	1.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 3.改善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4.強化對其輔導區內之大專校院之聯繫、諮詢、輔導及辦理特教知能研習等。 5.補助大專校院試辦轉銜輔導計畫。	110,0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2,007	-	-	-	32,007
6,507	-	-	-	6,507
23,000	-	-	-	23,000
1,000	-	-	-	1,000
1,500	-	-	-	1,500
429,512	83,340	-	45,255	668,107
21,022	-	-	-	21,022
178,158	-	-	-	178,158
9,232	-	-	500	9,732
4,100	-	-	-	4,100
217,000	83,340	-	44,755	455,09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8)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01-1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推動環境教育、永續發展之相關環境計畫及環境教育科技研究。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環安衛計畫 01-2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永續及環安衛計畫、大專校院安衛通識教育。	-
[3]數位學習參考資源補助開發計畫 02-2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發展數位學習參考資源。	-
[4]學術網路資訊分享與分析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運計畫 03-2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部分補助逢甲大學辦理111年度「學術網路資訊分享與分析暨縣市網資訊安全維運計畫（A-ISAC暨Mini-SOC）」。	-
[5]數位學習推動於高中職應用推廣工作 05	111-111	私立高中職	補助私立高中職參與數位學習推動。	-
[6]數位學伴計畫 06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網實整合多元伴學協助偏鄉學童資訊應用。	-
[7]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 07-1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引導人社領域師生預先洞知未來科技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及對教育產生的影響，從中發掘人文社科知識應用可著力點，開發前瞻議題導向教學模組（包括教材、教法、教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促進跨域教學單位合作與交流。	-
[8]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 07-2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成立教學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發展並開授重點領域及問題導向課（學）程、形塑人才培育社群、建立實作平臺及教學實驗室、推動產學交流、辦理創意應用專題競賽、參與國際競賽及交流活動、建構著重應用場域體驗、實作及做中學之人才培育模式。	-
[9]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07-3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	補助大專校院導入大型線上開放課程經驗，發展數位學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6,100	196,491	-	23,500	256,091
-	3,000	-	-	3,000
-	7,000	-	2,000	9,000
2,000	-	-	-	2,000
-	4,500	-	1,500	6,000
5,500	-	-	1,000	6,500
28,600	-	-	-	28,600
-	10,447	-	250	10,697
-	99,215	-	13,100	112,315
-	67,329	-	3,650	70,979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習多元模式，深耕跨域數位能力養成；推動前瞻及跨領域議題導向課程及課群，形塑工程教育核心能力養成創新模式，結合現實世界議題，回應當代社會與經濟發展需求，推動跨校、跨域產學交流合作，辦理競賽及國際交流活動；銜接十二年國民教育（108課綱）培育之素養導向新型態學習者，培育跨域、探索型自主學習人才及建立支持機制。	
[10]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與永續校園計畫 08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及私立高中職	推動永續校園計畫。	-
(9)5120010908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在國內外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活動 01-5	111-111	私立學校	1.機票費或生活費、印刷費等。 2.辦理會議及開設研習課程相關費用。	-
[2]辦理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合作相關事宜 03-3	111-111	私立學校	機票、相關研討會及活動經費等。	-
[3]辦理國內學生海外實習活動 04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活動之講座鐘點費、旅運費及印刷費等。	-
[4]辦理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推動新南向政策相關事務 05	111-111	私立學校	補助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僑外生輔導及活動等相關經費。	-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06	111-111	私立學校	辦理兩岸（含港澳）學術會議、文教活動。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154,830
(1)7620012100				4,154,83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10	111-111	退撫基金	部屬機關（構）及學校公教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	4,154,83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000	-	2,000	7,000
51,849	100	-	-	51,949
3,113	-	-	-	3,113
21,970	-	-	-	21,970
3,664	-	-	-	3,664
23,102	-	-	-	23,102
-	100	-	-	100
-	-	-	-	4,154,830
-	-	-	-	4,154,830
-	-	-	-	4,154,83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對個人之捐助				1,443,68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02 111-11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	補助大學入學各項考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1-111	補助藝術設計人才相關計畫之學生	補助學生獎助學金。	-
[3]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04 111-111	參與危險活動學生	獎助生危險活動等投保相關經費。	-
[4]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06 111-111	參與臺灣菁英獎學金計畫學生	獎助臺灣菁英獎學金學生生活費、獎助金等。	-
(2)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等	01 111-111	高中職及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統測報名費、產學攜手獎助學金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相關經費。	-
[2]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展翅高飛計畫及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學習	05 111-111	公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協助技專校院五專學生獎助金及協助技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生活獎助金。	-
(3)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01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加強對私校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直接補助私校學生學雜費用。	-
[2]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	02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04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生活助學金及研究生獎助學金。 2.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免學費方案。	-
[4]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05 111-111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負擔私立大學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82,851	15,243,679	-	-	17,270,216
545,671	14,961,777	-	-	15,507,448
239,500	-	-	-	239,500
9,500	-	-	-	9,500
120,000	-	-	-	120,000
10,000	-	-	-	10,000
100,000	-	-	-	100,000
-	965,855	-	-	965,855
-	220,800	-	-	220,800
-	745,055	-	-	745,055
101,233	11,315,031	-	-	11,416,264
-	1,190,000	-	-	1,190,000
80,000	-	-	-	80,000
-	7,891,406	-	-	7,891,406
-	2,029,125	-	-	2,029,12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5]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09	111-111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	1.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費。 2.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團體保險費。	-
(4)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優秀師資生獎學金	03	111-111	學生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	-
[2]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04	111-111	學生	1.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報名費。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清寒教育實習學生獎助金。 3.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教育實習獎助金。 4.補助初領教師證書所需經費。	-
(5)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02	111-111	國內學校在校學生及僑生	1.負擔公立大專校院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期間與畢業（退伍）後1年之「寬限期」利息、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之「只繳息期」、經濟弱勢者申請之「緩繳期」及延長還款年限之利息。 2.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及補助設立教育學程私立大學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師資培育助學金。 3.經濟弱勢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僑生獎學金及獎勵海外優秀僑生獎學金經費。	-
[2]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06	111-111	大專學生	大專特教學生獎補助金。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1,233	204,500	-	-	225,733
204,938	82,829	-	-	287,767
-	77,769	-	-	77,769
204,938	5,060	-	-	209,998
-	741,753	-	-	741,753
-	665,753	-	-	665,753
-	76,000	-	-	76,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6)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國內外會員校學生短期獎學金 01-6	111-111	學生	生活津貼。	-
[2]華語教學助理 03-3	111-111	學生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外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獎學金 03-4	111-111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交換學生獎助 04	111-111	學生	學費、機票費及生活費等。	-
[5]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 05	111-111	外國學生	學費及生活費等。	-
4075 差額補貼				1,443,686
(1)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43,686
[1]支付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金 01	111-111	退休人員	國立學校暨社教機構退休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	1,443,686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07	111-111	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	核發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獎勵金。	-
(2)5120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8	111-111	本部符合退休照護之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慰問對教育具貢獻且需濟助之教師 09	111-111	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每年三節發給對教育具有貢獻，且生活困苦或罹患重病急需濟助之退休教師。	-
(3)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01	111-111	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學術獎獎金。	-
[2]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03	111-111	藝術類國際競賽得獎學生	參加國際競賽學生得獎之獎金。	-
(4)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獎 03-2	111-111	技專校院教師	表揚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研發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56,309	-	-	1,856,309
-	1,440	-	-	1,440
-	39,030	-	-	39,030
-	174,000	-	-	174,000
-	1,242,051	-	-	1,242,051
-	399,788	-	-	399,788
-	-	-	-	1,443,686
-	-	-	-	1,443,686
-	-	-	-	1,443,686
37,180	90,238	-	-	127,418
950	-	-	-	950
950	-	-	-	950
4,860	-	-	-	4,860
360	-	-	-	360
4,500	-	-	-	4,500
-	78,200	-	-	78,200
-	66,200	-	-	66,200
-	12,000	-	-	12,000
-	9,000	-	-	9,000
-	9,000	-	-	9,0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金			對產業與技職人才培育貢獻。	
(5)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
[1]獎勵優良教師 02-1	111-111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	1.服務屆滿1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4千元。 2.服務屆滿2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6千元。 3.服務屆滿3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8千元。 4.服務屆滿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每人10千元。	-
[2]獎勵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02-2	111-111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	教育奉獻獎獲獎者，每人致贈獎勵金50千元，獲獎人數以20人爲原則。	-
[3]辦理教師典範獎、教師卓越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04	111-111	教師	教育實習獎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
(6)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1]推動高齡教育 04	111-111	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獎勵高齡教育推展績優單位及人員。	-
[2]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06	111-111	本土語言文學獎得獎者	本土語言文學獎計畫。	-
(7)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0402	111-111	全國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1.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2.提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3.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	-
[2]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0404	111-111	全國學校教師暨學生	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以爲鼓勵文學藝術創作，提升國人之藝文水準，激發國人之創意。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7,000	-	-	-	27,000
25,900	-	-	-	25,900
1,000	-	-	-	1,000
100	-	-	-	100
3,620	-	-	-	3,620
2,000	-	-	-	2,000
1,620	-	-	-	1,620
-	2,990	-	-	2,990
-	450	-	-	450
-	2,540	-	-	2,54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8)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0204	111-111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計8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9)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01	111-111	個人	獎勵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2]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03	111-111	個人	獎勵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得獎者。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華語教學人員赴外國學校任教經費 03-5	111-111	國內個人	機票及生活津貼。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1]臺灣研究講座 01-1	111-111	國外學術文教團體	講座薪資、辦公費用及獎助金等。	-
[2]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01-2	111-111	學術交流基金會	設置美國學人來臺及我國學人赴美獎助金。	-
[3]歐盟及重點國家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 01-3	111-111	外國機構及個人	機票、食宿及交通費。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8	-	-	48
-	48	-	-	48
750	-	-	-	750
500	-	-	-	500
250	-	-	-	250
-	191,664	-	-	191,664
-	191,664	-	-	191,664
-	191,664	-	-	191,664
57,350	-	-	-	57,350
57,350	-	-	-	57,350
57,350	-	-	-	57,350
44,810	-	-	-	44,810
11,840	-	-	-	11,840
700	-	-	-	7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2	413	4,868	33	441	5,138
考察	19	332	2,835	20	326	3,063
視察	1	15	276	1	15	276
訪問	3	-	497	3	34	523
開會	9	66	1,260	9	66	1,276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教育人事制度與實務考察及參訪活動86	亞洲、歐美	視考察地點而定	透過考察活動，瞭解他國教育人事制度相關趨勢，期能從該等國家教育人事制度的發展與實務等經驗中學習借鏡，以為進行相關人事政策研議與規劃之參據。	111.01-111.12	8	3
02 義大利雙語教育政策國際交流86	義大利	義大利教育大學暨研究部及推動雙語教學之高教機構	交流高等教育階段之雙語教育推動策略、經驗與展望。	111.08-111.08	8	2
03 遠距教學國際交流86	美國	美國相關高等教育機構及主要大學	因應疫情，瞭解國外知名大學推動遠距教學方式。	111.08-111.08	8	2
04 日本大學社會責任及大學合併（學院讓渡模式）86	日本	日本大學	參訪USR計畫執行情形及大學整併模式（私立大學讓渡學院給公立大學模式）。	111.09-111.09	5	2
05 歐洲地區師資培育制度出國考察計畫86	歐洲	歐洲機關學校	藉由考察訪問歐洲地區機關及學校，了解當地師資培育制度，並與當地師生交流，將其經驗於回國後作為我國師資培育之參考。	111.10-111.10	10	2
06 師鐸獎獲獎人員出國考察86	歐洲或北美	歐洲或北美機關及學校	帶領師鐸獎獲獎教師出國參訪歐洲或北美教育機構及進行教學觀摩，與當地師生進行文教交流，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	111.03-111.04	12	4
07 111年第38回日本實踐美術教育學會全國發表大會86	日本	日本機關學校	藉由考察國際藝術教育相關活動，如世界藝術教育研討會、日本全國造型教育大會等，促進與強化各種藝術教育的質量，並將其經驗於回國後嘉惠我國學子，為藝術教育注入國	111.01-111.01	10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5	35	16	96	一般行政	無	
160	120	10	29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40	120	10	27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50	56	10	116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70	41	-	11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60	220	-	38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3	15	-	28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109年1月參加日本第36回實踐美術教育學會京都大會，由本國代表教師進行美術教育教案發表及交流分享。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際能量。			
08 推動本部美感教育工作之教師國外進修參訪86	法國、日本	機關及學校	藉由考察國際美感或藝術相關機構或學校，爲藝術與美感教育注入國際能量。	111.11-111.11	10	4
09 高齡教育制度出國考察計畫86	亞洲或歐洲	當地高齡教育世代交流社區、老人研究中心等機構	透過考察活動，瞭解他國推動高齡教育或代間教育之相關趨勢及推動情形，期從該等國家高齡教育制度發展與實務經驗，供我國制定高齡教育政策之參考。	111.04-111.10	10	3
10 建立公共圖書館體系及推動閱讀創新服務考察計畫86	歐洲、亞洲	當地圖書館及相關機構單位	考察歐洲或亞洲大都會公共圖書館、政府單位、大學圖書館等，提升多元文化意識，汲取他國優點與經驗，精進國內公共圖書館體系與推動閱讀創新服務，作爲我國圖書事業發展政策之參考。	111.08-111.11	10	2
11 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日本參訪交流計畫86	日本	能源專業指標大學、智慧家居系統示範場域及公法人團體等	鑑於日本近年尋求能源轉型，推動社區電網及儲電設施積極有成，其氫能經濟尤爲世界領先，十分值得參考借鏡，爰規劃至日本參訪考察，參訪單位包括：能源專業指標大學（如東京大學、東京工業大學、大阪大學、京都大學等）；智慧家居系統示範場域（如本田公司與埼玉縣政府、埼玉大學及芝浦工業大學合作之本田智慧家居系統實驗住宅）；以及公法人團體（如日本氫能燃料電池園區）等。以實地了解並交流其能源轉型及相關教育實驗場域等人才培育之模式與實施經驗。	111.09-111.09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8	173	-	29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01	135	23	25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90	62	10	162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4	65	2	9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2 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培訓計畫86	日本	日本宮城縣震災相關遺跡場址（荒兵小學校、名取市立閖上小中學校等）	爲使學生掌握全球防災教育推動趨勢，並培養學生災害風險意識、防災知能、態度與多元文化素養，透過國內培訓及國際教育交流，強化團隊合作精神、解決問題及領導能力，期增進學員防災技能與知能，本部派員共同參訪學習與交流。	111.02-111.03	7	1
13 部次長出國考察計畫86	未定	視活動地點而定	參訪國際教育制度作爲教育改進之參考。	111.01-111.12	7	1
14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尼	印尼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1.01-111.12	5	2
15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菲律賓	菲律賓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菲律賓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1.01-111.12	5	2
16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印度	印度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1.01-111.12	5	2
17 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泰國	泰國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泰國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1.01-111.12	5	2
18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86	越南	越南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越南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	111.01-111.12	5	2
19 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所辦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活動86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重點高等教育機構	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文華之夜慶典等活動。	111.01-111.12	5	2
二、視察						
20 第21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暨訪視查核86	印尼	印尼臺灣學校	1.拜會當地臺商總會。 2.各校代表分享經營推展校務經驗。 3.赴印尼臺灣學校訪視及頒贈表揚境外臺校典範教師。	111.01-111.12	5	3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	31	-	5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日本宮城縣震災相關遺跡場址（石卷市立勝雄小學及立湊小學校等）。
20	20	7	4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8	42	10	9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38	42	10	9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50	42	10	10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44	56	10	11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48	54	13	11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51	56	29	13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配合新南向政策參加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增加馬來西亞學生臺灣獎學金新生員額，擴大招收馬來西亞學生來臺就學。
119	65	92	27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109年第21屆三長會議因疫情取消，110年仍輪由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主辦，惟仍將視國內外疫情發展情況決定。另為加強輔導海外臺校外部財務監督，同時訪視臺校會計作業及財產管理制度。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訪問						
21 訪問東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及政府單位86	亞洲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1.訪問東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 2.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視計畫推動情形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11.01-111.12	視議程而定	視議程而定
22 訪問南亞國家負責技職教育機構及參加國際教育展86	亞洲	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訪問南亞技職教育輸出與我國技專校院合作成果，以深化雙邊合作，並配合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調整每年訪問國家。	111.01-111.12	視議程而定	視議程而定
23 訪問英國技職教育及課程改革計畫86	英國	英國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	訪問英國政府教育單位及技職學校，借鏡該國啓動技職學校重整計畫之相關經驗。	111.01-111.12	視議程而定	視議程而定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0	34	2	96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46	39	1	86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72	105	38	315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與人事業務相關國際會議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透過國際經驗交流拓展訓練發展視野及培養創新觀點、並藉由專家演說、個案分析及經驗分享了解國際及民間企業人力訓練發展趨勢。	視議程而定	2	50	40
02 國際學術網路資訊、資安及數位應用創新相關會議 - 86	依實際開會地點而定	電腦網路相關建設交流及資訊安全會議、數位應用創新會議（如太平洋鄰里協會年會暨聯合會議）等。	8	2	51	60
03 出席2022年亞太教育者年會 - 86	加拿大溫哥華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6	1	165	45
04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2次理事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5 出席臺印尼教育論壇 - 86	印尼雅加達	促進與印尼官方代表及學校代表合作關係。	5	1	40	30
06 出席臺越教育論壇 - 86	越南河內	促進與越南官方代表及學校代表合作關係。	5	1	30	30
07 出席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第1次理事會 - 8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與UMAP理事會各項重大決議及宣傳我國提供之獎學金。	5	1	30	24
08 出席歐洲教育者年會 - 86	歐洲	配合展覽辦理大專校院國際教育交流及招生推廣。	10	1	115	90
09 部次長訪問友邦或參與國際教育會議及活動 - 86	依活動地點而定	增進邦誼促進我國與該地區教育合作交流。	7	2	190	120

部

一開會、談判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1	101	一般行政			-	-
			巴林	105.03	1	117
			阿曼	106.04	1	116
10	12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韓國大邱	108.06	2	121
					-	-
					-	-
20	23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新加坡	107.03	1	44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8.03	1	49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日本東京	106.08	1	59
			日本大阪	107.09	1	59
			泰國曼谷	108.11	1	52
5	7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印尼萬隆	105.10	2	78
					-	-
					-	-
5	6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越南河內	104.03	4	162
			越南河內	108.12	3	114
					-	-
5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馬來西亞蘭卡威	106.04	1	49
					-	-
					-	-
10	21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
					-	-
					-	-
25	3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新加坡	104.11	1	22
			日本	105.03	1	11
			比利時、荷蘭、英國	108.09	1	254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海外華人地區招生宣導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海華服務基金會、海峽兩岸招生中心及港澳大陸學校等	配合海外聯招會、陸生聯招會招生規劃及宣導時程，赴港澳、大陸進行試務溝通及招生宣導。	111.02 - 111.02	4	3
02 香港4所大學辦學訪視86	香港	珠海大學、新亞研究所、能仁學院、德明學院	訪視學校辦學及校務督導	111.10 - 111.10	4	3
03 招收大陸及港澳專科學生來臺就讀86	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大陸教育部及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等相關機構	1.參加港澳教育展擴大招收港澳學生。 2.至大陸洽談招收陸生業務。	111.02 - 111.10	4	5
04 數位學習推動計畫86	香港	香港中學	參與香港中學校長會辦理之自主學習節（含研討會、公開課觀摩等考察），並進行臺灣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經驗交流，提供政策擬定參考以利落實108課綱精神。	111.02 - 111.03	4	2
05 視察臺商學校校務發展、營運狀況、財務收支86	上海市閔行區、江蘇省、廣東省東莞市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視察3所臺商學校辦學情形。	111.01 - 111.12	5	3
06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86	香港	香港事務局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生。	111.01 - 111.12	3	2
07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86	澳門	澳門事務處	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及招生。	111.01 - 111.12	3	2
08 溝通兩岸教育交流議題86	北京	招生服務中心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111.01 - 111.12	5	3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	24	8	42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0	23	3	36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100	25	-	125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有	赴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洽談招生事宜。
20	5	5	3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無	
24	23	12	59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15	25	5	4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年度業務招生宣導。
15	15	5	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無	
16	16	3	3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有	了解陸生來臺就學有關問題。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502,696	3,645,981	-	-
04 教育	1,066,010	3,645,981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7,436,686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9,135,230	17,570,344	63,130,007	57,350	122,041,608
19,135,230	16,126,658	61,996,198	57,350	102,027,427
-	1,443,686	-	-	18,880,372
-	-	1,133,809	-	1,133,809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7,096,370	-	4,680,350
04 教育	-	6,860,117	-	4,680,35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36,253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34,125	2,110,961	-	-	-
34,125	2,108,290	-	-	-
-	-	-	-	-
-	2,671	-	-	-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0,277	-	205,918
04 教育	-	20,277	-	205,918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2,833	314,214	-	14,505,048	136,546,656
42,833	314,214	-	14,266,124	116,293,551
-	-	-	-	18,880,372
-	-	-	238,924	1,372,733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7-111	831.62	500.08	166.45	165.09	-	1.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教字第106002161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02.5億元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62.59億元。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6-114	11.24	6.05	1.05	1.10	3.04	1.行政院106年4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10114號函核定，6年總經費27億元；行政院107年8月17日院臺教字第1070025385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爲7.66億元；行政院109年3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90160700號函核定修正，9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爲11.24億元。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1.1億元。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108-113	26.78	7.00	5.10	2.42	12.26	1.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核定，4年總經費18.81億元；行政院110年3月26日院臺教字第1100001487號函核定修正，6年計畫總經費修正爲44.4億元，其中本部負擔26.78億元。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42億元。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107-112	7.53	3.78	1.70	1.35	0.70	1.行政院106年8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6002592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發展」科目1.35億元，另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11年度挹注0.06億元。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110-113	14.06	-	1.97	3.91	8.18	1.行政院109年6月5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21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科目1.23億元及「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2.68億元，另由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於111年度挹注0.35億元。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04-112	1.50	0.09	0.30	1.00	0.11	1.行政院103年10月2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3020100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1億元。
國立成功大學臺灣生醫卓群中心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05-111	2.40	2.27	0.04	0.09	-	1.行政院106年3月17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6020020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09億元。
國立高雄大學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11	1.50	1.50	-	-	-	行政院104年7月1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0596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理工學院興建工程	98-112	7.42	0.70	-	-	6.72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興建工程	98-112	4.21	0.42	-	-	3.79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98-112	2.25	0.28	-	-	1.97	行政院98年5月25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3197號函核定。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109-113	6.50	0.10	1.50	0.86	4.04	1.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86億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5-114	10.00	0.15	-	-	9.85	行政院109年6月23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90200675號函核定。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106-114	8.47	0.87	-	0.50	7.10	1.行政院104年12月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40201036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5億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8-112	2.00	0.05	-	-	1.95	行政院107年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153號函核定。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計畫	107-116	15.00	0.16	-	-	14.84	行政院107年4月13日院臺教字第1070013370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9年4月7日院臺教字第1090010189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09-112	8.00	0.10	2.00	3.10	2.80	1.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1289A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3.1億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	102-112	28.55	7.89	7.55	2.27	10.84	1.行政院106年5月16日院臺科字第1060014733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2.27億元。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	108-113	0.90	-	-	-	0.90	行政院108年12月25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80054633號函核定。

教育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0年度預算數	111年度預算數	112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型鈑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	108-112	0.69	-	-	0.45	0.24	教育部108年4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80035917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長安學區技擊類訓練館新建工程	109-113	1.21	-	-	-	1.21	教育部108年4月23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49272號函核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	109-117	27.97	-	0.32	0.45	27.20	1.行政院108年5月15日院臺教字第108000808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1年度預算編列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科目0.45億元。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111-114	3.15	-	-	-	3.15	行政院110年3月1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0272號函核定。
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綜合活動大樓新建工程	111-114	4.21	-	-	-	4.21	行政院110年3月19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0272號函核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111-115	2.04	-	-	-	2.04	行政院107年4月16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070200460號函核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虎尾醫院醫療大樓、綜合大樓及醫護宿舍新建工程	110-113	30.98	-	-	-	30.98	行政院110年6月11院臺教字第1100016898號函核定。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合計			390,161	1,686,843
1.5120010100 一般行政			3,001	28,933
(1)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工作	111-111	1.辦理學校衛生年報資料庫建置、登錄及分析計畫。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維護計畫、大專健康促進學校外部訪視、成果觀摩與評鑑發展計畫。 3.辦理學生健康自主管理網站建置與管理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 4.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 5.辦理性教育相關計畫。 6.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工作研習會、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研習會。 7.辦理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計畫。 8.大專校院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771	10,609
(2)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111-111	辦理客家文化教育相關業務研討及活動。	60	129
(3)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競賽與活動	111-111	1.辦理原住民族數位影音競賽。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	1,170	2,500
(4)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111-111	委託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檔案管理教育訓練。	-	206
(5)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111-111	輔導改進財務計畫。	-	433
(6)辦理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111-111	1.委託辦理直轄市暨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主席聯席會議、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委託辦理訴願業務座談會。	-	430
(7)111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111-111	爲提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素質，增進行政效能，委託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行政人員訓練。	-	955
(8)111年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111-111	爲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辦理私立學校人事人員業務講習會。	-	451
(9)111年度教育部員工協助方案	111-111	爲增進同仁身心健康，與委外專業機構訂定契約，辦理本部員工相關心理	-	5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70,382	48,520	42,733	2,238,639
72	1,000	-	33,006
-	1,000	-	13,380
-	-	-	189
-	-	-	3,670
-	-	-	206
-	-	-	433
33	-	-	463
-	-	-	955
39	-	-	490
-	-	-	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諮商、身體講座與健康檢查等。		
(10)精進教育人事制度及實務，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	111-111	研議新制度之建立、盤點相關應配合修正之法規，召開研討會、學者專家諮詢會、相關教育訓練等。	-	12,720
2.5120010200 高等教育			88,743	685,878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5,289	328,557
(1)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11-111	1.國家講座暨學術獎頒獎典禮。 2.教師資格審查分區實務研討會。 3.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審查人才資料庫與改進教師升等制度及支持教師研究相關措施。 4.建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改進相關措施。	6,900	42,954
(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111-111	1.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2.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系統，辦理特殊選才審查作業。 3.大學專業化發展及招生成效查核。 4.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核作業（含師資質量考核）。 5.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	7,000	67,906
(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11-111	1.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 2.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 3.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4.成立大學智財服務平臺。 5.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6.辦理大學產業碩士專班申請、審查及管考措施。	21,080	112,751
(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11-111	1.國外大學醫學、牙醫學系畢業生學歷甄試。 2.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 3.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4.高教技職簡訊紙本及電子報編印出	10,100	35,653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2,720
11,488	26,481	13,300	825,890
9,981	5,744	13,000	432,571
-	-	5,000	54,854
1,000	5,318	-	81,224
5,360	-	2,500	141,691
1,275	426	-	47,45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刊作業。 5.辦理各類醫學教育研討會。 6.辦理大學設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 7.蒐集大學各類校務資訊，建置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		
(5)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111-111	辦理第2週期校務評鑑之追蹤評鑑、再評鑑經費及提升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品質相關研究規劃。	-	2,348
(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11-111	1.委託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協調與影響評估計畫」。 2.委託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之品質管理計畫。 3.維護及營運「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 4.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執行作業專案辦公室。 5.彈性薪資（玉山計畫）專案策劃與資料建置。 6.我國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跨域整合資料庫之建置、分析應用與綜效管理。	30,209	66,945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8,278	332,845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111-111	辦理總量管制作業、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人才培育計畫及宣導技職教育等委託處理。	8,278	95,307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111-111	1.技職教育資料整理委託處理。 2.技專校院教學環境及設備維運審核。	-	19,984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111-111	1.產學合作行政運作、訪視及管考。 2.技專學生專題製作成果發表、產學合作成果展示、實務訓練、檢討會等活動。 3.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推薦、評選及頒獎典禮作業。	-	64,230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11-111	維護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整合總量管制、獎補助及評鑑等相關子網站，並規劃做爲決策支援資料庫；維	-	84,974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348
2,346	-	5,500	105,000
610	20,737	-	362,470
610	4,655	-	108,850
-	6,000	-	25,984
-	3,000	-	67,230
-	1,000	-	85,97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護大專畢業生就業及薪資調查資料庫。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111-111	技專校院進行教學創新及發展辦學特色、在地連結及照顧弱勢學生。	-	68,35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5,176	24,476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111-111	1.辦理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核配及資料查核規劃。 2.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補助標準與各項規定修訂及公聽會。 3.建置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及辦理上網說明會議。 4.辦理整體發展經費績效訪視及總檢討會議。	2,882	11,730
(2)私立大專校院輔導學生事務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111-111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及經費使用說明研討會，並維護運作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網站。	460	1,287
(3)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11-111	1.各類助學綜合業務研討會。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就學貸款相關業務。	-	5,000
(4)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經費及保險費	111-111	委託研究私校退撫儲金之制度，並探討基金篩選機制及配置等相關議題。	-	170
(5)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	111-111	委託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財務資訊系統維護及輔導各私立大專校院健全會計系統電腦化等經費。	1,834	452
(6)私立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待遇及進用學輔人力	111-111	辦理本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之管理系統及發放作業。	-	918
(7)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	111-111	委託辦理境外臺校行政主管研習班暨聯合校務座談會、教師暑期返臺研習班、海外臺校幼兒園教師教學培訓、海外臺校返臺文化參訪營及典範教師獎勵計畫。	-	4,919
3.5120010300 中等教育			93,575	362,265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			93,575	362,265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6,082	-	74,432
897	-	300	30,849
354	-	300	15,266
100	-	-	1,847
-	-	-	5,000
-	-	-	170
-	-	-	2,286
-	-	-	918
443	-	-	5,362
4,653	12,469	9,915	482,877
4,653	12,469	9,915	482,877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導				
(1)推行藝術教育	111-111	1.辦理推展藝術教育活動及美感教育措施。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優質發展相關計畫。	40,444	82,287
(2)獎勵優良教師	111-111	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50	4,847
(3)師資職前培育	111-111	1.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與專業審查。 2.辦理師資培育資料庫及統計年報等。 3.辦理國外見習課程及實習課程試辦計畫。 4.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培育等費用。 5.辦理原住民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公費生分發等經費。 6.辦理職前師資培育品質相關計畫。	9,607	20,302
(4)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	111-111	1.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電腦化試務等相關經費。 2.教師資格考試試題研發經費。 3.維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4.教育實習獎優獎、分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及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5.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6.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22,795	68,882
(5)教師專業發展	111-111	1.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 2.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精進與支持系統實施計畫。 3.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4.推動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 5.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稚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	20,679	185,947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2,800	125,531
-	-	-	4,897
500	-	700	31,109
56	-	2,915	94,648
4,097	12,469	3,500	226,69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6.教師有效教學增能專案計畫等。 7.協調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 8.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9.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		
4.5120010500 終身教育			32,974	264,977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2,974	249,837
(1)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111-111	1.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計畫與行政會議等。 2.委託辦理短期補習班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3.委託辦理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及認證機構。 4.委託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資訊管理系統及研討會。 5.委託辦理成人終身學習統計調查及相關評估。 6.委託辦理終身學習相關表揚或獎勵計畫等。 7.委託辦理童軍教育場地管理相關事宜等。 8.委託辦理終身學習人才培育、終身學習教材研發等。	3,700	23,429
(2)推動社區教育	111-111	1.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審查、訪視、輔導、網站維運、研習、全國會議及社區大學發展等相關計畫。 2.委託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 3.委託辦理社區教育計畫、活動、研習培訓等相關計畫。	900	7,450
(3)推行家庭教育	111-111	1.辦理家庭教育及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及人員培訓等。 2.研發家庭教育手冊、數位學習媒材。 3.網站改版與推廣，推動家庭教育宣導工作等。 4.加強輔導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工	6,524	26,099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13,471	320	1,554	313,296
13,471	320	1,554	298,156
1,900	20	-	29,049
500	-	-	8,850
4,700	300	-	37,623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作等。		
(4)推動高齡教育	111-111	1.加強推動社區長者教育活動、創新議題學習方案及橫向合作與研發。 2.辦理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品質活動、全國高齡者需求調查。 3.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及輔導訪視計畫。 4.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數位教材。 5.辦理樂齡學習網站維運。 6.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7.宣導民眾重視高齡教育及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	9,400	22,407
(5)輔導教育基金會之相關業務	111-111	1.調查、訪視及評鑑基金會業務等。 2.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 3.加強基金會業務電腦化管理及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 4.舉辦基金會業務講習、座談、研討及專案研習。	100	4,103
(6)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	111-111	1.本土語言電子辭典維護工作。 2.本土語言文學獎。 3.本土語言朗讀文章計畫。 4.全國語文競賽。 5.閩客語詞彙分級計畫。 6.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7.221世界母語日相關推廣活動。 8.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 9.編輯臺灣原住民族事典工作。 10.閩客學科術語閩南語編譯工作。	11,000	107,166
(7)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11-111	1.辦理部屬館所首長會議。 2.委託進行提升社教機構效能及中長程計畫等相關研究。 3.委託辦理社教機構整體行銷宣導活動。 4.委託建築工程相關規劃設計。	550	15,843
(8)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功能充實	111-111	1.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2.公共圖書館推動閱讀推廣及環境設備充實業務。 3.公共圖書館數位計畫業務。 4.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輔	800	43,34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216	-	100	36,123
55	-	-	4,258
2,000	-	750	120,916
100	-	704	17,197
-	-	-	44,14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導工作計畫。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	15,140
(1)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111-111	委託具專業知能之廠商辦理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	-	940
(2)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	111-111	結合各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及鄉土歌謠等比賽，以提升師生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14,200
5.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30,150	144,928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0,150	144,928
(1)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111-111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 (1)委託辦理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等4區大專校院學務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含編印名錄）。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傳承研討會。 (3)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組傳承研討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品德及生命教育： (1)委託辦理維護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 (2)委託辦理法治教育活動等。 (3)委託辦理品德教育表揚活動。 (4)委託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3.推動大專校院社團及營隊活動：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社團評鑑。	1,150	19,487
(2)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11-111	推動學生就學貸款工作。	-	70
(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11-111	1.學生輔導之推動：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1>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商中心北1區、北2區、中區、南區。 <2>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	-	18,184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5,140
-	-	-	940
-	-	-	14,200
26,686	550	16,574	218,888
26,686	550	16,574	218,888
224	-	900	21,761
-	-	-	70
385	550	-	19,11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2)委託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自我傷害防治。 (3)委託辦理學生輔導資訊網。 2.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 (1)政策規劃組：委託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 (2)課程教學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教育教學專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3)社會推展組：委託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及維護網站等。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委託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訓，強化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專業知能、委託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研討會。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1-111	1.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1)校園霸凌生活問卷調查。 (2)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教材。 (3)委託辦理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 (4)校園安全通報作業系統更新。 (5)大專校院賃居生服務研習。 (6)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研習。 (7)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生輔組長研習。 (8)委託辦理大專校院登山安全研習。 (9)委託辦理校安人員培訓研習。 2.委託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1)委託辦理文宣印製以強化宣導	-	28,535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8,53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經常 業務費用
		成效。 (2)委託辦理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相關工作。 (3)協辦年度全國反毒會議工作。 (4)委託辦理專案網站維護。 (5)抽樣各級學校學生認知檢測。		
(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111-111	1.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委託辦理經費。 2.委託辦理軍訓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工作研習。 3.辦理學生國防教育師資軍服製補。 4.發行學務通訊。	-	10,652
(6)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11-111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2.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研習。 3.提供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閱讀障礙學生特殊用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4.委託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工作。 5.委辦特教通報、轉銜、研習、視障及相關資訊交流平臺。	29,000	68,000
6.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141,718	199,862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15,510	168,939
(1)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1-111	1.校園化學品資訊化管理計畫。 2.校園實驗實習場所災害輔導及統計分析計畫。 3.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工作分區推展計畫。 4.校園環境保護暨廢棄物管理及校園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推動計畫。 5.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暨系統平臺。 6.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提升暨教育訓練推動計畫。 7.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8.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16,300	14,00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0,652
26,077	-	15,674	138,751
14,012	7,700	1,390	364,682
11,964	-	600	297,013
561	-	-	30,861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9.學校能資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 10.防治外來入侵種及植物病蟲害輔導團計畫。 11.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 12.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與綠校網維護。		
(2)網路學習發展計畫	111-111	1.委辦數位學習認證中心業務。 2.委辦教育雲網站維護及服務應用推廣。 3.委辦機房設備維護及單一帳號服務推廣。	12,000	24,477
(3)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111-111	1.辦理111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資訊行政主管研討會。 2.智財權訪視。	-	-
(4)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111-111	111年校務行政e化交流服務計畫： 1.辦理教育行政業務電腦化規劃推動、諮詢及輔導作業。 2.辦理各級學校資訊管理相關推廣活動。	-	7,867
(5)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11-111	1.數位學習推動輔導計畫。 2.運算思維推動輔導計畫。 3.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推動輔導計畫。	34,190	50,886
(6)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111-111	1.辦理數位機會中心輔導計畫。 2.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跨部會合作與管考。 3.辦理數位學伴服務管理與服務。	27,520	30,493
(7)科技教育計畫	111-111	1.辦理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包括「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2.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5G行動寬頻人才培育計畫」、「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2期計畫」及「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	15,000	26,246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6,477
1,401	-	-	1,401
-	-	-	7,867
4,498	-	400	89,974
-	-	-	58,013
5,000	-	200	46,44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3.辦理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包括「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議題導向跨領域敘事力培育計畫」及「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8)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11-111	1.韌性防災校園與災害管理推廣應用計畫。 2.智慧防災科技導入應用與資訊網推廣計畫。 3.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碳教育計畫。 4.氣候變遷大專校院教學聯盟計畫。 5.氣候變遷中小學教育推動與平臺維運計畫。 6.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計畫。 7.永續校園探索與示範輔導團計畫。 8.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維護及更新計畫。	10,500	14,970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6,208	30,923
(1)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111-111	1.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教育分組國家聯絡人秘書幕僚業務及提案計畫研究。 2.亞太大學交流會國家秘書處委辦案。 3.臺灣研究講座網站維運費用。	900	2,847
(2)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111-111	1.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 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 3.辦理華語文測驗研發推廣與海外華語文測驗工作。 4.辦理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3,350	12,482
(3)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11-111	1.委託學校或機關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試等試務經費。 2.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留學貸款保證作業。	1,958	10,424
(4)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111-111	1.配合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僑外生人數成長，擴充全國大專校院境外	-	5,170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04	-	-	25,974
2,048	7,700	790	67,669
60	-	-	3,807
1,526	6,100	-	43,458
200	1,600	-	14,182
-	-	790	5,96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人費用	委辦 經常 業務費用
		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人才庫。 2.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更新及維護獎學金資料庫平臺，辦理獎學金核撥行政作業、舉辦受獎新生講習及學校輔導人員研習等活動。		
(5)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11-111	辦理港澳生來臺就學資格審核。	-	-

部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262	-	-	262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0020000000	38,715	
11				教育部主管		
				0020010000	38,715	
	1			教育部		
				5120010000	38,715	
				教育支出		
				5120010100	325	辦理推展一般教育與編印文教書刊，有關本部新增或重點政策以自媒體平臺宣導經費325千元。
		1		一般行政		
				5120010200	8,573	
		2		高等教育		
				5120010201	4,403	1. 辦理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相關活動之宣傳費，含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228千元。 2. 辦理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智財平臺及創新創業等計畫，行銷推廣所需之宣傳費，含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1,250千元。 3. 辦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各項高等教育政策媒體宣導等經費2,925千元。
			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202	4,170	辦理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170千元。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120010300	6,562	
		3		中等教育		
				5120010301	6,562	1. 辦理推行藝術教育，支持系統與整合溝通平臺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33千元。 2. 辦理獎勵優良教師，師鐸獎專輯報導，透過平面媒體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84千元。 3. 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0千元。 4.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教育家部落格、敬師月敬師影片及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945千元。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5120010500	5,891	
		4		終身教育		
			1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891	1. 辦理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相關終身學習計畫、活動、表揚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85千元。 2. 辦理推動社區教育，推展社區教育、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學習型城市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 3. 辦理推行家庭教育，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與家庭教育計畫及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700千元。 4. 辦理推動高齡教育，樂齡學習影片宣導製作等與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9千元。 5. 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相關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本土語言貢獻獎、閩客語文學獎及本土語言教育推廣相關活動等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24千元。 6. 辦理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國立社教機構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93千元。
		5		5120010700 學務與輔導	10,521	
			1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521	1. 辦理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法治教育及生命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等經費1,101千元。 2. 辦理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Easy Go廣播節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工作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印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編印及刊登等經費3,061千元。 3. 辦理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404千元。 4. 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政策、教學及多元輔教活動辦理實況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等經費204千元。 5. 辦理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委託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廣播節目-特別的愛等經費751千元。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6		5120010900 各項教育推展	6,843	
			1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100	1. 辦理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相關業務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690千元。 2. 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防災教育深化行動及防災校園擴散計畫，短片製作及網路平臺推廣、網路行銷費等經費410千元。
			2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743	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宣導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圖文攝影暨短片等經費2,000千元。 2.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宣傳推廣學華語到臺灣及臺灣華語教育，相關媒體宣導製作、圖文刊登等經費368千元。 3. 辦理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宣導各類出國留學、研修及實習獎學金，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68千元。 4. 辦理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宣導各類留學臺灣及獎學金資訊，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圖文攝影暨短片，以及辦理留學臺灣系列文宣製作，相關媒體文宣製作等經費207千元。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1	**通案決議部分：**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教育部主管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7.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9.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	
2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台財產署公字第 11035006140 號函調查各機關(含所屬)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本部業於同年 5 月 5 日以臺教秘(一)字第 1100062008 號函詢所屬機關館校，經彙整結果，本部暨所屬機關館校並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有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由科技部於110年5月3日以科部前字第1100024675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6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	本部業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秘(二)字第1100062427號函提報「教育部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7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行政院辦理。
9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200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 7 月 13 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00200957A 號函所送「政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再轉投資）事業概況表」格式，定期於每年 8 月底前查填，並於本部官網公告(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報一節，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法律字第 11003502300 號函，請本部填復「立法院決議各主管機關應儘速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完備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辦理情形表，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100034363 號函復。
11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2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14078 號函提報「檢討開放山林政策及配套政策」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一、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係依據「課稅收入運用計畫」辦理；為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本部依行政院核定之課稅配套措施，將導師費由 2,000 元調增至 3,000 元，並自 101 年度起補助各公私立幼稚（兒）園每班實際擔任導師工作之專任教師其導師費差額 1,000 元；至於幼托整合前，原托兒所並未訂定職務加給之規定，爰內政部（原托兒所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稅配套措施，係針對公、私立托兒所實際帶班之教保人員，新增教保費一項，並按財政部賦稅署依原公私立托兒所教保人員恢復所得課稅經費收支分析精算稅收後，訂定每人每月補助 900 元教保費之額度；前開規劃作法經行政院備查在案，所需經費由課稅收入支應。 二、導師職務加給及教保費所需經費，經財政部協助比對實際稅收資料，因納稅人數未如預期，實際課稅收入尚不足近 1.5 億元；又配合公共化政策施行，全國教保員之補助人數逐年遞增，原移撥經費額度已不敷支應，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保費配合導師職務加給額度調整，須額外增編政府預算予以補助，未來將視整體課稅配套措施檢討研議。 三、另審酌0歲-未滿6歲幼兒托育型態多元，為提供育兒家庭多元育兒支持措施，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發布修正少子女化計畫(107 年-113年)，以「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等三個重要主軸，除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應量外，自110年8月起，分二階段再降低就學費用及提高育兒津貼額度，達成「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之政策目標。
14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5月24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00069971號函提報「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書面報告。
15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	本案業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於110年5月4日以院臺護字第1100172709號函提報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3	**行政院** 109年6月4日行政院通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宣佈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摒除過去政府老是扮演「管」跟「擋」的角色，適當調整法規，建立一站式資訊服務平台，鼓勵民眾向海前進，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查108至109年9月間，從事海上遊憩活動所致之救生救難案件，共計68案213人(生還164人、死亡38人、失蹤11人)，分析109年7至9月數據，發現與108年同期相比，件數成長1.5倍，人數增加4倍，顯示政府尚未提供明確海域風險資訊，讓民眾瞭解目前所從事的活動風險。 有關海域遊憩開放項目與管理眾多，主管機關含括交通部觀光部門、農委會漁業部門、教育部體育與教育部門、內政部國家公園部門及地方政府等，其實目前向海致敬與海洋管理體制，由海洋委員會統籌，各部會分工，對此，可能會發生橫向與縱向聯繫不足，影響建立與修正法規及管理體制效率。為建立友善海域遊憩環境、推廣海洋社會教育、強化海洋保育教育、建構完善基礎設施、整合資訊完善服務、鬆綁法規及管制區、責任承擔自主管理及提升救生救難效能。爰此，行政院應加強督促各部會執行事項，儘速建置海域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項完善服務機能。	
43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6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 1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教育部**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11億4,596萬5千元之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00026300 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已於 110 年 5 月 10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
2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163 億 1,670 萬 7 千元之 2 億 3,500 萬元（不含「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26882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3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之 1,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26124 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4	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88 億 2,325 萬 2 千元之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23684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583 號函復准予動支。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第4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原列72億5,823萬4千元之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100026300A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6	凍結第4目「終身教育」原列27億1,603萬7千元之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100025867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7	凍結第5目「學務與輔導」原列19億7,428萬3千元之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026735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8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原列44億2,188萬3千元之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100024886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9	於109年5月15日，賴委員品妤已和教育部開會檢討性平教材內容，半年過去，未見相關改善。於11月16日質詢教育部長，部長承諾以下兩點： 第一，不再將散布私密影像的性暴力稱為「復仇式色情」，因為此稱呼將會給予聽眾「受害者先做錯事才會導致這件事發生」之印象，去合理化加害者行為，並檢討受害者。教育部應以從稱呼上開始做起，不再強化「蕩婦羞辱」，如「不檢點」、「當初敢拍就不要怕別人看」等，都會讓受害者自我歸因、自我譴責，最後退縮，造成許多受害者不敢求救。 第二，在教育上，比起教孩子「不拍不傳」，更該教孩子「能做什麼」。過度強調「不拍」，等於再度指責被害人「你會被害是因為你自己做錯」，也讓社會對被害人缺乏同理心，認為「因為你沒保護好自己才會受害」。同時，我們仍會看到許多網民對事件的回應是「求上車」、「求分享」，這些全都會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教育部應在教材上進行調整，強調孩子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也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更不該取笑和霸凌私密影像遭到外流的受害人。 請教育部就以上兩點於3個月內進行研議改善，	本部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063458號函提報「教育部檢討修正性平教育『散布私密影像防治』宣導教材」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儘快將性平教育補強，而後擴大影響至整體社會。	
10	有鑑於幼童專用車服務在法令規範、市場資源與社會經濟環境變遷等條件限制下，呈逐年萎縮趨勢；復以我國幼教服務長期倚賴私立幼兒園，惟在其營利導向之經營方式，偏鄉資源不足地區之幼教服務反而僅能仰賴公共化幼兒園，然超過 8 成偏鄉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在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又無幼童專用車下，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爰建請教育部應積極輔導改善，以維幼童安全。	一、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使其享有安全適切之學習環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幼兒辦法等規定，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並針對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設置提供協助措施。 二、針對偏遠地區學區內無公立幼兒園致幼兒須跨區就讀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每年持續補助該學校附設幼兒園購置交通車經費，或幼兒須跨區就讀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 三、另為維護幼兒上放學接送安全保障，於 108 年 8 月啟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加速汰換屆齡車輛。109 年除持續辦理汰換補助外，另啟動新購車輛補助措施，並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補助每輛汰換及新購之購車費用 4 成，且將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納入優先補助項目。 四、將持續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並透過相關輔導或補助措施，使學齡前幼兒健康成長並保障其獲得適切教保服務之權益。
1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9 年 11 月中，國立台灣大學與成功大學皆傳出 3 名學生輕生，大專院校之諮商輔導人力再度引起關注。除了補足專業諮商輔導人力外，亦應加強一般大學教授之輔導關懷能力。建請教育部積極補足各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人力，並鼓勵大專院校開設教師研習課程，教導一般教師如何應對學生之情緒壓力，營造友善校園。	一、積極鼓勵各大專校院補足專業輔導人力： （一）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並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將未補足人力者列為「未通過」需提出檢討改善情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每年2月至3月學校應提報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並針對未足人力提出說明及檢討，相關執行已納入各項補助款衡量指標辦理。 (三)於110年2月8日邀請未達法定配置學校召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現況檢討會議」，督導學校儘速補足人力。 (四)經檢視110年3月底提報資料，針對尚未補足學校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064695號函請學校於6月底再次提報報表，並積極辦理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事宜，以符法制。 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心理健康通識課程： (一)依大學法第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及專科學校法第32條規定，大學受學術自由之保障，課程為各校自主規劃，惟本部持續鼓勵各校開設心理衛生教育相關課程。 (二)本部為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以補助方式鼓勵各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的相關活動，自108年度起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以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三)109年度共補助14所大專校院辦理「心理健康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計畫，並於110年度擴大補助。
12	109年因為covid-19疫情，連帶使社會大眾重視流感疫苗接種議題。滿6個月以上、國小入學前之嬰幼兒，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以及五專高職以下之學生，皆為公費流感疫苗之實施對象。惟一般教師未被全面納入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恐成校園防疫破口，且對教師之辛勞付出顯有不公之處。建請教育部積極與衛生福利部溝通，將教師廣納為公費疫苗施打對象。	一、衛生福利部於109年9月14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011206號函表示，視預算獲編情形，逐年將流感高風險極高傳播族群納入公費疫苗實施對象。對於次高風險等級或評估自身風險有接種需求的民眾，則建議自費接種流感疫苗。 二、近年校園施打率均達7成以上，已達校園集體保護作用。基於中央部會政策一致，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共衛生專業建議。惟本部將持續與衛生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利部溝通，爭取教師納入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
13	近年來性別議題廣受關注，校園性別事件108年通報件數大增。性別事件通報數大增，可能係因學生性別意識提升，勇於通報之故，應值得鼓勵，惟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大量性別事件，經費與人力恐有不敷之處。教育部應積極輔導與改善各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積極落實防治宣導，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以因應學生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一、本部透過 11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計畫之書審指標-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督導各校提供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之分工職掌或相關運作機制作為評分標準。 二、另本部每年定期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及校長專業交流及經驗分享之平臺，並強化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與核心行政人員之相關知能，進而整合校內各處室資源，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4	因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發布暫緩陸生來台，3 月 19 日宣布非本國籍人士（學生）一律限制入境。當前全球疫情尚未減緩，境外生短期內無法返台就學，恐對學校財務造成影響。教育部應提出相關應對措施，積極輔導受境外生銳減影響之大專院校，並於疫情過後協助就學時程遭延宕之境外生返台就讀。	本部辦理境外學位生返臺作業，分順位批次，以「三個原則、兩個標準作業程序」，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起依順序逐步開放，確保境外生有序入境，截至 110 年 5 月 16 日止，已入境 2 萬 2,154 名學生。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指揮中心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本部已配合暫緩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其後經指揮中心同意自 110 年 2 月 8 日起重新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作業，除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外，並於檢疫期滿採檢，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檢疫場所。另指揮中心復於 110 年 5 月 19 日零時起實施邊境嚴管措施，境外學位生目前暫緩入境。
15	因應我國少子化問題，大專校院退場轉型機制亟待確立。教育部積極輔導運作不善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設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已有部分成效。惟目前新生註冊率已非專案輔導學校之篩選指標，教育部亦未公布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師生與學校之間資訊不對等的情況嚴重，對師生顯失公平。 教育部應重視學生權益，針對學校財務惡化、欠薪或減薪、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規定、辦學品質下滑等項目，應於條例通過後公布專案輔導學校之審查結果，以彌補當前校方與師生資訊不對等的	一、為協助因生源供需失調導致辦學困難之學校，本部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10 年 5 月 5 日完成逐條審查，將於條例通過後對外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 二、本部刻正蒐集學校相關資訊，規劃將學校欠薪、減薪、師資質量及教學品質等資訊納入資訊公開平臺中，並配合該平臺作業期程辦理，以漸進式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況，並鞭策校方改進。	正或增加公布指標項目，讓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各校辦學成果，消弭資訊不對稱現象，並形成校際間良性競爭，發展自我辦學特色。
16	鑑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公布之「2021 世界大學排行」，我國僅有 12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名，而亞洲大學進入前 100 名共計 25 校，其中南韓 6 校；日本、香港及大陸各 5 校；新加坡 2 校，而我國及馬來西亞則僅 1 校，顯見我國大學競爭力堪憂，實須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未來如何提升我國大學競爭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51168 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書面報告。
17	校園安全維護須由校內跨單位甚至與地方政府合作，然現行校安中心功能多為案件通報、校安人員培訓時程不足、更缺乏權責相符之校內主管單位，難以落實校園安全問題之事先預防措施。現今正值教官及校安人員之轉銜期，但校園安全刻不容緩，人員離退、轉換衍生之問題應儘速有妥善因應規劃與安排。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現行校安制度之缺失、建置完善的校園安全維護體系，並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確保學生在校期間的人身安全。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25367 號函提報「檢討現行校安制度缺失、建置完善校園安全維護體系」書面報告。
18	為因應未來工作之人才需求，世界各國無不積極培育 STEM 高教人才，然我國大學 STEM 領域就讀人數比率，自 97 學年度的 37.4%降至 103 學年度剩 32.4%，近年再小幅下降至 108 學年度的 31.5%，致相關領域人才供給不足，恐影響未來產業發展。此外，我國女性就讀 STEM 領域之比率亦落後全球之平均，全球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之女性約有 55%，台灣僅 39.5%；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部分，全球有 27%女性就讀該領域，台灣僅 16.8%，皆明顯低於全球比率。針對前述之情形，教育部應有具體作為，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之需求，爰此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54220 號函提報「加強培育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書面報告。
19	學生輔導法雖自民國 103 年上路，規範各級學校應聘任一定比例之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自殺死亡及自殺通報統計顯示，我國 65 歲以上的長者自殺率近年呈現下降趨勢，可能與長照資源投入有關，25 至 64 歲年齡組為持平，15 至 24 歲的學生族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63458 號函提報「教育部檢討修正性平教育『散布私密影像防治』宣導教材」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群則不降反升，108 年每 10 萬人自殺粗死亡率達到 9.1 人是近年最高。顯見除現行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外，在學校輔導工作中仍有其他需檢討改進之處，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盤整學校輔導體系及相關合作網絡，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20	據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 3 項規定：專業實務類碩士班（譬如商管、法律、建築等），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經查其立法意旨，係參酌英國、澳洲、美國、加拿大碩士學位區分為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已行之有年；法國、日本及德國亦有專業性碩士學位；並考量國內碩士人才培育目標之多元性、為提升我國碩士教育學用合一、培養學生創新研究之能力及專業技術，因此訂有學位授予法第 7 條之規定。然經國家圖書館統計顯示，國內現僅 25 校、116 個系所得以作品或報告替代論文，且自 86 至 108 學年度，亦僅 3,031 位碩士生以此規定取得碩士學位，每年平均僅 131 位，相較於我國近年約有 5 萬 4 千名碩士畢業生，實為九牛一毛，不利於推動專業實務碩士學位、提升碩士教育學用合一及培養學生創新研究及專業技術之目標。爰此建請教育部提出相關推動或改善計畫，俾利落實當初之立法精神，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9179 號函提報「教育部提升碩士教育學用合一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21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因應 114 學年度起，幼兒園 5 歲至國民小學幼兒之班級，每班應配置 1 名幼兒園教師。由於目前政府積極推動準公共化方案，不但缺乏幼教師資格之人力，同時私立幼兒園亦嚴重缺乏幼教師資格人力。又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9 條，提供幼兒園現職園長、教保員進修機會，需有 3 年教保服務工作經驗。考量現場人力缺乏，教育部應斟酌現場狀況，對於本條文進行研議，並對 3 年教保服務工作經驗進行討論。又查為符合師培體系之一致性，教育部亦應針對現行相關師資培訓課程之修讀資格，研擬更符合社會現況之規範。請教育部針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讀資格，重新進行研商與討論，並請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1100047422 號函提報「研議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資格規定」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2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於 106 年針對第 9 條修正之後，已逾 3 年未曾修正。期間如新北市政府稽核轄內補習班公共安全，共稽查 742 家補習班，公安及消防安全不合格共 38 家，違規以申報書未備置班內或逾期未申報為主；或近期傳出台南補習班狼師涉性侵女學生長達 2 年事件等情況，亟需重新檢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整部法規是否與時俱進。因此，請教育部儘速研擬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法之內容，並請將研議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00044945 號函提報「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2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坐落於南海路，周遭有國立歷史博物館、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郵政博物館、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自由之家、大同之家、嚴家淦故居及牯嶺街小劇場等文化場館與古蹟。 該地點之藝文據點薈萃，於文化上有高度發展潛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包含南海劇場，應積極思考如何與文化部合作、結合串連周遭藝文資源，或評估與鄰近之藝文機構、團體合作，以利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功能充分發揮。	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該館每年均參與中華文化總會發起之城南區文教機構聯合藝文活動，涵蓋文化部、教育部、臺北市及民間藝文機構等附屬單位。
24	校園營養師現行以 40 班聘 1 人為標準，遠低於日韓，且業務繁多，致使在執行食農教育等業務上可發揮之功能受限。為強化校園食安、加強食農教育，請教育部研議校園營養師設置標準，應基於增加人力與配置彈性之必要性，制定更適用、可行之基準。	一、配合食品安全政策及因應學校對營養師專業人力需求，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9 月 13 日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以下稱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人力所需經費。 二、本部推動「110 年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有關新建、擴建及食材採購策略聯盟群長學校，預計補助營養師 289 人。
25	2030 雙語國家為政府增加年輕人才競爭力之重要政策。然而雙語師資培訓需時，引進外籍師資之人數亦有限。故若要短期內，全面完善教學師資將面臨重大挑戰。同時，亦會面臨城鄉差距問題。 請教育部研議在雙語教學上，如何運用直播共學、錄影課程或其他數位科技等方式輔助教學，以緩解教學人力不足之問題。	為減緩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城鄉差距，有效解決學校實施英語教育長期面臨師資流動頻繁的問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從師資培育及教師增能面及弭平學習落差面，以穩定的英語師資與專業知能及提供各項系統、社群、進修、課程設計與教學資源，期能強化偏遠地區雙語教育的推動。
26	青少年自殺率上升，為全球性現象，加強校園自殺防治刻不容緩。現國立大學依學生輔導法 1,200 人標準所聘任之專業輔導人力，仍有 7 校未補。無論國立、私立大學專業輔導人力，應即	一、已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並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刻補滿，以滿足法律最低標準。 另，鑑於有自殺意圖者，依約僅2成會尋求專業協助，多數仍會諮詢親朋好友，校園應擴大「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納入學生受訓。於學生陷入自殺相關情節時，能具備及早覺察，轉介協助之能力。	計畫」，將未補足人力者列為「未通過」需提出檢討改善情形。 二、每年2月至3月學校應提報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並針對未足人力提出說明及檢討，相關執行已納入各項補助款衡量指標辦理。 三、於110年2月8日邀請未達法定配置學校召開「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現況檢討會議」，督導學校儘速補足人力。 四、經檢視110年3月底提報資料，針對尚未補足學校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064695號函請學校於6月底再次提報報表，並積極辦理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事宜，以符法制。 五、為避免學生自殺自傷，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落實三級輔導體制，並自96年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研究發展、強化組織運作、培訓防治人才、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以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6面向，推動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防治。 六、大專校院為重點工作提出防治策略，包括持續健全輔導體制、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提升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等。
27	配合行政院所訂2年內中小學全面加裝冷氣，亦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以及校舍整建、修繕、耐震補強計畫，考量校園安全以及舒適學習環境之建置，並培育學生正確之環境友善觀念，在冷氣安裝規劃上，需有專業人士共同規劃，建立「安全」、「美觀」、「舒適」、「永續」的校園，請教育部應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以協助學校打造適宜的校園環境，並且考量「城鄉差異」，給予各校因地制宜之設施設備及環境規劃，及建立「示範學校」供各校在裝設冷氣過程中能有所參考。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1100042008號函提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之規劃」書面報告。
28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近10年台灣科技領域博士生減少近6,000人，人才斷層危機已浮現。為了厚植科研人才培育，教育部應攜手國家發展	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每季召開一次跨部會會議，透過跨部會討論及合作共同研議我國科研人才培育策略，本部未來將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科技部、經濟部、勞動部，打造「跨部會協力打造科研人才生態系」。惟各部會於人才生態系扮演之角色、相互間之分工與整合，尚屬模糊，教育部應配合行政院跨部會平台「產、學、研連結會報」，積極提出各項高階人力培育策略，並與各部會資源進行整合。	續於該會議積極提出跨部會合作之相關人才培育策略。
29	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因生源供需失調，可預期未來 10 年內將有許多私校將面臨財務等困難。為使辦學困難的學校順利退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須完備，包括「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保障學生權益」、「確保教職員工權益」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因此，教育部應儘速凝聚社會共識，研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爰要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29581 號函提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
30	為提升臺灣高教之國際競爭力，行政院已核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在案；惟合併前兩校之校務基金預算已提送立法院審議中，為利合校順利進行，爰由合併後之學校繼續執行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之 110 年度各項預算，並代為分別編造決算，亦請該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60561 號函提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繼續執行原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及業務推展概況」書面報告。
31	檢視近 10 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簡稱 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 Outbound）皆有顯著之成長。檢視 105 至 108 年之人數，Inbound 成長 11.59%，Outbound 成長 22.89%。再加上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109 年防疫成功國際肯定，以及香港發生之反送中事件，台灣非常有機會成為國際教育之重要據點。惟盤點教育部國際教育之 Inbound 及 Outbound 資源，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皆有各自預算及計畫，不同單位各自為政，應予整合。教育部應提出各類獎助機制之整合性方案。 同時，教育部亦應跨部會攜手科技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等單位，研擬「國際教育專法」。此套專法得以整合 Inbound/Outbound 計畫資源，並優化海外學習制度、鬆綁學歷採認、強化語言先修課程等面向，完備台灣國際教育，以期打造台灣國際教育品牌。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43517 號函提報「研擬國際教育專法」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教育部從108年起推動「開放式大學」，隨著日趨嚴峻之少子女化情況下，提升中高齡就業機會，並因應產業變動快速之情況，提供新興領域技能之學習。目前推動計畫分成兩軌：「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簡稱多元培力課程)及「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簡稱四年彈性修業方案)。多元培力課程至今有48校、188系共2,490人參與；四年彈性修業方案則有15校、127系加入。惟此兩項計畫在推動上仍有改善精進空間： 1.多元培力課程 (1)提供學校端預算支持，並增設學生端獎學金。 (2)協助各大學擴大與跨部會、跨校學分採認之合作。 2.四年彈性修業方案 僅15校加入，計畫推動成效不佳。應擴大對學校端之預算支持，並提出計畫改善方案。 綜上所述，爰要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3月19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00034332號函提報「提升開放式大學辦理成效」書面報告。
33	教育部為確保社區大學辦學符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精神與公共性，應研議依該條例第16條，針對社大整體現況與社大發展政策進行委託研究，並補助推動「社區大學發展中心」計畫，進行以下工作： 1.建立各地社區大學人才資料庫以供社大師資、審議委員會、評鑑審查等人選參考。 2.針對社大組織架構、校務制度、課程概況等面向進行案例蒐集，建立辦學資料庫。 3.編製推動社區大學教育相關手冊，提供社大辦學者、社大教師、各級政府社大業務承辦人員、各縣市社大審議委員、評鑑委員關於辦理社區大學與審議評核的參考。 4.參訪見學國內外推動社區創新學習之組織，促進社大與各界深度對話。 5.研擬社大前瞻政策、法制修正、評鑑獎勵制度及退場輔導機制。	一、有關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6條，針對社大整體現況與社大發展政策進行委託研究一節，業邀請學者專家就社區大學相關事務一致性規範等事項著手規劃進行相關研究，將俟研究方向及架構確認後進行後續研究事宜。 二、另有關補助推動「社區大學發展中心」計畫一節，本部結合社區大學全國性團體(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110年度該會擬先就社區大學未來發展方向及社區大學發展中心之任務、工作項目、各階段目標等進行研議規劃，以利後續社區大學發展中心計畫之推動。
34	109年全球面臨Covid-19病毒肆虐，我國各級醫療院所堅守防疫第一線，醫事人員居功厥偉，除了積極防疫，亦讓日常醫療體系運作持續穩定維	本部業於110年4月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43884號函知部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為鼓勵嘉勉醫院人員積極參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持，為防疫成功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有鑑於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隸屬教育部，為鼓勵嘉勉防疫英雄們之辛勞，建請教育部應函予主管之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期能全盤檢視內規，建立提高士氣、慰勉並鼓勵積極參與防疫與醫療工作的機制，共同持續守護國人健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之辛勞，建請檢視院內相關規定，建立提高士氣、慰勉並鼓勵積極參與防疫與醫療工作的機制，以共同持續守護國人健康。
35	日前有高中生於網路平台發起提案欲廢除學習歷程檔案，教育部近期則於全台展開座談會說明，並表示有超過6成高中生及家長贊成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備審資料。 惟新制之實施必然仍較舊制有不同之處，如何處理學生所反映的選課限制及偏鄉高中資源差距等問題，教育部除持續對外溝通，亦應審慎滾動檢討、積極研議對策，消弭外界對於考招制度新制的疑慮。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6	近年政府為鼓勵國內農產品之生產使用，推動三章一Q的生產追溯制度，並已逐步覆蓋到校園午餐團膳之採購，創造出學生家長、農業、食農教育的三贏模式。 惟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1月的統計資料，目前各縣市校園午餐食材三章一Q標章的使用率最高為7成，離「110年全國3,600校全部使用國產食材」之目標尚有差距，應儘速加強輔導團膳廠商。 爰此，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上開情形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等橫向勾稽資訊、研議具體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本部業於110年5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4545號函提報「教育部輔導團膳廠商提升章Q使用率相關作為」書面報告。
37	經查各大專院校有各自的論文口試費用相關規定或支付標準，國立大學大多落在1,000至1,500元左右，私校則大概多出500元，落在1,500至2,000元。立法院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支給出席費要點第4點即規定每人支給新台幣2,500元（為上限），各個委員主辦公聽會、記者會也會給予前來與會的專家學者出席費與交通費，費用也早與時間前進，與過去不同。 培養專業人才本就不易，各專業領域的教授養成更是如此，指導學生做研究更非一朝一夕，我們在一些預算大把大把地編列，卻在培養專業人才的研究所口試費用是這種低價，不甚尊重專業的教授們。 爰請教育部督導學校檢討現行論文口試費用並適時調整，以鼓勵研究人才的養成。	本部業於110年2月17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00016248號函知各大專校院有關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及車馬費，得參酌物價調整進行檢討。
38	中國長年打壓台灣，壓縮台灣整體外交空間，如	本部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文(六)字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困局更需要以軟實力方式作為國家公共外交之手段。如華語文係屬於台灣原生優勢語種，且與中國所使用之文字系統（繁體字、簡體字）不同，本質上即具有相當程度之區隔性，政府雖然有體認到華語輸出及產業化之重要性，而有「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等計畫之推行，而原先目標架構係跨部會之工作，由行政院層級較高工作小組進行整合，惟實行後，均以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作為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政策之核心。 即便台灣擁有華語文原生語種之優勢，如今外國人學習華語係優先想到中國所屬之教育部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原國家漢辦），其次係官方語言非華語之新加坡所屬華文教研中心。觀察他國推動語言教育，均係跨部會資源進行整合，顯見實有提升層級之必要。雖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所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已有建樹，惟本計畫實施年限將屆。 是故，爰請教育部1.應積極向上級單位及平行單位提出華語文產業輸出國際戰略上之重要性，且於未來擬定新計畫時，必須考量欠缺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等部會整合之因素進行路線調整；2.武漢肺炎(COVID-19)爆發期間，數位遠端線上教學更為重要，應積極輔導各校華語文教材進行數位轉型，以及線上培訓、師資教學認證等，以取得華語文產業競爭之優勢；3.應研議建置類如中國之中外語言交流合作中心抑或新加坡之華文教研中心推廣組織之層級，並整合散落於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文化部、科技部資源，以財團法人等其他組織方式進行；4.現行我國雖有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抑或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建置之語言系統，惟於有限資源下，應檢討統一國家語言之標準，以利華語文教育產業化。並且應重新通盤檢討以利未來政策之擬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00062350 號函提報「未來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規劃」書面報告。
39	軍公教的薪資問題於近年來成為軍公教關注議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與政府調薪紀錄顯示，自 1999 至 2019 年，我國人均 GDP 成長約 79.72%，民間平均薪資成長約 31.57%，重要民生物資指數也成長約 47.7%，惟公教薪水成長未逾 13%。而以 2011 至 2019 年的數據相比，人均 GDP 成長約 30.17%，民間平均薪資成長約 16.74%，重要民生物資指數也成長約 15.75%，惟公教之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36211 號函提報「教師組織等基層代表納入軍公教待遇審議委員會」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薪水僅調整過 1 次 3%。各項數據均顯示，不論是 20 年來或自 2011 年來，軍公教的薪水調漲遠遠比不上人均 GDP、民間平均薪資、重要民生物資指數等和調薪密切相關的經濟數據的成長。 軍公教的待遇宜從調薪制度化加以強化，以利國家吸納優秀人才擔任軍公教。且軍公教年金改革後，退休人員的退休金已和在職人員調薪脫鉤，不至於造成國家財政負擔過大。又因私立學校教師的本薪是比照公立學校教師，因此公立學校教師薪資不調漲，私立學校教師也無法調漲。 經查，目前「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未有廣義之基層政府雇員代表，僅有代表管理階層兼任該委員會之委員，致基層雇員，如教師之意見無法在該會議中表達，恐與公開透明原則、促進廣義之勞資雙方關係穩定和諧有違。是故，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教育部，就教師組織等基層之代表納入部分進行通盤檢討，並就「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評估修正，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40	高中課程時數與內容因應 108 年課綱之實施大幅調整，尤其增加諸多選修科目，但未同步增加專業教師員額，致使高中老師身兼多職壓力甚大。為求高中授課正常化，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提出研議調高高中老師員額之具體政策作為，由現行 2.25 人調高至少 2.5 人或 3 人之可行性，以符合新課綱上路後教學現場實際需求，減輕高中教師教學負擔。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22842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員額配置基準檢討」書面報告。
41	教育部 110 學年度針對「玉山（青年）學者專案計畫」編列補助達 4 億 3,800 萬元，儘管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具指標意義，然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減少，預估 110 年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恐出現相當落差，教育部如何因應？提升本計畫執行率與成效？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提高計畫執行率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45042 號函提報「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42	教育部為輔導管理校園性別事件，已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處理專區，然據了解，108 學年度校園通報之性騷擾事件達 7,361 件，仍較 107 學年度增加 23.05%，是否輔導管理專區無實質作用？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針對如何降低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率，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專區之檢討改進作法，提出具體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32791 號函提報「針對如何降低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率，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專區之檢討改進作法」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3	據了解，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然據教育部統計，目前雙語教學師資預計至 113 年度累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師資，選送 1,925 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名教師國內進修，若以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 3,621 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合格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如何有效執行雙語政策？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5396 號函提報「雙語教學人才培育」書面報告。
44	因新冠肺炎影響，致使 109 學年度許多境外生未能來台註冊入學，據了解，教育部已對各大專院校境外學生之學雜費減損予以補助，然原先預計來台就學人數仍多，恐影響大專院校財務收入。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因疫情衝擊，影響財務減損之因應政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26798 號函提報「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因疫情衝擊影響財務減損之因應政策」書面報告。
45	近年來教育部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新南向國家交流，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新南向國家學生國籍分布情況，從 99 至 108 學年度，學生來源國前 3 名皆為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其餘 15 個新南向國家境外生總人數僅占 2 成，外界批評似有過度集中於少數國家之現象，反觀歐美等其餘國家境外生來台研習及留學人數未有顯著增長。爰要求教育部 1 個月內提出留學生來台計畫之檢討調整對策，與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計畫執行之成效，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25441 號函提報「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策略及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
46	學習歷程已實施 1 年，然教育現場因諸多問題怨聲載道，其中每學期學生要上傳學習歷程到學校系統之容量與每學年要傳送 6 件到教育部平台之檔案大小不盡相同，且因教育部規定的檔案容量過小，恐影響作品之呈現，損及學生權益。另第一階段學習歷程上傳之件數有些學校未有限制或件數較多，導致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亦違背原先學習歷程之設計精神。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放寬學生學習成果上傳檔案容量，另包括上傳數量等都應儘速制定學習歷程上傳原則或相關規定，避免高中學生與老師無所適從，徒增壓力。	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61423 號函公告調增學生得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容量，並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4745 號函提報辦理情形。
47	有鑑於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起修正，大幅降低公私立國中、小學校之電價計	本部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經濟部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納入高級中等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方式，及放寬夏季因使用冷氣而導致可能超出契約容量標準。預期將可大幅減少現行國中、小學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然，我國自103年8月起，正式實行十二年國教，將高中、職，專科前3年，納入國民基礎教育。而修正後之優惠電價方案，卻僅照顧到原先九年國民基礎教育之國中、小階段之學校，未普及至新增之高中、職等，亦屬國民基礎教育學程之學校。爰要求教育部再次與經濟部協商，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對國中、小學之電價優惠方案，普及至公私立高中、職，協助同為國民基礎教育之學程學校，亦能適用相同優惠電價方案，以減少現行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於夏季因使用冷氣所產生之電費。	習階段，建請比照國中小優惠電價方案(建議將電價優惠調為85折及超約罰款從5%放寬到10%)。另於110年3月19日邀集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電公司等單位召開協商會議，請台電公司依立法院附帶決議事項，評估將高中職優惠電價全面比照國中小，或契約超約附加費收費方式比照國中小優惠方案辦理，並納入台電公司整體營運收支中。
48	有鑑於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頒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其中，有關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機制所需經費中央與地方預算分攤之計算方式規定，地方政府107年度（含）以前已自行編列預算，支應2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或育兒津貼者，應保留原編預算之二分之一，作為辦理前開計畫2至5歲幼兒總體經費之用。然，上述規定造成原已推動2至4歲幼兒補助政策之地方政府須負擔更高之數額，未能鼓勵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依現行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預算分攤之規定，各縣市應負擔金額算式如下：總體經費{—【總體經費—地方107年度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及津貼預算之半數（50%)】x 中央補助比率（80%～100%）}。但多數縣市，因先前年度，並未加碼編列幼兒園補助預算。故次年度配合中央推行相關因應少子女化政策時，無須再負擔任何經費。此一結果，猶如懲罰先前已戮力投注經費解決少子化危機之縣市，顯有不公。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全國一致性之配合款計算標準，取消「保留107年度原編預算半數作為準公共化政策之配合款」之規定，並回補縣市政府因配合先前政策要求，保留而未獲得補助之款項之可行性。	一、為落實全國6歲以下全面照顧政策目標，不因幼兒所在縣市而有差異，爰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第一期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1年)之際，對於家長補助標準及中央與地方之經費負擔等，採提高、拉齊、補不足之原則，規劃家長補助標準及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負擔機制，共同促成穩定全國出生率之目標。 二、審酌2-6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整體經費之成長幅度，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縣(市)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地方政府所需自籌經費恐財政尚難承受，爰教育部業積極爭取優於前開補助辦法之補助比率，地方政府自定之各年度公共化目標值達98%以上者，即全額給予補助；至保留107年度原編列預算二分之一，亦採對地方政府有利之預算數或決算數為計算基準，大幅減輕地方政府自籌預算辦理既有補助之財政壓力。
49	教育部於「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其他業務租金」項下說明(2)科技大樓4樓會議室租金編列6萬3千元。請教育部妥為規劃同仁的教育訓練及充分應用該會議室，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益並撙節教育資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0	目前教育部所舉辦之全國性考試，如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大學入學指定	本部業於110年4月13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00046079號函提報「全國性考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目考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等，其所公布的釋疑說明，其實都僅公告答案，而未真正針對考生提出的疑問及質疑進行解釋，不僅無法真正回答考生的疑問，缺少真正教育之意義，並反增更多爭議。 針對這類毫無解釋說明的釋疑，若考生仍有疑慮，目前教育部不僅未提供再次申訴的機制，也無法處理考試試題疑義審查小組回覆不公正的情況，造成考生權益嚴重受損，例如：109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就發生許多考生針對「國語文能力測驗」選擇題第 26 至 27 題提出陳情與抗議。 為保障廣大考生的應考及知的權益，同時也為促使我國相關考試更加公開透明，請教育部研擬 110 年起直接公告考生試題疑義之方式，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試題疑義公布機制」書面報告。
51	教育部為促進產學連結，鼓勵技高、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技專校院新增系科規劃、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等，應持續擴大辦理，爰請教育部就預算執行率、計畫具體成果及學以致用策略進行分析說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55397 號函提報「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專校院新增系科規劃、依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動成果」書面報告。
52	110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編列 2 億 4,082 萬 8 千元，本計畫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技專校院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環境整備，然目前各技專校院合、整併規劃為何？未來預計整併校數為何？另針對改善技專校院教學環境與設備需求，近年具體成果為何？外界多有批評技專校院因需要實作練習，但礙於經費不足，學校設備多是業界淘汰或無法跟上產業發展，教育部如何盤點檢討？請教育部就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政策及教學設備汰換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技（二）1100050888 號函提報「國立技專校院合併政策及教學設備汰換規劃」書面報告。
53	教育部於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1,400 萬元辦理強化技專院校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業務。 教育部於 107 年提出「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惟查草案進度尚未送至立法院。過去曾發生實習生權益受損事件，實習生權益亟需	一、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58703 號函提報「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書面報告。 二、另本部業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將「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報送行政院，並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保障。為保障實習生權益，應透過對學校及實習機構明定權利義務事項，予以監督及課責，以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提升實習機構品質，教育部應儘速將草案報送立法院審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及10月16日完成審議，本部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於109年9月25日再度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109年12月11日再次檢送相關部會意見(公法人與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併罰規定、外籍工作型實習生工作許可權責)請本部釐明及修正，本部於110年1月20日提供修正後草案予行政院，行政院於110年2月23日再次請本部依其法規會意見釐明(校內實習準用條文罰則)，本部於110年4月20日再次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後續將配合行政院程序報送立法院審議。
54	因資通技術發展，犯罪事件有線上化之趨勢，另網路霸凌、兒少個資保護等議題，隨社群網路使用頻繁亦更加重要。因此，教導學生如何在網路世界保護自我、建立正確網路使用觀念乃必要之務。此類「數位素養」課程，查美國中小學階段已有相關素材，教育部應積極引入並研議增強現職教師知能，並納入師資職前培育以及鼓勵師培大學開設數位素養課程，以增進教師之知能進而提高學生網路安全知識。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10年4月22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00048918號函提報「提升教師數位素養」書面報告。
55	藝術教育法前於民國86年立法迄今已20餘年，期間在民國89與104年歷經2次修法，修法至今，臺灣藝術教育從初步推展到日漸蓬勃，時空環境已有許多變化，使現行法令顯現了未能符應目前藝術教育推動之需的狀況，乃產生修法需求。其中，現行高中以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分為兩大軌道，其一為依藝術教育法授權設立之藝術才能班，其二為受特殊教育法規範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此現況使教育現場於設班及辦學之法源依歸不一致，造成資源不同，也使教學現場產生混淆。另，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課程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亦分為兩軌，據以提供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班之課程實施與銜接準則，實需發展鑑定工具以作為課程教學安排依據。爰此要求教育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競合議題之藝術教育法研修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7月21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091923號函提報「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競合議題之藝術教育法」研修報告。
56	目前前瞻計畫所列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本部業於110年5月19日以臺教師(二)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策略，主要由教育部辦理雙語教學專業師資之培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選送教師海外及國內進修；至 113 年度預計累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選送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預計將培育 6,025 位教師，惟依國內學校對雙語教學師資仍有大量且迫切需求，應提供在職教師修習雙語教學增能課程，以支援學校辦理雙語教學之及時人力。同時，前瞻計畫對偏鄉地區雙語教學多以數位方式辦理，除師資需求外，偏鄉地區亦存在數位落差，應詳盡規劃以落實偏遠地區之雙語教學。 教師在職進修是我國學校教育進步之重要基礎，然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女性及同志的偏見與歧視或對多元家庭的貶抑等錯誤觀念卻出現於教師在職進修課程中，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相關議題應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課程。教育部應確保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能與我國教育政策一致，使學生學習正確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之內容。 請教育部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之教師培育及在職進修）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字第 1100066449 號函提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之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專案報告。
57	師資職前培訓是我國教育之重要基礎，然近年來卻頻傳師資培育課程中出現缺乏性別平等及人權意識之內容，特別是在部分師資培育大學中，甚至出現強化性別刻板印象、針對女性及同志的偏見與歧視、或對多元家庭的貶抑，甚至這些錯誤內容部分還以性別平等課程、生命教育、家庭教育、品德教育等課程進行推廣，造成更多受培育之教師被誤導。此不僅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專業，更將對台灣未來學校教育產生莫大之傷害。 為確保國家未來師資不再學習到違反性別平等及人權之教育，同時為確保校園中學生不因此受到錯誤教育內容傷害，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全面檢討，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確實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建立相關師培課程審核機制與相關措施並即刻啟動，確保所有師資於職前培訓中接受到完整且正確之性別平等教育與人權教育。請教育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8398 號函提報「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審查機制及相關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58	教育部選送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師(三)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計畫除落實新南向政策外，亦可充裕海外僑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師資，確有助於支持海外（僑）學校教育發展，兼顧僑胞及臺商子女教育品質。惟此一計畫與教師專業發展較無直接相關，預算編列於教師專業發展相關科目項下並不妥適，請教育部檢討並於爾後編列於適當經費科目。另為培養國家數位經濟產業未來人才，教育部推動多項提升教師及學生自造教育能力相關計畫（如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計畫、自造實驗室計畫、中小學前瞻科技教育總體計畫、STEM+A 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等），鼓勵中小學校運用現有空間設備資源，推廣自造精神，向下扎根引領學校推動自造教育，培養以科學方法解決問題的能力。然而相關計畫分別由教育部不同單位規劃與執行，工作內容或有重疊恐造成資源浪費及學校負擔，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盤點相關計畫並研商整合機制。	字第 1100042285 號函提報「自造教育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59	教育部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主要作為選送我國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惟因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且未來疫情發展仍未知，請教育部協助與聘用學校溝通，爭取獲聘教師可配合在臺進行線上教學，或是向獲聘教師宣達務必遵守當地國家防疫規定，必要時亦須配合學校之停課措施，以維護教師之健康。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0	國立空中大學採視聽傳播媒介為主之教學方式，辦理成人進修與繼續教育，係教育部實現全民終身教育之政策中，非常重要之一環。 考量其招收之對象多為較年長之學生，較不熟悉科技之操作，教育部應督導國立空中大學改善使用者介面，以解決學生作業下載、查詢考試地點以及繳交報告等問題，並針對學生進行使用者需求與滿意度調查。 又，其開課應考量到學生學習的目標與需求。以外語學習為例，外語的學習在生活應用上具有極高的實用價值，空中大學人文學系下也設有外語學類，但查詢近幾年其所開設之課程，以 109 年上學期為例，全校開設近百門課程中，外語學類僅開設不到 5 門課，顯與實際需求有一定之落差；又以心理學科為例，其開設之課程宜更加多元豐富，幫助學生與該學門研究方向接軌，以利學生能探索並進一步深造，及符合終身教育之宗旨。教育部應督導國立空中大學改善，並針對目前在校學生之學習目標、學習需求、對於目前課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00045620 號函提報「國立空中大學使用者介面與開課需求調查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程架構之意見與希望學習之科目進行相關調查。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督導國立空中大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上述針對使用者介面以及開課需求之調查報告，並提交改善計畫。	
61	教育部應加強協助各地方自然史教育館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出屬於各地特色的自然科學教案和研習活動，豐富當地中小學的教學資源，也有助於平衡城鄉的教育資源。 有關未來館之籌建，請教育部積極研擬國立科學未來館之綜合規劃，俾使該館與現行科學館有所區隔，展現新興科技與營造科學體驗教育場域，提供國人未來科技相關新知，促進相關產業之發展。 有關「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請教育部以第一期計畫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加強館所間橫向聯繫，結合彼此資源，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智慧服務內容，讓民眾能便捷且沈浸地探索博物館及圖書館，俾提升國民科學及閱讀素養。	一、本部自97年起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執行輔導計畫，以「大館帶小館」模式，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規劃各地特色的自然科學教案和研習活動，豐富當地中小學的教學資源，近年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到館參訪費用，以擴大平衡城鄉的資源效益，110年度本部持續補助各館營運經費。 二、本部業完成國立科學未來館綜合規劃報告(草案)，其聚焦於新興科技與科學體驗教育，結合新興科技發展脈絡及未來學價值，從科學的尖端發展未來的社會樣貌，以「探索未來、共創未來及永續未來」為其主軸，本計畫於110年2月2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5月8日回復修正意見，本部刻正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修正計畫。 三、「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之「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子計畫」係以統合各博物館資訊系統，發展橫向聯繫，並開放平臺共創，結合博物館、學校與教師共同製作具有各館特色的十二年課綱輔助教材；目前已完成各相關智慧服務系統之細部規劃。
62	教育部與文化部109年1月1日起試辦「公共出借權」。「公共出借權」係政府與圖書館公共合作的制度，民眾向圖書館借閱書籍，而政府基於推廣知識與獎勵創作，補貼作者與出版社。全球至今已有30個國家推動「公共出借權」。惟此方案從109年初實行至今，與文化部之橫向整合分工，針對整體試辦計畫與最新辦理進度、階段性成果，並於2023年起，與文化部共同自六都開始，逐步推廣至全國，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3月23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00036088號函提報「教育部試辦公共出借權」書面報告。
63	學生輔導法自2014年公布實施，然而截至109年9月為止，大專院校仍有25所專輔人力未達法定要求，地方政府有19縣市專輔人力未達標，顯見學輔法實施狀況有極大改善空間。	一、本部業於110年8月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00104010號函提報「全國各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體(專業、人力)、硬體(心輔室/諮商室空間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專輔人力依法聘足僅為最低標準，109 年 11 月間台大 5 日內發生 3 起學生自殺事件，另報載有某南部頂尖大學 9 月以來 3 起自殺、雙北兩所大學共 3 名學生自殺。上述各校專輔人力皆已達法定標準，仍不足以接住所有學生，更有多所大學學生反應校內諮商預約初診至少需等待 1 個月，顯見法定專輔人員與學生比例已不符需求。 現行學生輔導法尚有未規範定期評鑑、無罰則、諮商與臨床心理聘用比例無標準、各級縣市政府組織架構與主管聘用標準不一等問題，使輔導工作推行不力。除後端輔導外，亦可提供線上心理健康學習課程，或透過教案融入個人生涯目標規劃、自我實現與自我肯定、人際關係與情感教育、霸凌防治與性別平等、良好運動習慣與生理健康狀況培養等素養等方式，全方位改善學生壓力與精神衛生照顧。教育部應積極邀請民間學者專家、第一線教育人員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門，通盤研商整體改善計畫，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全國各大學學生輔導事宜軟體（專業、人力）、硬體（心輔室/諮商室空間規劃）調查報告」。	劃)調查報告」書面報告。 二、本部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邀請輔導領域相關專家學者、各級學校輔導工作實務代表、專業團體代表(含民間團體)、相關單位代表(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等)，召開本部學生輔導諮詢會，通盤就研商學生輔導工作軟體及硬體之改善計畫進行報告，並透過委員意見交流與討論，以協助本部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達成跨單位、跨部會的溝通與討論，持續精進學生輔導工作。
64	110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數 7,308 萬 6 千元，係為強化大專院校學生事務協調聯絡、辦理生命教育等業務。 惟查現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除實務上長期有各級機制之輔導人員缺口持續不足未予以補足之問題外，亦有輔導人員之專業分工及工作量能等壓力，然而教育部相關單位未能適時協調處理，顯有督導不力之情事，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55261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落實三級輔導及專業合作與分工機制」書面報告。
65	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有關 8 年內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期限將屆，期間因適逢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教官最大服役年限延長 2 年，連帶影響轉型期程，鑑於校園安全係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石，亦為全民高度關注之議題，教育部應在學生安全、校園安定及保障教官最大服役年限等人事權益下，提供教官依意願參加國防部職缺甄選，回歸國防體系，並在教官逐步轉換專業人力的同時，檢視及強化建構校安運作機制，完善遞補人力轉換配套，達成轉型目標。	本部依據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在學生安全、校園安定無虞，與保障教官權益及尊重意願之前提下，賡續編製相關預算資源，讓學校在教官逐步離退的同時遞補專業人力，並持續推動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校安機制轉型及協調國防部依職缺及實際需求，提供管道協助有意願教官參與甄選及轉任，以穩健達成轉型目標。
66	教育部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等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62547 號函提報「教育部『性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兩個性平重要資料庫，但長期以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持續陳情，反映這兩個人才庫中存有多名明顯反對性別平等教育，甚至明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人員，然教育部卻未曾主動調查使其退場，造成教學單位、學校師生、地方民眾誤以為這些人員是具性別平等專業之師資，邀請其演講或培訓後，反而接收到錯誤且違反性別平等的教育內容。 經查，目前這兩個人才庫皆缺乏主動啟動調查之退場機制，只能被動等待民眾檢舉或以等待確定為涉校園性別事件之不適任教師案件通報，難以迅速因應其中違反性別平等人員持續存在資料庫之問題。 請教育部就這兩個人才庫之主動啟動調查退場機制擬訂相關規劃、原則、方案或方法及預定期程等，並全面重新審視這兩個人才庫中現有名單啟動主動退場機制。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別平等教育人才庫』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主動退場機制」書面報告。
67	依據 107 年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第 14 章學生事務與輔導，依據「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評鑑結果 71 校通過，26 校有條件通過，58 校未通過（其中 51 校系因 106 學年度專業輔導人力未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未通過率高達 37%。 查近年來，國民心理衛生意識上升，大學生尋求諮商人數增加。教育部雖推動「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人力仍有所不足。又國內 15 至 19 歲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6 年攀升，亦包含大學階段。請教育部應持續精進相關作為，以符應大專校院內心理衛生需求。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60129 號函提報「教育部符應大專校院學生心理衛生需求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68	教育部委託設立的網站 iLove 戀愛時光地圖內容引起爭議，現今僅是暫時關閉情感教育相關測驗，但未見教育部全面檢討改進。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該網站下架後之檢討改進措施並盤點現今推行情感教育教材之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54499 號函提報「戀愛時光地圖網站下架後之檢討改進措施及現今情感教育教材之盤點情形」書面報告。
69	有鑑於大專校院學生疑似自殺事件頻傳，各校心理輔導資源供不應求，預約諮商往往需要等待 2 週至 1 個月以上不等，導致校園心理支持網漏接有輔導需求的學生。 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於大專校院心理輔導單位收案時評估個案急迫程度，執行個案分流，有效率運用專業輔導人力。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62632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如何有效率運用專業輔導人力」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70	109 年 4 月爆發南投縣高中生性侵案件，事件至此已延燒兩年，然學校與班導師知情卻毫無作為，未立即將加害者調離原班級，且放任其持續騷擾被害者，案件經社群媒體披露後才啟動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可見教育部推動性平教育有待加強。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64124 號函提報「109 年 4 月爆發南投縣高中生性侵害案件，學校未有相關作為且經社群媒體披露後才啟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可見教育部推動性平教育有待加強」書面報告。
71	109年10月長榮大學發生馬來西亞籍女學生遭擄殺案，經查早前於 9 月該校亦有另一女學生差點遭擄，並曾跟校方反映此事，但校方未依規定通報，也無相關防範作為，校安系統未即時有效運作，校方無積極維護校內人員安全，相關單位顯有行政管理之疏失，請教育部擬訂相關機制，有效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俾落實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一、本部已請各大專校院與內政部警政署建立並修正及盤點巡查熱點。 二、啟動大專校院校園安全防護計畫:包含第一時間重新盤點並啟動校園安全檢核機制與應變措施、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依照各大專院校回報之「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學生提供安全死角具體意見、與警政單位建置之巡查熱點」，選定 18 所大專校院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實地訪視、為確保 43 所未向本部申請補助安全設施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無虞，本部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起展開訪視事宜、強化偏遠地區學生交通安全等。
72	立法院 102 年 6 月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有關 8 年內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期限將屆，教育部自 106 年起停止介派新進教官，並逐步遞補專業人力，惟私校遞補學輔（校安）人員經費未見增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00054430 號函提報「私校學輔校安人力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73	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近期新興毒品如複合式咖啡包在校園內猖獗，警方也破獲校園周遭多起販賣、吸食案件，教育部應探究施用者使用原因，擬訂相關機制，並針對新興毒品採購篩檢試劑，以準確掌握食用新興毒品學生數。	一、根據近幾年數據顯示，各學制施用情形雖有增減，但無大幅增加趨勢。近年來第一、二級毒品通報人數增加之現象，係因近期毒品多為混合型包裝（如咖啡包），學生倘施用此類毒品，以較高級品項統計。 二、為提升學校特定人員清查篩檢量能，每年度採購五合一快速檢驗試劑（以學生最常使用之品項為主）提供學校針對特定人員進行篩檢。 三、積極找出校園藥物濫用潛在人口，提供輔導措施，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每月進行涉毒品犯行嫌疑人學籍資料勾稽，勾稽出之在學學生，由學校進行校安通報並開案輔導。
74	現今高中合計 1,849 位全民國防教師，皆由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目前有 382 位就讀，教官僅 38 人，亦與 1,849 名軍訓教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100040029 號函提報「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培育及鼓勵教官轉任教師精進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官授課人數相去甚遠。為維持全民國防教育授課能量與專業度，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宣導師資培育相關資訊，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為」書面報告。
75	教育部自民國102年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甄試前1年度會調查各高中職身障學生對於各學校各類招生科系之需求，提供各大專校院招生名額開缺之參考。 然而身障甄試各大學科系正式開缺名額，不論是大學或科系，仍時有學生表達或陳情難以滿足需求，且無法取得有關各校系無法開缺之實際考量相關資訊，致學生選填校系有所限制且資訊缺乏亦難以事前與志願校系有效溝通。 請教育部就身心障礙考生之需求與各校系開缺名額之調查進行通盤檢討，了解各校系無法提供缺額之實際考量，進一步積極協調大專校院開缺，提供各大專校院具體資源協助，以提升各校開缺意願,相關盤點及調查資料於6個月內提供。	本部業於110年7月27日以臺教學(四)字第1100097657號函提報「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開缺檢討情形」書面報告。
76	教育部為透過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增進開設多元選修及指導自主學習之能力。除學生外，教師增能方面亦可建立線上共同備課、研討模式以協助偏鄉小校教師。110年度於「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編列經費20億8,361萬4千元。 查教育部目前刻正研訂「高級中等學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草案)，作為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數位遠距教學之依據，及將研修新增鐘點費補助要點，補助學校實施跨校數位遠距教學所需經費，並規劃透過相關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措施。爰請教育部應具體說明並研議如何透過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增進開設多元選修及指導自主學習之能力，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728號函提報「線上教學機制協助學校開設多元選修及指導自主學習能力」書面報告。
77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係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大規模開放式網路課程等，然109年疫情期間，因防疫需求進行視訊授課，各縣市數位資訊網路建置明顯落差，致使各縣市國中小使用視訊授課困難，請教育部規劃完整線上教學配套措施，以利師生順暢使用，並就線上教學相關問題，進行強化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及教育雲分享機制。	在學校停課期間，提供經學校認定之經濟弱勢且其家中無網路可連線之學生居家線上學習SIM卡，以進行線上學習使用。
78	教育部於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編列1,082萬5千元辦理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業務。	本部業於110年5月10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100063223號函提報「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惟查，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數位學習應用比例偏低，宜擬訂完整數位學習計畫方案以提升教學及學習成效，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方案。	
79	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科技教育計畫」執行項目為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議題導向研習活動、發展教師社群等，以及配合5+2產業創新，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之人才培育等，以及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等，均與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等單位執行之學研計畫類似，應加強說明本計畫之目標及執行方式與其他單位之差異性。	本部著重於正規教育之教學與人才培育，經由課程、教材、種子教師培育及相關交流等策略，達到技術擴散，以培育人才為目標；科技部著重於創新技術的研究，以引導促進國家產業發展升級；中央研究院肩負尖端科學研發的任務，著眼於整體社會發展並強化國際學術社群連結。此外，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為科技計畫經費，計畫內容係循行政院科技計畫預算審議程序通過，始編入本部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每年本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相關部會及機構提報科技計畫時，已做任務分工及區隔，無重複之虞，且可達到相輔相成之功效。
80	行政院為改善學童就學環境，透過前瞻第3期計畫經費協助全國中小學2年內裝設冷氣。然而裝設冷氣與永續校園計畫應並重並行，打造因地制宜學校的環境規劃，針對校園降溫，建立「示範學校」，以免裝設冷氣導致校園的熱島效應。考量校園環境應建立舒適學習環境，同時應培育學生正確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的觀念，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5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1100048858號函提報「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之規劃」書面報告。
81	110年度教育部預算案第6目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23億3,826萬9千元，辦理國際教育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訪臺、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其中在「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項下編列4億4,004萬元，較109年度增加4千萬元，惟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各國疫情仍屬嚴重，且未來疫情發展仍屬未知，對教育部推動該項業務勢必產生嚴重影響，請教育部就未來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之具體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文(六)字第1100060350號函提報「未來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規劃」書面報告。
82	查103年度教育部編列輔導轉型或成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華語文測驗及認證基金會」等經費6千萬元，此外，	本部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文(六)字第1100062519號函提報「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組織、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書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3 至 109 年「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等經費」累計編列 1 億 7,151 萬 2 千元，然相關機構時至今日仍未成立。 再者，「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 至 109 年）」至 109 年結束，並無延續計畫，惟 110 年度預算項目金額卻與 109 年度無太大差異，請教育部就未來華語文教育推動之具體作為擴大推動，精進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報告。
83	教育部以公費留學作為國家培育高階專業領域人才，但所訂之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對於聽障生應考資格的標準不明確，請教育部將聽障生的應考資格明確條列在簡章中，且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100046701 號函提報「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有關聽覺障礙考生應考語言資格」書面報告。
84	受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大批境外學位生無法如期來臺就學，雖然境外學生學雜費損失已予補助，但未能來臺非學位生人數仍眾，有衝擊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疑慮。 近年來臺就讀之陸生人數雖逐年減少，108 學年度陸生在學比率 20%以上系所仍有 61 個，且以博士班居多。又 109 年 4 月間中國大陸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讀，短期恐對公立大專校院博士班目前運作模式造成衝擊，長期恐影響私立大專生源，請教育部就疫情影響招收境外生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41890 號函提報「教育部招收境外生來臺策略」書面報告。
85	現行我國僑生與外籍生相關政策分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範，雖開放海外華裔學生可在僑生、外籍生「二選一」，但兩者不得任意變更身分，造成「一日僑生、終身僑生」之困境。 惟兩者入學管道及可選擇科系均不盡相同，以入學管道為例，僑生主要由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海外聯招會依學生所填的志願，以及成績水平分發至匹配的大學系所，而外籍生則是由學生直接向大學報名。科系方面，教育部開放總額給各校自行分配決定，各校系開設給兩者之名額時有不一致，致影響僑生或外籍生選擇之限制。 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就僑外生之相關規範可能影響僑生、外籍生之自由選擇，也可能因身分問題造成臺灣高教流失人才，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檢視僑生、外籍生現有政策制度之差異（如身分認定、申請資格、報名方式、名額、錄取標準、入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33229 號函提報「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及就學身分轉換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學程序、學雜費、獎學金、簽證居留、健保費補助、涉及部會及相關管理方式等）整體評估開放兩者身分轉換之政策可行性，如何在管理及學生選擇自由中間取得平衡，例如轉換學制（大學、研究所、博士班）時可轉換身分等方式，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陳廷寵 109 年 9 月 29 日出席在臺北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辦的「陸軍官校在臺復校 70 週年慶祝大會」，並在致詞時聲稱「我是中國人，是驕傲的象徵」，指國軍現在戰力是「零」，無法抵擋中共解放軍，以致對臺商學校之補助被輿論質疑。然相關補助實際上是補助予學生，藉由補助學生和學校軟硬體設備，協助臺商子女享有與國內相同品質的教育內容與課程安排，以鼓勵返臺升學，有其必要性。 惟外界擔憂，臺商學校之教育內容會因經營者思想或中國政治干預而受影響，致失去補助之原意。為回應社會質疑，請教育部確依「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輔導 3 所大陸臺校確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確保臺商學校辦學不受經營者思想或中國政治不當干預，發揮照顧臺商子女返國銜接就學權益，並凝聚臺商及其子女心向我國之功能。	一、本部為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協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提供學生與臺灣地區教育接軌之良好就學環境，訂有「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及「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實施要點」，據以補助就讀大陸臺校之臺灣子弟及學校軟硬體設備，以協助臺商子女享有與國內相同品質之教育內容與課程安排。本部輔導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計有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 3 校。 二、3 所臺商學校係我國位於境外之私立學校，依前揭辦法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辦學，應依臺灣地區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以與臺灣地區教育銜接。有關華東臺校前董事陳廷寵之不當發言，本部業提醒該校辦學需符合臺灣教育宗旨，並視情節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額之獎（補）助，陳前董事業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該校請辭獲准。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校學生人數為 5,078 人，每年約近 5 成以上之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本部持續輔導 3 校，使臺商子女在大陸地區避免受大陸政治及教育思想影響，享有與國內相同品質之教育及協助其日後順利返臺升學。
87	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校務基金來源包含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補助、捐助、投資收入……等，是校園資產，同時也是追求大學財務自主的表現。惟目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其監督機制及學生代表性恐有不足，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制度應更公開透明，以達到大學自治之目的。爰此，教育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51693 號函提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加入學生代表之制度」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應於6個月內研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加入學生代表之制度，使基金之使用能更滿足大學自治需求，並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88	教育部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以促進社教機構營運發展，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等為主要任務。惟教育部自103至106年推動之「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截至106年底尚有子計畫因計畫前端多方協調、都市計畫審議、歷史建築相關審查作業、建照、消防、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水土保持計畫及工程採購招標等因素，延長至109年陸續完成。為使「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教育部應檢討「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未能如期完成之原因，並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3月9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100029132號函提報「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檢討事項及「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89	凍結「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編列13億8,003萬9千元之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00024384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90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2億1,794萬8千元之百分之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0501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91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1億0,586萬8千元之1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100026300B號函提報解凍專案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92	凍結第2目「高等教育」編列963億8,356萬9千元之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00026748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93	凍結第3目「中等教育」第1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編列1,604萬元之百分之五，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5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00024695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94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1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科技教育計畫」編列8億0,962萬2千元之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5日以臺教資(二)字第1100023385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95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4億4,004萬元之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文(六)字第1100024772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96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13億0,130萬2千元之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100026222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97	凍結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第2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編列4億9,132萬8千元之5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本部業於110年2月26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00025162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已進行報告，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583號函復准予動支。
98	有鑑於教育部推展樂齡學習中心與樂齡大學、銀髮族運動樂活、社區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推動「幸福農村」等計畫，又為提升高齡者的社會參與，衛生福利部長期推展長青學苑，並積極鼓勵設立長青服務中心，可見高齡教育非但與教育部息息相關，更是跨部會連動。然而目前提供予中高齡的學習與服務類型太過模組化，缺乏多元觀點、敏感度及學習面向，又因年齡層的跨越，對於性別、文化、不同教育水準和科技能力等因素的差異考量有限，以致難以達到提升知識之目的。 台灣社會面臨高齡化暨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鉅變，老年退休人口不僅將達到高峰，退休後仍有20至30年的第3人生。然而經衛福部統計，目前中高齡族群的公民參與意識與參與極低，有參與學習活動的比率更僅有4.9%，可見中高齡人口於退休後之生活並未符合教育部推廣「終身學習」之目標，除因提供之學習類型不夠多元，亦可能受限於管道太少。 過去，教育部於107年曾以回流教育理念，具體提出未取得學士學位者，規劃「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想取得第2個學士學位者，也將實施「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然未形成重點政策，實屬可惜。 為提升高齡者學習管道多樣性、專業性與普及性等面向，以終身教育理念為本，爰要求教育部突破目前以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為主軸之	本部業於110年4月13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100042943號函提報「普及中高齡學習者之參與學位授予評估」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策略，強化高齡教育與高等教育、技職教育等全面共同規劃發展，普及中高齡學習者之參與，評估學位授予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99	教育部在推廣推動全民運動時，仍持有「重校別，輕社區」思維，以「學校」為推展單位，使校別隔閡劃分了社區運動俱樂部能量，更將學齡前兒童直接排除在外。 以體育署網站於109年12月9日公布新聞稿為例:「109學年度中等學校5人制足球聯賽參賽隊伍數破紀錄」。此次賽事報名對象為國小4至6年級學生，且設籍於該學校之在校學生，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得以單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參賽球隊可獲得5萬元以上的組訓經費補助，視參賽隊伍多寡且完整參賽球隊，最高將有10萬元經費補助。 體育署還是停留在以學校為單位，以「直接補助校園隊伍固定金額」為獎勵手段。然聘請教練、移地比賽等成本，因不同區域有所差異，對所有參賽球隊補助齊一金額，對偏鄉離外島隊伍，顯有失鼓勵意義，教育部應重新檢討、追求預算分配更有效率運用。 建請教育部研議：讓社區型運動團體，比照學校型運動隊伍，擁有賽事參賽資格；並擴大舉辦學齡前兒童賽事；檢視現行獎補助發放機制，納入偏鄉離外島等差異性設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16018號函提報「擴大社區及學齡前兒童運動參與及補助款納入偏鄉離島差異設計」書面報告。
100	行政院刻正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各級學校與單位也積極汰換為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具有相關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因有行動支付之功能需求，有聯網與留存消費者大數據之能力。為求國內資訊安全，政府已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加強資安防護作為。教育部應於3個月內，清查大專校院、國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前述具電子支付功能之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是否符合相關資安規定？並就清查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本部業於110年5月5日以臺教資(五)字第1100058324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國立學校及所屬機關（構）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是否符合資安規定」書面報告。
101	教育部110年度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1億7,417萬1千元，旨在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其中涉及學生權益之重要調整項目	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054859號函提報「精進大學考招制度並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包括學測考試由5科必考改為5科選考，及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參採學測科目數最多4科，引發個人申請篩選倍率、第二階段面試方式等爭議，且111學年度入學措施將面臨重大變革，命題方向、學習歷程之採用及大學選才標準等均為矚目焦點，允宜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加強溝通。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改善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俾持續精進大學選才制度。	
102	教育部110年度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玉山（青年）學者方案4億3,800萬元，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係教育部近年推動之重要國際攬才措施。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雖具成效，惟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減少，預估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及預算數與決算數，均出現相當落差，爰要求教育部賡續檢討對外攬才環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升國際攬才成效。	本部業於110年4月1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00045040號函提報「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03	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時提出，未來4年將把每個月2,500元的育兒津貼加倍至5,000元，第二胎再加發1,000元，補助年齡由現行的0到4歲擴大至6歲，相關預算也將從目前600億元逐年增加到1,000億元，望減輕家長負擔。教育部長亦表示，目前包括育兒津貼額度的增加及就學費用逐步降低等計畫整理後，已提報行政院作最後總審視，未來將會分階段執行，行政院已在做最後的審查，110年一定會啟動。現值少子化危機，國人期待教育部提出相對應政策，爰建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研議育兒就學費用再降低、津貼額度再增加等相關方案，以實現「0到6歲國家一起養」政見。	本部業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4140號函提報「0到6歲國家一起養之規劃作法」報告。
104	校園內遊戲場對學童來說非常重要，除了是下課時間的玩樂設施之外，也是學童學習團隊合作的場所，針對那些未符合規定的校園遊戲場，應加速汰換、改善等作業，讓學童有品質更佳、更安全的成長環境。爰此，為提升國小遊戲場設施品質，教育部將投入21億元補助未符合規定之公立國小遊戲場，目前初估約有1,900多校需要改善，預計於111年8月前完成，惟因校園施工所造成之噪音常會影響課程進行，且國小學生年紀尚小，可能不會主動避開施工區域，恐增加施工危險度。惟111年8月就要完成所有學校施工，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業將改善遊戲場辦理期程規劃於110年2月1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8011號函請地方政府依里程碑於期限內辦理完成，並於每月10日前請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更新執行進度表，亦於每月召開列管會議控管進度。 二、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10年2月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程進度需要精準掌握，以免影響學生上課之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做好施工期程規劃，並做好校園之安全防護。	1100017124 號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各校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工程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及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以維護師生權益。
105	查醫事放射師主要職責是操作各種醫療影像設備，依據醫師的醫囑進行影像檢查及負責影像處理，提供品質優良之影像供醫師進行疾病的判斷，共同守護國人的健康。 由於放射線具有一定健康風險，因此醫事放射師必須同時學習醫學、物理、化學等專業知識，經過嚴謹的學業養成教育及通過國家考試方能執行業務。 依照衛生福利部統計專區資料顯示，99 至 108 年醫事放射師證書核發人數增加為 3,843 人，但 99 至 108 年執業醫事放射師僅增加 2,058 人，數據顯示約有 1,785 人（46%）取得執照卻未進入職場。查醫事放射師起薪不高，業務又繁忙，必須透過加班、值夜班等方式，方能達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均薪以上，逐漸惡化工作環境讓許多年輕醫事放射師轉往外國發展，人力供過於求造成低薪、國家資源浪費以及人力出走他國等困境，政府必須重視。 爰要求教育部倘未來進行專案審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醫事放射技術學系」，亦應納入國內執業人力評估需求，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提供之意見。	本部每年於審核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醫事相關(含醫事放射)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除進行專業審查外，並請衛生福利部就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如產業人力是否飽和或其長短期需求)等，提供審查意見，作為本部核定之重要參據。本次 111 學年度本部亦於 110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26792 號函請各部會(含衛生福利部)就醫事相關(含醫事放射)人力需求及人力推估提供意見納入審查。
106	有關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建請教育部積極協助妥處，提供必要資源，以利台灣文學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及推廣。 同時，針對本次事件及後續整體臺灣文學史料典藏與應用之整體規劃，爰建請教育部研議以下事項： 1.建請教育部更積極協調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雙方，釐清館藏所屬，並研議提供相關預算及人力，以利相關文物之清查造冊，釐清其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屬，以及相關文物價值，俾利後續妥善處置及利用之基礎。 2.建請教育部要求真理大學，就未來淡水校區台灣文學資料館未來規劃，相關文件之產權如何處理，以及預計如何回應張良澤先生之研究需求等，向教育部及社會提出完整說明。 並請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前述事項研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56059 號函提報「真理大學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後續處理」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情形，本次館藏所屬及使用之爭議事件後續處理，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針對111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變革，將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目前的備審資料，日前有高中生上公民政策平台提案廢除，3天達附議門檻。 針對高中生上公民政策平台提案廢除此新制，主要有5大質疑，包括想選的課選不到，一些熱門選修課，如和當地大學合作推出微課程等，因課程數及容量的限制淪為抽籤，因此質疑學習歷程當考招備審資料恐失公平。 因為高一剛入學還在摸索不確定自己的性向，既強調適性揚才及自我探索，建請教育部再檢討是否適合要求高一生還在探索中就要逐學期上傳作業報告？而學生的能力表現不應侷限在課堂作業和成果，不宜拘泥在以校內課堂上的作品或作業為考招考核標準。 另外，以教學老師來評比作業欠缺公平和客觀性，不宜由任課老師認證上傳就達到公正公平，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們在處理學習歷程的態度及評分標準或有差異，即使同一所高中內的老師們也不盡相同，認為用學習歷程當考招備審資料恐失公平；有些私校或補習業幫學生打造（甚至造假)的漂亮學習歷程，不能反應學生真正實力。 呼籲正視高中生面對的諸多問題，倘在111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實施以學習歷程檔案做為製作備審資料來源之一，政府應透過辦理說明會或座談會方式與學生及家長進行充分溝通並蒐集意見，否則可能桎梏高中生的學習自由，也呼籲政府應將資源花在豐富高中選修課程的內容及數目上，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才是施政重點。請教育部在6個月內將意見蒐集結果及精進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7月1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090458號函提報「豐富高中選修課程、學習歷程檔案溝通宣導」書面報告。
108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除高中端授課內容變革，高教端選才亦應進行思維及模式調整，經查，教育部進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目前計64校參與，爰請教育部於2022年招生前，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全國各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並公告於各大學官網或招生簡章，同時建立招生反饋機制。 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結束前，送交規劃、執行上開政策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10年4月20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052299號函提報「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協助大學建立選才流程並公告各校官網及建立招生反饋機制」書面報告。
109	經查，2020年台灣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行政院	一、為落實公共化供應量之政策主軸，我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務委員林萬億於2021年1月13日表示，行政院近期將提出為期3年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2期。林萬億亦表示，政府不會提供一次性的結婚或生育補助、或是用下猛藥的做法，而是會仿效歐盟國家，推動長期而有效的政策，包括提高托育公共化的比例、提高育兒津貼、營造更友善職場環境等。 林政務委員萬億指出，台灣現在的送托率大約是67%，希望能達到72%，趕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減輕家長負擔，同時又可讓父母回歸職場，兼顧就業和家庭。 爰此，為面對少子女化之困境並提高女性婚生後勞動參與率，針對國家整體預算分配，「長期而有效的政策之預算」包含提高托育公共化的比例、營造更友善職場環境等應高於「一次性直接發放津貼及在家托育之津貼之預算」，以利國家長遠發展。	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已規劃至112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3,000班，106至109年已增設1,624班(逾3.2萬個名額)，109學年度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已超過22萬個名額；又考量家長托育子女需求無法等待，爰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符合6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109學年度申請加入者計1,264園(逾13.4萬個名額)。109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3,955園，占全國幼兒園園數58.4%，較106年公共化服務量能提升21%。 二、為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發布修正少子女化計畫(107年-113年)，以「平價教保續擴大」、「育兒津貼達加倍」、「就學費用再降低」等三個重要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應量，至113年再增加逾5萬個公共化就學名額；並自110年8月起，分二階段再降低就學費用及提高育兒津貼額度，達成「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之政策目標，提供家長多元托育支持措施。
110	學校教學場域中，除了編制內的專任教師，學校基於需求，也會聘任代理教師，其工作性質與範圍，與學校編制內的教師相同。 然代理老師每年7月1日解聘、8月20日回聘的制度行之有年，不僅無法申請勞保生育給付等相關津貼，且期間發生意外或需要急難救助亦無協助，又，就勞保空窗期而言，教育局要花人力審核、遴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則要辦理退保、加保，亦可能衍生糾紛案件，耗費行政資源。 爰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於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結束前，召開研商會議，並針對「編列預算補足代理老師勞保空窗期之費用」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	本部業於110年4月2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5474號函提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因聘期未接續於未參加勞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權益保障」書面報告。
111	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然除補助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課程外，亦應從源頭培育學前所需師資、訂定專業人	本部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53414號函提報「學前本土語言師資之培育制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才之標準，以利本土語言傳承及發展。爰請教育部針對上開學前本土語言師資之培育制度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預告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修正草案，擬刪除第 13 條第 7 款「幼兒園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的外語教學」之規定，引發爭議，教育部表示原條文造成外界誤解，然若造成誤解，應進行政策宣導溝通，而非貿然進行修正。 經查，上開準則於 2020 年 12 月 21 日預告結束，進入審議、法制作業，爰請教育部修正上開準則時應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代表，並將上開準則修正之預計時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 1100052324 號函提報「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修正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113	經查，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大學現仍存有 39 個威權象徵，包含兩蔣銅像共 20 座、遺像 1 幅、空間 18 處，為落實轉型正義，請教育部責成各該現仍存有威權象徵之國立大學針對校內威權象徵進行由下而上之民主審議程序，並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提出各大學就威權象徵空間的轉型等涉及校內轉型正義議題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64616 號函提報「國立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議題」書面報告。
11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2019 年 3 月 9 日委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辦理之「強化學生輔導體系及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之研究」結案報告，其中多項建議值得國教署作為後續擬訂政策之方針。 其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之選用方式及專業背景，影響組織整體運作及發展，若流動率高或欠缺輔導知能，容易導致輔諮中心運作不穩定。又因主任並非實缺，無行政加給，許多地區之主任更換頻繁，往往無法長期經營中心，導致許多規則、運作方式無法穩定，連帶出現各地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資源整合能力不一的問題。 此外，因現行輔諮中心為任務型編組，應研議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於縣市教育局處轄下之業務科當中之「內部單位」，方便取得行政上資源，在人力調用上也較有彈性，又可藉由教育局處長取得政治能量上之支持，可以使學校方之配合度提升，以協助提升人員穩定性與專業性。 爰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就「調整輔諮中心主任資格，優先自現有專輔人員或督導遴聘具有諮商輔導專長及行政管理專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7365 號函提報「研議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組織定位及主任資格與主管加給」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者，並提供主管加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之升遷機會及留任意願規劃、執行」,「研議將輔諮中心納入縣市教育局處轄下之業務科當中之『內部單位』可行性」上述2項議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5	經查,「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推動觀摩暨業務聯繫會議」為輔諮政策宣導、行政溝通或各縣市交流的有力管道，惟自2018年起，由每年4次改為2次，各縣市政府反應進行行政交流機會減少，不利輔諮政策推動發展，請教育部研議提高聯繫會議頻率、時間等。 又，地方政府代表於上開會議表示，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所數據無法反映導現況，請教育部修正及更新該系統，以利實務所需。 爰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結束前，針對改善上述2項「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推動觀摩暨業務聯繫會議」議題，提出規劃、執行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10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8948號函提報「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及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書面報告。
116	查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辦理期程為106至114年度，惟媒合比率不高，僅約6成，且歷年退出人數近3年平均為250人，呈現連年增加趨勢。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媒合與退出，均與職缺合宜程度成正相關，請教育部深入檢討俾作為開發職缺及強化媒合機制之參考。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7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繼續編列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然而該方案自107年度執行以來，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遞減，且預估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及預算數與決算數均有相當大的落差。 建請教育部持續檢討對外攬才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鑑於玉山學者方案實施效益備受外界矚目及提案，亦建請定期公布成果，以促進我國學術交流及發展。	一、玉山學者計畫之推動目標係為延攬國際優秀教研人才，讓國際人才的學術能量能在臺灣學術環境扎根，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影響力，爰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並與國內教師組成研究團隊，提升國內教研環境。 二、107至109年共計342件申請案，三年累計通過121案，為確保各校以高薪延攬之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均符合本計畫「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之目標，本部審查標準嚴謹且慎重：玉山學者學術能量應達本部「學術獎」學術標準、玉山青年學者應具科技部「吳大猷獎」學術標準或潛力，玉山學者如為具產業研發重要貢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獻者，應至少達到本部「國家產學大師獎」之基準。遴選機制非常嚴謹且慎重，故審查通過率較低(平均僅 3 成)。 三、本部持續透過各駐外單位或其他國際管道加強宣傳，必要時辦理海外攬才活動，並於網頁公告各校攬才訊息及玉山學者相關資訊，提高方案能見度。
118	教育部推行 108 課綱，其中核心素養命題之定義、範圍及考試測驗之方式，教育部至今仍宣導不足且未有完整配套措施，引起教師與家長焦慮不安，尤其學測、指考命題素養化，且素養化考題敘述甚長、字數多，國文科題本恐破萬字，自然科動輒四、五千字，題數並未減少，按照現行考試時間學生能否應答完畢不得而知，為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配合課綱與命題方式改變，3 個月內研議調整考試時間或題目數，避免衍生爭議。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54850 號函提報「111 學年度學測命題原則」書面報告。
119	因應萊豬開放進口，教育部自 110 年度補助國、中小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 Q」食材，自原本每人每天 3.5 元提升至 6 元。然部分高中職學生在校亦有辦理團膳或營養午餐，卻未同步補助，為落實高中職學生餐食之品質，應把高中職納入補助對象，比照國中、小之每人每天 6 元。爰要求教育部儘速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相關辦理辦法，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之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50196 號函提報「高中職納入三章一 Q 食材補助對象」書面報告。
120	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20 億 5,686 萬 6 千元，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68.78%，為提升人民瞭解委辦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布於網站。爰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教育部專區網站公布。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將各標案相關資訊，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專區網站公布，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秘(二)字第 1100061727 號函復立法院。
121	教育部對社區大學獎勵經費補助之規定為：經教育部審查後，且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得視成績等第及分數獲獎勵經費。然針對優等及甲等分數範圍竟細分至小數點，且同樣的等第其獎勵金額落差甚大，引起社區大學對評分標準之公正性及所得分數產生疑慮。爰決議要求教育部 3 個月內針對全國社區大學獎勵金額及分數區分制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00061173 號函提報「精進社區大學獎勵經費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2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3期)為連續型計畫，於109至113年執行，總經費為35億2,000萬元，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相關培訓設施興建計畫為執行重點，為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專業化運動訓練場館，營造永續及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然本計畫之分年計畫內容、績效目標均未說明，爰要求教育部依據預算法揭露相關資訊，加強控管作業進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完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3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110年1月1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豬肉及30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引發社會各界疑慮，特別是學生家長質疑學校供應膳食之牛、豬肉及加工食品是否含萊克多巴胺，擔憂含瘦肉精豬內臟恐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的加工食品，學校人員難以查驗食材是否含瘦肉精，影響學生健康之疑慮。教育部109年8月28日發函「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於109年12月25日國中小午餐採購完成換約全面使用國產肉品，及宣布國中小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三章一Q食材，每人每日補助金額從3.5元增至6元。但高中職、幼兒園、課後照顧班等沒有受到規範反成為食安漏洞。為維護學生健康及食用安全，爰請教育部要求高中（職）以下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之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產在地認證之牛、豬等生鮮食材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食材檢驗不得驗出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供貨不得有混充或假冒情事，違反上述情形訂出相關罰則之規範；供膳菜單設計不使用萊劑殘留疑慮之豬內臟及再製品，訂出相關規範。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5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49102號函提報「訂定校園使用國產豬肉、牛肉相關規範，保障學生飲食安全」書面報告。
124	鑑於教育部108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和學生反彈，爭議不斷，新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軍備競賽，甚至引發高中生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網路政策平台」提案「要求108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已獲8,755人連署成案。該制度實施成效之良窳，攸關當前64餘萬名高中生升學權益及其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有必要儘速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實	本部業於110年4月23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054752號函提報「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總體檢，爰要求教育部就108 課綱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對學生學習困擾等缺失進行檢討，重新檢視檔案上傳作業流程、及系統設備重新檢視，提出後續改善措施，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5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為698萬3千元，較109年度同項目預算638萬5千元增加59萬8千元。係作為購置辦公物品及防疫物資所需費用，考量教育資源有限，爰請教育部就本項經費應撙節使用，不鋪張、不浪費為原則，以節省教育資源。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6	110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其「業務費」，計編列8,315萬6千元，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大專校院原資中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綜(六)字第1100060605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127	110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業務費」，計編列3,349萬4千元，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8169號函提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規劃方案」書面報告。
128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費為2,873萬元，較109年度同項目預算2,460萬元增加413萬元，增幅14%。係「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0條規定，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考量兼任教師權益甚為重要，爰請教育部依大專校院實際申請情形予以補助。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9	全台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已達4萬餘人，多所校院兼任教師人數超過專任教師，兼任教師除工作權、薪資、授課權益欠缺保障外，亦無法如專任教師使用學校各項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更多課餘輔導，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為清楚呈現各校院專、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占比必修課程等，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多選校參考資訊，爰要求教育部就前述資訊公開時程做出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00052576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權益現況及授課時數資訊公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
130	私立學校屢傳專任或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高額報酬、出席費、交通費圖利，教育部雖於近日預告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限制董事會僅1人能支薪，然相關人等仍可利用出席費、交通費等	本部業於110年5月1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00051842號函提報「教育部對私立學校董事會支領報酬或費用監督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名義自肥。為杜絕弊端，教育部應定期於網站公布各校董事會名單暨每人年度支領報酬、出席費、交通費總額，供全民監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1	鑑於高中學習歷程涉及之作業流程包括課程計畫平台、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多個系統，間或發生未順利上傳情況。高中學習歷程之建立及審查，或有軍備競賽之虞，教育部應持續優化服務平台及加強社會溝通，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3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054790號函提報「優化學習歷程檔案平臺並加強社會溝通」書面報告。
132	教育部預算案第2目第1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3億9,889萬9千元，查該筆預算之各項用途說明及所需經費，與109年度「完全相同」，顯見教育部編列該筆預算有便宜行事之嫌。 此外，108至109年度連續2年學測都發生數學滿級分人數飆升，考試題目未具鑑別度等問題，嚴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實有檢討必要。 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要求大考中心提升命題鑑別度、強化題庫命題、加強行政檢核、增加試考生及高中教師入闈等方式，以維持近10年的鑑別度穩定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3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054816號函提報「提升學測鑑別度之檢討與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33	鑑於教育部108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和學生反彈，爭議不斷，該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軍備競賽，甚至引發高中生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網路政策平台」提案「要求108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已獲8,755人連署成案。該制度實施成效之良窳，攸關當前64餘萬名高中生升學權益及其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有必要儘速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總體檢，爰請教育部進行相關檢討，並於3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10年4月23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054801號函提報「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之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
134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畫內容包括12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入學方案及銜接等工作，如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然核心素養命題之定義、範圍及考試測驗之方式，教育部仍宣導不足且未有完整配套措施，引起教師與家長焦慮不安，尤其學測、指考命題素養化，且素養化考題敘述甚長，按照現行考試時間學生能否應答完畢不得而知。爰待教育部提出配合課綱與命題方式改變，研議調整考試時間或題目數，並於3個月	本部業於110年4月20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052677號函提報「配合課綱與命題方式研議調整考試時間或題目數宣導、配套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35	教育部於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辦理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惟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將於110年進口，屆時為防範孩童於營養午餐攝取到含有萊劑之肉品，及提升國人對食品安全知識能力，亟需食品安全相關人才，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培訓食安人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00053865號函提報「加強培訓食品安全人才」書面報告。
136	依據108課綱強調多元課程特色，學生需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高中3年學習成果及個人多元表現，以供大學多元入學參採。然此一政策卻遭學生家長反彈甚大，可見教育部應針對教師、學生、家長等不同族群宜加強宣導，並對各項質疑提出澄清，避免扭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設立本意。爰請教育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00053021號函提報「加強宣導108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
137	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10 年度編列 11 億3,960 萬 8 千元。用以設置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培育重點產業領域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及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台等。惟據審計部107年度審核報告略謂，取得博士學位所費時間及資源較碩士學位多，惟就業市場對博士畢業生接納量未如碩士畢業生，未能反映學歷加值優勢；而STEM領域博士班學生數近 10 年大幅減少，恐肇致高階科研人才斷層危機，不利提升我國科技未來研發能量。爰請教育部提出精進報告，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00053711號函提報「STEM領域高階科研人才培育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138	教育部為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我國人才培育時有發生學校端與產業端人力供需失衡之疑慮，2019年世界人才報告中我國排名雖大幅進步，然近年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恐影響我國未來競爭力，應隨社會發展變化適時引導修正。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教育部已著手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機制，應賡續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以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該問題檢討精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00053883號函提報「STEM領域人才培育與產業創新結合」書面報告。
139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高(一)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本案係辦理設置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培育重點產業領域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及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台等，面對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人才培育係提升國家競爭力重要關鍵，然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係指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且人才仍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顯示目前我國博士研發人力仍偏好教職或研究職，實際投入產業研究者不多，產業研發能量仍有提升空間。爰要求教育部就前開問題提出精進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字第 1100053884 號函提報「提升 STEM 領域產業研發能量」書面報告。
140	教育部於 110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共計編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元，計畫包含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經費，近年來受到少子化衝擊，以及過去廣設大學的緣故，大學面臨招生危機，因此推動大學合併成為對策，然計畫推行至今，大學合併進度緩慢，且有部分合併案件具有爭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57028 號函提報「大學合併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41	110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 9,240 萬元辦理推動大學合併相關業務。 查內政部已公布 2020 年人口統計，台灣人口數出現負成長，109 年底台灣人口數為 2,356 萬 1,236 人，較 108 年底減少 4 萬 1,885 人。其中新生兒人數更創下史上新低，出生數為 16 萬 5,249 人。故此我國少子化問題持續嚴重，有鑑於近年部分大專院校招生成效不彰，急需整併或協助退場，教育部應加速推動合併，以落實高教資源充分分配。 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56002 號函提報「大學合併及私校轉型退場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42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 129 億 7,248 萬元。近 10 餘年來教育部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50489 號函提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多項競爭型計畫，雖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頗有助益，然過於強調績效，導致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大學M型化發展之後遺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要鼓勵大專校院整合知識、技術及資源，從在地需求出發以善盡社會責任，107及108年度分別編列12億元及11億元，惟執行欠佳，執行率僅51.56%及56.25%，執行狀況不佳，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3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從在地需求出發以善盡社會責任，但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108及109年度USR計畫執行欠佳，大學院校執行率僅49.21%、59.06%及89.36%，前期執行情況未整體檢討即續編110年度經費，執行率恐無法如預期。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影響到高等教育整體資源配置，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55504號函提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執行成效」書面報告。
144	我國自107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7大議題。 各大學應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時，發揮「永續發展」之精神，參與、投資在地產業的同時，力求避免環境的破壞。過去幾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陸續宣示，不再投資高汙染、高碳排產業。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已於2020年12月25日從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2021年校務會議中，台大校長管中閔承諾未來會積極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 教育部應積極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各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產業對氣候變遷之影響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056128號函提報「各大學校務基金投資產業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書面報告。
145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賡續編列102億5,000萬元及63億9,505萬5千元，合計166億4,505萬5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	本部業於110年4月2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00051211號函提報「高教深耕計畫強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已逐漸調整，且我國大學 THE 排名亦首次進入百大，惟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與國際接軌，以利培育及留住人才。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6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 6 億 9,087 萬 7 千元。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計畫中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0,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度，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鼓勵青年藉由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確定人生方向，教育部原定 106 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然前期實際參與人數與計畫人數落差甚大，因此下修計畫人數，且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媒合比率，106 年度 60.05%、107 年度 61.75%、108 年度 62.23%，雖呈逐年上升趨勢，但媒合比率不高，僅約 6 成。故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00059542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
147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0,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度，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27 億元，107 年度修正總經費為 7 億 6,600 萬元，109 年度間再修正為 11 億 2,400 萬元；106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6 億 0,500 萬元，110 年度續編第 5 年預算。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經多次修正計畫內容，108 年度參與人數雖達成預計目標，惟累計執行比率偏低，相關推廣配套措施仍待賡續檢討。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 6 成，且退出人數連年增加，教育部應深入究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00052442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
148	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0 年度編列 1 億 0,500 萬元。查 106 年 4 月行政院原核定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負擔 27 億元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原定 106 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惟 106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2,3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44 名，107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3,0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91 名，與計畫人數落差甚大。歷年媒合比率僅約 6 成，且退出人數連年增加，容有檢討之必要。爰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00056033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針對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0 年度編列 1 億 0,5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9	教育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1 億 0,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至 11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6 億 0,50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退出人數，107 至 109 年度分別為 235 人、265 人及 272 人（109 年度至 7 月底），退出人數呈現連年增加趨勢，允宜深入檢討俾作為開發青年職缺之參考。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00059589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書面報告。
150	教育部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查該筆預算除與 109 年度預算數相同外，且各別預算支用說明亦完全相同，顯有便宜行事之嫌；再者，根據 1111 人力銀行 109 年 11 月 6 日公布其調查指出，有將近 7 成 3 的企業人資認為人才難找，「學用落差」更是人力資源管理過程中，企業面臨的最大難題，顯見教育部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推動產學合作，成效卻有限，實須檢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企業人才培育及媒合機制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56923 號函提報「縮短學用落差，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成果」書面報告。
151	據科技部統計，我國研發經費逾 8 成係由企業部門執行，而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已提高逾 2 成，然 6 成以上仍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顯示目前我國博士研發人力仍偏好教職或研究職，實際投入產業研究者不多，亦反映企業部門對博士畢業生接納量未如碩士畢業生，產業研發能量仍有提升空間。教育部應賡續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俾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57581 號函提報「培育產業高階人力與提升產業研究創新能量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152	教育部為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我國人才培育時有發生學校端與產業端人力供需失衡之疑慮，2019 年世界人才報告中我國排名雖大幅進步，然近年 STEM 領域學生人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00056133 號函提報「促進產業合作與培育創新人才」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占比呈下滑趨勢，恐影響我國未來競爭力，應隨社會發展變化適時引導修正。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教育部已著手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機制，應賡續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以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3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3億6,332萬7千元。「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計畫編列1,400萬元辦理強化技專院校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等業務，然目前技專院校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實習計畫工作期間權益受損等情事仍發生，學生受到不合理對待情況嚴重，學校應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教育部更應加強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的政策規劃與宣導，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政策改進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9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00058843號函提報「強化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生權益保障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154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其中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經費編列1億8,972萬4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具體計畫之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5月6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00061165號函提報「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書面報告。
155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編列6億3,138萬8千元，係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訪問東南亞、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教育部新南向人才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6年度88.06%、107年度63.28%、108年度67.7%，執行呈下滑趨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Market面向執行情形，107年度預算數5億6,300萬元、執行2億6,019萬6千元、執行率僅46.2%，108年度預算數5億8,850萬元、執行2億2,692萬1千元、執行率僅38.5%，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未漸趨緩，國際交流及入出境人數預期短期內不會顯著增加，教育部有必要重新評估是否繼續辦理，爰針對該項預算，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5月7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00062627號函提報「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推動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156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賡續編列102億5,000萬元及63億9,505萬5千元，合計166億4,505萬5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且我國大學THE排名亦首次進入百大，惟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與國際接軌，以利培育及留住人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15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00050376號函提報「提升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與接軌國際」書面報告。
157	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創新—鼓勵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等」編列6億元。係鼓勵大專校院整合知識、技術及資源，從在地需求出發以善盡社會責任，總經費編列6億元。但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108及109年度USR計畫執行欠佳，技專院校執行率僅53.92%、53.92%及63.44%，前期執行情況未整體檢討即續編本年度經費，執行率恐無法如預期。就檢視預算書未詳列質化及量化之績效指標、及預期目標，無法後續追蹤具體成效。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0年4月27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00057340號函提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158	行政院於第10屆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條例重點之一為將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然僅公開其名單並無益於改善私校辦學不佳之困境，輔導內容及成效才應是協助重點。 根據現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專案輔導小組為教育部部長指派之參事、督學或相關司處主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具實際辦學經驗之大專校院現職或退休校長及教育部相關司處代表等成員組成；且專案輔導小組之任務均僅為「建議」，並無強制力，又其小組並未明定各代表人數比例，難以確保輔導成效。 過去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之際，教職員即表示，學校早在2009年開始即接受教育部輔導，但始終未能改善，後續教育部亦回應，教育部於2010年1月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歷經10次輔導訪視，期間並專案查核該校財務情形。雙方各說各話，無助於保障教職員權利，亦非各界樂見，請教育部於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結束前，評	一、為符應各專案輔導學校辦學方向、學校屬性、財務情形、教學品質，教育部籌組專案輔導小組時會先評估學校上開狀態，亦考量每一學校所面臨之問題，據以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籌組專案輔導小組，對其實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財務查核等輔導措施。 二、以現行專案輔導小組成員為例，教育部從專案輔導學校之「校務」、「教學品質」、「財務會計」及「人事」等4個領域，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小組成員，共計約8-10人，且教育部未有代表擔任專案輔導小組成員。 三、本提案將專案輔導小組成員納入外部包含工會之成員，並明定教育部代表不應高於1/3一節，考量工會成員若有符合專案輔導學校辦學之相關專業領域，即符合實施原則所規範之成員代表，並得受邀擔任專案輔導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估專案輔導小組成員、任務，納入外部包含工會之成員，並明定教育部代表不應高於三分之一；另亦應將小組之決議提高強制力，確保輔導成效。	組之學者專家。 四、再者，提案有關應將小組決議提高強制力，確保輔導成效，考量現行實施原則已明定專案輔導小組應督導學校改善，且學校及法人改善計畫應經專案輔導小組審核，若審核未通過，教育部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獎補助及招生。據此，專案輔導小組之決議已成為學校及法人是否有所改善，或應停止獎補助及招生之重要依據，有其一定效力。
159	為維護私立學校辦學公共性，私立學校法於立法院第 9 屆啟動修法，包含納入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教職員董事及監察人，以民主治理、強化監督、公開資訊及健全退場，保障私校師生權益。後因朝野及行政部門均未達成共識，又屆期不連續，無法完成私校改革。 行政部門於立法院第 10 屆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送進立法院，規定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草案第 12 條）。 另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原董事、專任教職員、社會公正人士(草案第 14 條)，以加強是類學校之公益性，提高對辦學不佳學校之監督，未來可進一步檢視目前私立學校董事及監察人運作機制，研擬修法提出精進作為以強化私校公共性。	本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送立法院審議，該條例規定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並加派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可強化對辦學不佳學校之監督機制。本部未來將檢視其推動成果作為相關政策研擬之參酌。
160	有鑑於近年公立幼兒園，在聘用代理教師之情形總體走勢呈現不減反增，在越趨常態化之下，見有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占比自 100 年之 26.22%降至 102 年之 16.72%後，遂攀升至 107 年之 24.44%，即每 5 位公立幼兒園教師中便有 1 位為代理教師。更甚，有部分縣市出現代理教師人數多於正式教師現象，考量恐對幼兒學前整合學習、依附發展之情緒穩定，以及家長互動等有不利影響之際，卻未見教育部藉 110 年度公務預算繼續執行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之下，而能有相關改善之可能。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6660 號函提報「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占比過高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161	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之「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10 年度編列 2 億 0,315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2316 號函提報「雙語教育師資培育（含偏鄉地區）及相關配套」專案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3千元。查107年12月行政院通過「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2030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教育部同時亦訂定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惟據教育部統計，迄108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為3,621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師資不到2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另關於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之策略，則係由教育部辦理引進外籍教師計畫；迄113年度預計引進 1,990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及5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然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而言，學科知識之增進應係教學重點，外籍教師如非專精該學科或受限於中文表達能力，教學成效恐未如預期，允宜滾動檢討並審慎研擬相關教學配套措施。而前瞻計畫對偏鄉地區雙語教學多以數位方式辦理，惟數位學習成效恐難以評估，允宜妥慎規劃師資延聘之配套措施。爰要求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於6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報告。
162	教育部因應家庭教育法，訂定第2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規劃107至110年間各縣市家庭教育之執行主軸與策略。惟於該計畫之辦理情形第15頁，宜蘭縣於「1-2-3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與大學建立合作機制，推展創新家庭教育推動方案」之執行策略下，辦理「戀在蘭陽~心心相遇成長營」活動，查其內容為單身聯誼活動，顯不符合創新家庭教育推動方案之策略主旨，教育部應強化整體家庭教育推動之規劃，並應監督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係符合家庭教育意旨。 教育部施政主軸「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委託製作「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ICoParenting和樂共親職」、「IMyfamily愛我的家」等數位媒材，已因內容不適當而於109年10月23日下架。教育部應檢討並規劃教材委託案是否須訂有審核機制，並提出檢討報告；另外，教育部既已籌組專家諮詢會議蒐集相關意見，應提出預計召開會議及重新上架相關數位媒材之時程，俾利民眾掌握家庭教育資源。 第2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辦理情形第21頁，提及「未來除於社群媒體、電視電臺托播、大眾運輸等管道露出，研議規劃以其它數位媒材方式宣傳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以觸及更多民眾認識與運用家庭教育各項資源」。然經查，該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臉書最近一次發文為	本部業於110年4月23日以臺教社(二)字第1100055366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家庭教育規劃及推動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018 年 5 月 25 日，已 2 年餘未有更新，教育部應檢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宣傳措施及成效。 請教育部針對上述家庭教育推行之缺失進行改善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163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編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學校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然據教育部統計，108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 2 至 3 成，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或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調查。另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多呈遞減趨勢，顯示性別議題課程之開設仍有提升空間，教育部應檢討精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55154 號函提報「督責各機關學校儘速調查校園性別事件及大專校院積極開設性別議題課程」書面報告。
164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主要作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性騷擾及性侵害等防治工作。 查，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7 年學生自傷及自殺人數高達 2,780 人次，且 108 年各級學校自殺致死人數達 97 人，而 109 年亦有上千人有自殺行為，死亡人數更已高達 76 人，其中台灣大學更於 11 月份，1 週內就連續發生 3 起學生自殺案件，顯見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實有加強督導並要求改進之必要。 再者，我國每年通報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件數逐年增加，從 100 年約 2,000 件、106 年突破 5,000 件、107 年攀升至 5,982 件、108 年更高達 7,361 件，顯見教育部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62854 號函提報「教育部加強督導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防治學生自我傷害及檢討改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工作」書面報告。
165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編列 1 億 2,940 萬 1 千元。本計畫係屬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9 年發生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生遭擄殺案件，校園安全漏洞出現，且馬來西亞籍學生遇害前，該校有另一位女同學差點遭歹徒擄走，事發後女同學曾向校方反映，然校方未有積極作為，釀成悲劇。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25399 號函提報「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66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 1 億 2,940 萬 1 千元。主要作為：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109 年發生台南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鍾姓女大生遭擄殺案，校園安全亮起紅燈，各界檢討聲浪不斷，再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資料顯示，在校安通報案件類型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都有逐年攀升的問題，其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在 105 年為 6,959 件、106 年 7,756 件、107 年更增加為 8,660 件，實有檢討之必要。 另外再依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108 年國小有 5 人、國中有 184 人，都較 107 年（國小 3 人、國中 164 人）增加，雖然增加人數不多，但仍為警訊，教育部不可不慎。 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25377 號函提報「建置完善校園安全及防制藥物濫用維護作為」書面報告。
167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 1 億 2,940 萬 1 千元，其中增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經費 954 萬元。鑑於青少年吸毒年齡層下降，尤甚者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通，戕害青少年健康。據教育部統計，109 年 1 至 8 月學生藥物濫用較去年增長 10.3%，高中職施用毒品人數增加 13.8%，大專校院施用毒品人數增加 37.7%，但吸食新興毒品如笑氣、複合型咖啡包，人數較去年成長 3 倍，顯見校園毒品氾濫嚴重，教育相關單位反毒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亟須檢討。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反毒及輔導，將新興毒品納入管制毒品項目，並督導學校與警政機關合作杜絕毒品入侵校園。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25454 號函提報「校園毒品防制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168	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編列資訊服務費 2,945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223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資(四)1100058722 號函提報「本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分支計畫『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書面報告。
169	數位學習係未來教育發展方向，然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數位學習應用比例偏低，亟待改進；教育部每年雖編有推動數位學習相關預算，	本部業於 110 年 5 月 7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00058124 號函提報「中小學數位學習整體推動方案」書面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並於前瞻計畫預計編列 10 億元辦理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惟該計畫辦理教師數位教學能力預計培育總人次占比未及 4 成，為提升教學及學習成效，應儘速擬訂完整數位學習計畫方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0	鑑於教育部所訂定之公費留學簡章，對聽覺障礙學生應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的語言測驗合格標準敘述不清，聽障學生學習第二外語因聽覺困難影響學習成果，學習的資源較少，與其他障礙類別明顯不同，教育部應訂定合宜的標準，考慮公平性，修正簡章內容，以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出國深造，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文(三)字第 1100046701A 號函提報「公費留學考試簡章有關聽覺障礙考生應考語言資格」書面報告。
171	有鑑於 109 年 4 月間中國大陸宣布暫停陸生來台就讀乙節，恐影響公立大專校院博士班及私立大專校院生源。又此次疫情使大批境外生無法返台就學，恐影響學校財務狀況；而政府對學位生學雜費損失雖已予補助，惟未能來台非學位生人數仍眾。教育部應儘速評估對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衝擊程度，並賡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俾有效拓展境外生新生源。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49228 號函提報「教育部開發多元招生策略並拓展境外新生生源」書面報告。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 110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7.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8.	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9.	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 12 項，其中超逾 1 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7 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24 億元（合計），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有 9 項，且近年度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 1 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20 單位（含分預算 118 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 2 兆 9,053 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 110 年度更增加 18 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11.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 15%，其仰賴 1,200 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通案		
1.	我國自 2018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 7 大議題。2015 年巴黎協定通過後，世界各國紛紛制定 2050 淨零碳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0564 號函，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排之政策目標，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即宣布重返巴黎協定，認為此為最重要的經濟轉型。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當前碳資產將在未來變成碳負債，大學校務基金的高碳資產將有價值縮水的疑慮。大學社會責任（USR）在「永續環境」面向，應避免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之產業，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SRI）。近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宣示，不再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國內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也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並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爰此，要求有投資股票之 18 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等 18 校，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書面報告；俟彙整各校書面報告後，本部將依決議事項函報立法院。
(二)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	國立臺灣大學座落於羅斯福路總校區，因植物資源遍布於校園，因此帶來豐富之動物生態，為校園增添不同之自然風采。然而，109 年受極端天候之影響，動植物生態與過去若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06111 號函提報「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蜜蜂叮咬事件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有不同，109 年於 9 到 10 月之間，亦有蜜蜂叮咬於早晨進入校園運動之民眾若有所聞。為此，雖已反應國立臺灣大學，但因民眾無法舉證蜂窩所在處，而無法解決此一事情，但民眾遭受叮咬事件仍持續發生。查國立臺灣大學針對此一狀況，應積極思考解決方案，必要時應邀請昆蟲專家一同研擬，以維護早晨到臺大校園運動民眾及在校師生之安全。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上述狀況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 67.83%。然而，作為國內大專院校之首，獲得政府最多經費與資源的國立臺灣大學，卻只有 1.25%授權率，在全國國立大專院校中是倒數第 2 名，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06111A 號函提報「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程序調整及成果」書面報告。
3.	陳文成博士為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發生意外身故 40 周年，2019 年 1 月國立臺灣大學校	一、該校 108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之廣場設計及解說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會議通過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臺大數學系、臺大學生會、臺大研究生協會共同募款，2020 年 2 月 17 日由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代表捐贈工程款新臺幣 1,100 萬元，然臺大啟用之陳文成紀念廣場，目前仍屬有碑無文之狀況，碑上「紀念一位堅決抵抗國家暴力的勇者」的題字，甚至是用保麗龍製作，僅因校方反對「國家暴力」等 4 個字，導致碑文仍在延宕狀態。陳文成博士為爭取台灣自由民主，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約談後，遭棄屍於臺大研究生圖書館旁之空地，為落實轉型正義之精神，請國立臺灣大學針對陳文成紀念廣場之碑及碑上文字規劃，與校內師生及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進行協商，並經校務會議達成共識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討論過程及決議之完整會議紀錄、後續調整方向及具體時程規劃之書面報告。	牌文，後續廣場工程亦依該次通過的內容執行。有關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設置說明牌，經校內協議達成共識，並依校內程序於 110 年 10 月校務會議確認。 二、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06111B 號函提報「國立臺灣大學陳文成事件紀念廣場之廣場設計及解說牌文」書面報告。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	110 年度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旅運費」預算編列 3,551 萬元，相同項目較 109 年度預算 2,861 萬元增加 690 萬元，漲幅 24%。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仍然肆虐全球的情況下，請國立政治大學撙節是項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政治大學卻只有 53.19% 授權率，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政治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中興大學授權率卻為 0%，1,669 篇學位論文連一篇皆無全文授權予國家圖書館，實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中興大學針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3944 號函提報「國立中興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率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對博碩士論文零授權率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成功大學卻只有 14.07% 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成功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1.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併校後，擬在交大博愛校區興建智慧型急重症醫院，然此決策過程未公開透明，不僅引起周邊居民不滿，外界亦質疑交通大學將公有校地同意讓與財團法人興建醫院之適法性。為考量醫療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源之公平配置，且樹立國立大學併校之典範，爰要求教育部與國立交通大學於 3 個月內針對交通大學在博愛校區設置醫院之法源基礎、合法性、日後醫院之權利義務、教育部之督導機制等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立法院行監督之責。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1.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98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4256 號函提報「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5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4256A 號函提報「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政府補助收入支應)」書面報告。
3.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38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4256B 號函提報「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書面報告。
4.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38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4256C 號函提報「國立中正大學教學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服務費用-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4256D 號函提報「國立中正大學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書面報告。
6.	查國立中正大學於 107 年 10 月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國立中正大學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但該學程修讀完畢之後，並無具報考諮商心理師之資格，雖業經教育部之糾正，國立中正大學已經修正相關之內容，但 107 年到現在已經修讀該學分學	一、該校對於修「諮商心理碩士級學分學程」的學生權益有主動及充分地向個別學生告知此學程不具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 二、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需尊重學生意願，因此學生若在學業、生涯上有疑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程之學生，恐相關權益疑有受損之嫌，雖學校已經於 109 年 9 月 2 日舉辦學生說明會，並重申中正心理所修讀完畢不具報考諮商心理師之資格，但期間學生所費時間及精力，恐難以回溯。因此，請國立中正大學應特別協助已修讀學程之學生權益，必要時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及職涯發展中心協助，以引導這些學生做出最適個人生涯規劃，避免學生無所適從，耽誤前程似錦之未來人生，而遺憾終生。	問，並主動求助，諮商中心有給予個別諮商。 三、該校已於 110 年將該學程更名為「認知科學諮商應用碩士級學分學程」，避免學生誤解應考資格狀況。 四、另職涯發展中心全年度提供 NCDA 一對一生涯發展歷程諮詢，可協助學生瞭解個人完整特質，並引導與職業世界進行適性接軌或符合個人價值取向之規劃，歡迎有需要的同學至職涯輔導線上預約系統登記晤談。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1.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國外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393 萬 2 千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3435 號函提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國外旅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2.	110 年度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項下「旅運費」中「大陸地區旅費」之政府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100 萬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3435A 號函提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1.	全國大學針對校園場域多有設立車輛管理辦法，以對違規停車收取違規處理費之方式管理；但全國大專院校對扣罰標準不一。范委員雲辦公室多次收到陳情針對國立東華大學，每年違規處理費可達約 600 萬元，參考校內騎行機車人數 6,000 人、每張罰單 100 元計算，相當於人均 1 年違規 10 次，原因恐來自於學校未妥適規劃校內學生停車空間。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範校務基金來源並無明訂罰款收入，僅有第 8 目「其他收入」含納罰款收入。雖教育部常年以大學自治為由，對於各校自訂管理辦法及罰款未訂有任何妥適標準。但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17625 號函提報「國立東華大學校內停車空間規劃、違規處理及扣連離校手續、學位證書」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自治權」之規定所稱自治權之範圍，係指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等事項而言，與違規停車之處理無涉，大學自不得依大學自治之精神，訂定管理辦法對違規停車之車輪上鎖並且開立罰單收取罰款，大學應無權限制或剝奪人民之財產權。另查「東華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若未繳清違規處理費則無法辦理離校手續，「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 51 條規定學生必須完成離校手續方授予學位證書；即以違規處理費扣連學位證書取得，顯已違反「學位授予法」修業期滿、成績合格即應授予學位之精神，實屬「不當連結」。綜上，請國立東華大學整體檢討校內停車空間規劃、違規處理方式及其扣連離校手續、學位證書等內容，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卻只有 24.03%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卻只有 31.61%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1.	國立空中大學採視聽傳播媒介為主之教學方式，辦理成人進修與繼續教育，係教育部實現全民終身教育之政策中，非常重要之一環。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12401016 號函提報「國立空中大學學習平臺增益及課程類別精進」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然而，其開設之課程種類略嫌貧乏，考量到學生學習的目標與動機，開課種類宜更加豐富多元。以外語學習為例，外語的學習在生活應用上具有極高的實用價值，空中大學人文學系下也設有外語學類，但查詢近幾年其所開設之課程，以 109 年度上學期為例，全校開設近百門課程中，外語學類僅開設不到 5 門課，顯與實際需求有一定之落差；又以心理學科為例，其開設之課程宜更加多元豐富，幫助學生與該學門研究方向接軌，以利學生能探索並進一步深造，符合終身教育之宗旨。爰要求國立空中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檢討報告。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卻只有 56.64%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卻只有 56.64%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2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13736 號函提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	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18823 號函提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提升博碩士論文授權率」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卻只有 22.02%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1.	臺灣對於國立大學之資源投入甚鉅，係為國家創造學術發展、促進國家發展，其產出之學術成果應為國人得以共享之公共財，故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全國碩博士論文均須送入國家圖書館保存，但若要能在其建置之「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供社會大眾透過網際網路閱讀全文，則需論文作者另行授權。國內諸多大專院校皆以將畢業生論文授權給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手續納入畢業生離校行政程序之一，藉此提高授權率。以授權作業已完成的 107 學年度為例，有三分之一的大專院校授權率皆達 100%，整體授權率也達 67.83%。然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卻只有 56.47%授權率，遠低於整體平均，難以促進臺灣整體學術發展及交流風氣，亦無法共同打造資訊共享、知識共有之社會氛圍。爰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針對博碩士論文授權率低迷問題，全面檢討、研議改善方式，俾使過往年度授權率顯著提升，並可於 109 學年度碩博士畢業生繳交論文即全面適用改善後之程序，並於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1.	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為市定古蹟，其在我國憲政史上具重要地位，且在國片「灼人秘密」中作為電影重要場景，其活化具有高度潛力。然 109 年 10 月 14 日，中山樓發生漏水，致使 10 月 17 日原訂於陽明山中山樓舉辦之聯合婚禮取消改吃臺鐵便當，館方已提供替代場地及免收場地費等因應措施，使聯合婚禮順利進行。中山樓屬 50 年以上之歷史建物，座落硫磺坑口，古蹟不易維護，屋頂漏水對於古蹟保存及建物安全性皆有影響，有關中山樓之修繕工程、古蹟維護工作及國立臺灣圖書館歷史典藏文獻之維護修復工作資源投入情形，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10006895 號函提報「陽明山中山樓修繕工程、古蹟修復工作及歷史典藏文獻之維護修復工作資源投入情形」書面報告。
2.	教育部為協助社教機構更新整體軟硬體設施,提出「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初估總經費為 15 億 3,314 萬 8 千元，該基金各館所 110 年度預算案該計畫編列 2 億 3,710 萬 1 千元，然依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計畫之風險管理分析(第 102 至 114 頁)，以「招標不順—計畫執行館所及項目眾多，同一時間有多館所標案進行，恐面臨多次流標或廠商低價搶標之情形，進而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及品質」之情境風險最高，影響層面包括可能造成期程延長 1 至 2 年，經費增加 10 至 40%。另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子計畫項目繁多，部分館所展演空間改造工程可能涉及特殊設備採購，安裝及測試費時，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之圓形館空間再造、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深海影像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督促各館所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俾利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廳小型 3D 劇場建置等；過去教育部推動「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6 億 1,792 萬餘元，由於規劃設計時間較長、工程履約跨年度、特殊設備採購與安裝及測試費時致使計畫執行落後，為避免「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重蹈以上執行落後之缺失，教育部應督促各館所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俾利展演環境優化及安全性能提升。	
3.	110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各分基金收入不敷成本與費用，均為短絀，且政府補助收入占各分基金全部收入之比率介於 52.18 至 71.88%間，主要收入幾乎仰賴政府補助。另觀察 105 至 108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決算之收支情形，扣除政府機關補助後之其他各項收入合計介於 6 億 2,994 萬 4 千元至 8 億 0,990 萬 7 千元間，呈增長趨勢；105 至 108 年度決算政府補助雖增加，然短絀數亦呈增長，109 及 110 年度預算短絀預計大幅增加，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未盡洽和，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教育部應力謀檢討改進。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為充裕所屬機構作業基金收入，提升業務經營績效，本部將賡續輔導各館加強開闢財源及撙節各項支出，以提升營運績效及收入，並落實所肩負之教育任務。
4.	科技博物館之近年度決算皆有短絀情形，且根據 110 年度預算案之說明，亦會持續發生，而除了旅客人數似未達預期設定目標，導致營收未如預算規劃外，另也應場館需求須進行養護，而有其必要之花費。查現行海洋科技博物館有其本館外，另有海洋劇場、區域探索館、各廣場及各教學研究中心，而又以區域探索館來看，僅有 3 樓作為與地方居民間合作協力區域人文之內涵及特色進行展出，而其展覽內容似未有不同之變化，恐使來客人數日益減少，進而喪失區域探索	本案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110015635 號函提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區域探索館活化可行性規劃報告」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館之目標。綜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應全面檢討該區域探索館展覽之情形，另研擬該區域探索館及各廣場加強與地方政府、居民及團體之合作，並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帶動產業經濟發展之活化可行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其中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部分總經費 5 億 8,724 萬 7 千元，辦理期程為 107 至 112 年度，主要係透過整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及美崙公園資源及跨域合作發展，擴大區域價值，在整體區域發展之脈絡下，透過與地方政府相互合作，除能建立豐富多樣、全民樂學學習場域，亦能達到跨域加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科教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之附註中，說明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係編列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遞延費用 1 億 2,599 萬 8 千元。惟依科教館提供資料，該計畫 107 年度預算數 5,222 萬 9 千元，執行數 4,931 萬 9 千元，執行率 94.43%。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0,648 萬 9 千元，執行數 2,131 萬元，執行率 20.01%。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1,050 萬 7 千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4,464 萬 5 千元，執行率 40.4%，主要係因「屋頂室內外空間暨 1 樓大廳及半戶外空間更新」案分 2 期進行，而第 1 期基本設計階段較原訂進度延後，原預計 108 年 10 月完成第 1 期工程，然截至 109 年 9 月才完工。第 2 期全案工程原預計 109 年完成，惟因隱匿部位尺寸與該館原建物圖說不同，須重測並辦理變更、外審教授建議強化耐震結構辦理變更、10 樓等相關工項追加影響工序及極端氣候造成防水與補強施工緩慢等因素，預計契約變更	本案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112401158 號函提報「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後將展延至 110 年 3 月完工，為達到跨域加值、資源共享之經濟效能，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應加強掌握辦理進度，爰請教育部每半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進度執行之書面報告。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	我國因應中等教育發展趨勢，配合教育發展政策及適應地區需要，特成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支援各中等學校之教學、學生獎助、研究、推廣教育等支出需求。然鑑於過去曾有高中校長不顧校內教師及家長會反對，欲利用校務基金 5,500 萬元建置儲冰式空調系統，因有嚴重影響校內財務之嫌而引發爭議。爰請教育部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用途進行檢討，研議制度化管理及強化稽查機制，如派員實質至學校訪查校務基金使用情況，針對如何加強稽查其基金用途、去向，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運用於不法、圖利特定廠商或有濫用之情事進行說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18457 號函提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管理及監督相關機制」書面報告。
2.	有鑑於學校學生營養午餐各縣市食材準備及供應差異偌大，目前依各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造成 22 縣市並無統一辦法可循。由於營養師與學生比例明顯失衡，午餐秘書皆為學校教職員兼職，另有食材成本、食材檢驗、偏鄉設備等問題待解決。近年來，學生午餐問題逐漸受到重視，外界亦有許多聲音期盼中央制定法規以利統籌學校午餐相關事項。教育部曾於 108 年 5 月時承諾將於 108 年 9 月份提出草案版本，至今未有下文，爰要求教育部應整合連結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充分規劃與分工，針對學校營養午餐人員編制、人事費用、食材標示來源、產地、成分、食材成本、食材設備等制定相關法規範以提供學生安全無虞的營養午餐，並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期程規劃）。	
3.	110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所屬學校編列有關設置（含改善）無障礙設施經費總計 8,156 萬 2 千元，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機械設備、什項設備及交通運輸等修護費用。惟查所屬部分學校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或改善尚有未盡事宜，允宜促請加強辦理並定期檢討，以全面落實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目標。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伍)、運動發展基金		
1.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2 億元，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民體育法 106 年新增第 31 條：「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鑑於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近年並無顯著功能，為免體育團體之管理出現疊床架屋問題，並使教練與裁判業務得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監理。」 又特定體育團體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必須建立裁判與教練制度，包含資格檢定、進修及造冊等，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惟體育署仍疊床架屋，不履行自身責任，歷年均委託行政量能低落的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輔導裁判及教練培訓及審查。其結果是我國裁判與教練之身教、言行舉止、性平及倫理議題層出不窮，如 109 年朱姓裁判在台灣運彩全國大專校院系際盃棒球爭霸賽中出現極度不雅手勢，我國首位女性棒球裁判女主審劉柏君甚至在臉書呼籲體育署請重視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097 號函提報「落實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輔導制度」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裁判的培訓。 相關法規已要求特定體育團體必須建立裁判教練制度，體育署應本於自身責任加以督導，如不得已必須委辦相關業務，仍應建立汰換機制，並檢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成效，不應踰越法律授權，淪為變相獨家特許業務。是故，爰要求體育署應研議建立教練裁判考訓監督系統，回歸母法設計落實監督輔導責任。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落實裁判教練審查培訓之輔導制度」書面報告，並召開專案會議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了解改善進度。	
3.	查 110 年度體育署支出來自單位預算 42.9 億餘元、運動發展基金 67.9 億餘元；109 年度則分別為 40.7 億餘元、61.7 億餘元，運發基金連續 2 年占預算總支出超過 6 成。然歷來基金來源決算從未達 60 億元，最高僅 45.5 億餘元，若實際支出達 60 億元勢必發生寅吃卯糧、基金水庫下降的問題。幸而運發基金近年之經費使用，仍為收入大於支出之情形，寅吃卯糧情事尚未發生，惟 109 年度賸餘僅不到 3 億元，年度賸餘數逐年減少，故體育署應平衡基金收入能力來編列預算支出。 此外，歷來運發基金預算執行皆未超出 50 億元，108 年度決算僅 41.8 億元，110 年度編列 61.7 億元有浮編之嫌，體育署應切合實際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基金運用書面檢討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關於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僅僅體育表演會及體育推手獎為教育部體育署自辦主要業務，其餘皆為補助、委辦案或是基於法規範要求公立場館開放。有關國民體育法要求政府應於國民體育日加強全民健身宣傳，體育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039 號函提報「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與公立場館設施開放政策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署以1,950萬元體育表演會完成法律要求之宣傳，惟其效益無從檢視，不過成本依進場人數計算，平均每位入場者門票約 2,500元，雖另有轉播或活動觸及之效益，然扣除藝人參與仍帶動不到8成的入場率，煙火式的表演對於發揚體育、促進全民運動參與之成本效益是否達成平衡，容乎檢視。體育署未來若要續辦體表會，應鼓勵拿到票的民眾進場觀賞，並彰顯該活動價值，並提升活動效益。 又國民體育日設施開放除公立場館因法律規範不得不響應之外，亦有30家民間業者響應免費開放，惟109年國民體育日適逢週三，是為平日，民眾使用率一定比假日低，此外諸多場館以預約制辦理，當日亦無法開放給更多未預約之民眾，完全無使用可能如何稱作免費開放？建議體育署研議更多免費開放時段、安排在週末，或是整個9月份皆為優惠時段以促進全民運動，另應鼓勵各縣市輔導或鼓勵民間業者登錄於 iplay 全國場館資訊網，以完善該平台功能、提高民眾使用率。 有關上述要求檢討以及促進部分，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觀賽之申請表中明訂「個人票券型交通工具：依往返最短行程且最低票價之大眾交通工具。」且「住宿費：配合當年度預算專案核給」，導致離島地區（如金門、馬祖）學校認為僅能搭船不能搭飛機來台看比賽，又不容易申請到住宿費，而打消來本島觀賽之念頭，實為扼殺偏鄉學生培養觀賽、引發對於體育運動之興趣的做法。 觀賽補助應致力於體育平權，降低離島偏鄉學童觀賞活動賽事之門檻，體育署亦應檢討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觀賽補助作為自辦活動動員、刺激進場人次工具的作法，如：教育部體育署「2020 臺灣運動產業博覽會」學生觀賞補助專案。 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修正相關規範，並做出精進及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6.	近年來常有選手誤食藥物、營養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相關規定，導致其參賽資格被取消外，還造成選手在該競賽項目被停賽、禁賽。然據了解，體育署每年皆於運動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禁藥宣導及相關檢測，然據運動發展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近年藥管講座、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呈下降趨勢。爰此，為避免我國競賽選手參與各項運動賽事之權利受損，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針對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增加運動禁藥講座場次及強化禁藥管制作業，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39 號函提報「強化國家代表隊及後勤團隊運動禁藥管制觀念」書面報告。
7.	鑑於我國為振興體育，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促進國家運動發展，特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又為借重優秀教練指導運動人才並推廣運動風氣，運動發展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聘用、培育國內外運動教練。然鑑於國內之新移民逐年增加，其中不乏曾於原母國任國家級運動選手、教練或相關工作者。爰此，為加強國內運動人才之培育及發掘，並利國內運動發展，我國應加強相關運動人才之招攬及培育。然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多限制參與人須為我國國民（持有國民身分證），又依我國法規之規定，國民之配偶欲取得我國身分證多需短達 3 年、長至 7 年之長期居留事實才得以申請。爰此，為大力發掘國內運動人才（包含選手、教練或運動相關醫護人員等）並推廣運動風氣，請教育部以「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之方向出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發，研議將招攬曾有運動相關經歷之新移民納入我國運動發展政策中，及評估放寬國內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或考證資格之可能性，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因防疫成功，我國的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成為全球第 1 個開打的職業棒球賽事，並吸引了世界各地球迷線上觀看，然因中華職棒英文全名為 Chinese Professional Baseball League，許多國外媒體及球迷將「台灣的中華職棒」誤解為「中國的職棒」。2020 年 4 月 14 日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於立法院備詢時，針對陳委員椒華質詢中華職棒更名議題回應「我們如何讓全世界看到台灣不是中國、台灣跟中國不一樣，這確實是非常有必要的。」綜上，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與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研議中華職棒更改英文名稱及其他增加台灣意象做法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時程計畫，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4004 號函提報「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更改英文名稱及其他增加臺灣意象做法之可行性評估及具體時程計畫」書面報告。
9.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代理（辦）費—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預算編列 2,500 萬元。近年時有選手誤用藥物、營養增補劑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受停賽、禁賽或取消成績處分，加上蔡英文政府於 110 年元旦起開放萊克多巴胺牛肉、豬肉及豬內臟進口，萊克多巴胺屬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WADA）賽內與賽外均禁用的運動禁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雖宣布會嚴格把關並使用國產豬肉，惟運動員的訓練、飲食場域並非僅限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亦會在其他訓練場及其他處所飲食，選手因誤食而藥檢不過無法參賽或遭到處分的風險可能提高。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7638 號函提報「輔導提升國內運動禁藥管制作業效益情形」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告指出，運發基金歷年度藥管講座場次、人次呈下降趨勢，藥管講座從 105 年度辦理 111 場、4,765 人次參與，至 108 年度 87 場、2,958 人次，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辦理 65 場、2,075 次。為保障我國舉辦國際賽事及選手參與各項國際賽事之權利，爰請教育部體育署須持續輔導奧亞運等國際單項運動團體、及縣市政府或體育團體，加強辦理禁藥管制研習課程活動，包括運動員誤用運動禁藥、使用運動禁藥的健康風險與傷害、運動禁藥查詢系統、運動員的權利法案等，以提升教練、選手相關知識與專業運動素養，協助選手了解 WADA2021 年禁藥新規範，維繫選手運動生涯，並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0.	106 至 108 年度鑑於運動發展基金累計捐補助特定團體相關經費達 29 億 1,951 萬 8 千元，110 年度賡續捐補助 16 億 5,000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15 億 4,614 萬元增加 1 億 0,386 萬元，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而教育部體育署每年皆對特定體育團體進行輔導、訪視或考核，以瞭解運動團體組織運作、財務營運及業務推動績效，並將訪視結果列為經費捐補助之依據，然每年特定體育團體之考核皆以「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未獲通過之比率居高。此外，108 年度多數奧亞運及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決算及財務報表未於規定期限內備查。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加強對特定體育團體之輔導及督促改善，並具體落實將改善結果列為各單項運動團體捐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有鑑於 109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受立法院審查時，便已有決議應加強推動個人捐贈運動員專戶及相關作業之成效，並同時強化宣導。然而，查 110 年度基金中「辦理贊助平台維運，依法設置專戶，並強化維運及監管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機制」計畫內容，卻相比 109 年度所編預算案數，再縮減 25%預算案數金額。如此，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亟需資源相助的運動選手們來說，無異「雨天收傘」，實為不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重視該項業務，積極營運贊助平台業務，並輔導運動選手向教育部申請接受個人捐贈之認可，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亞洲部分國家更是嚴重，以日本為例，截至最新統計（2021 年 2 月 3 日），日本累計確診病例達 39 萬 7,000 例，累計死亡病例達 6,068 例，顯見日本疫情仍然險峻。然近日我國男子籃球代表隊將在 2 月份前往日本東京參加亞洲盃賽事，因選手參賽問題，造成兩聯盟高層之對立，除影響球員士氣外，亦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運動主責機關，球員和教練之健康和防疫為首要考量，為避免前往日本參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協同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與國際籃球總會溝通，無論參賽與否，應協同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防疫配套措施，以保護參賽選手及教練之身心健康。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3.	我國過去制定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及運動體驗券發放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表演作業要點，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利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然前者法規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為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後者則於 108 年 5 月 6 日廢止，目前國內補助學生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得依前者規定辦理，請教育部針對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之相關規定及實質補助成果進行說明，於 3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2,500 萬元辦理運動禁藥教育檢測，相關預算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因國內目前尚無 WADA 認可辦理運動禁藥檢測之實驗室，皆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採樣、寄送檢體至國外認證實驗室檢測，且由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及檢測等相關業務。但檢視近年藥管講座及藥檢人次統計，藥管講座 105 年度辦理 111 場、4,765 人次參與，而後呈減少趨勢，迄 108 年度僅辦 87 場、2958 人次參與，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辦理 65 場、2075 人次參與；另 105 年度藥檢 825 人次，至 108 年度減為 669 人次，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藥檢 171 人次。不論藥管講座場次、參與人次及藥檢人次均呈下降趨勢。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加強輔導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辦理相關教育宣導講座外，就因應 WADA2021 年實施新規範，應儘速檢視及調整國內運動禁藥各項執行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將依決議事項辦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30 億 0,750 萬元，多年來各級學校體育班選手重視訓練、忽略學業情況時有所聞，然並非每位體育運動選手都能成為國手，若日後轉職從事其他行業，恐因基本學科能力未有良好根基，導致其升學或職涯發展受限。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校發展特色體育、培訓體育運動人才之同時，就提升體育班學生基本學力擬定策略落實執行，並追蹤成效。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6.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項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編列 30 億 0,750 萬元，有鑑於 FIBA（國際籃球總會）日前宣布，由於台灣、中國及南韓缺席 109 年延至 11 月舉行的亞洲盃男籃資格賽第 2 階段賽事，將對 3 國籃協進行懲處，處以 16 萬法郎（約 502 萬 7,200 元新台幣），並扣除積分 2 分。如今日本亞洲盃資格賽第 3 階段賽程公布後，我國 P.LEAGUE+聯盟針對亞洲盃資格賽中華隊的徵召和集訓，因所屬球員與家屬擔心受到疫情影響、成為防疫破口，聯盟所屬球員皆提出練球請假以保護球員，顯見選手對於集訓及出國比賽之防疫問題皆有疑慮。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除審慎審核亞洲盃男籃資格賽分組賽事第 3 階段相關防疫計畫及返國檢疫措施外，並輔導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積極與主辦國密切聯繫協調，確認相關賽事籌備進度及當地防疫政策與配套措施，以確保選手出國比賽之健康安全無虞，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7709 號函提報「輔導男子籃球參加2023年世界盃男籃資格賽防疫措施」書面報告。
17.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健全體育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項目中「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2,946 萬 9 千元，109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肆虐，打擊國內運動產業產值嚴重下滑。然近日疫情走勢仍未趨明朗，恐持續重挫運動產業之發展。建議教育部體育署超前部署預先提出因應作為，以協助運動產業諮詢輔導、協助運動產業業者營運改善提升競爭力。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8.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 億 1,200 萬元，較 109 年度編列 6,0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經查係該筆「代理費」辦理重要國際體育運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交流計畫之委辦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然世界各國之疫情發展因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種病毒擴散，有逐漸擴大延燒之趨勢，台灣亦有社區感染之情事，相關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恐受到影響。請教育部體育署督導受託單位落實遵守防疫規劃，確保專案計畫執行安全無虞。	
19.	有鑑於我國女子壘球運動一直位居世界頂尖水準，幸仰賴民間力量與企業贊助，惟政府在扶植基層女壘運動發展上，經費卻逐年遞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編列 8 億 6,746 萬 1 千元，應本於撙節原則下，積極協助推展我國基層女壘運動。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0.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共編列 8 億 6,746 萬 1 千元較 109 年度的 8 億 1,781 萬 3 千元增加 4,964 萬 8 千元。經查該項目有關「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強化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運動人才課業輔導」以及「落實體育紮根，鼓勵學生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培育運動傳播人才」為 109 年度新增之子計畫，110 年度預算雖較 109 年度部分調整減少，但仍占「輔助各級學校運動人才培育計畫」該項預算 1 億 6,500 萬元，約占 20%。有鑑於 110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短絀高達 32 億 3,020 萬 7 千元，且前述計畫為新增計畫，尚未見其執行績效與具體成果，非有顯著之迫切需求。為維持運動發展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經營，爰請教育部體育署落實執行各項子計畫。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陸)、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	私校退場條例採先輔導後退場機制，學校若出現財務狀況、教學品質不良，或師資不足等多項指標不佳時，便會列為預警學校，若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未改善就會改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專案輔導學校 3 年的輔導期未獲改善則停招、重組公益董事會，1 年後停辦，停辦 2 個月解散清算，雖可解決目前幾個學校雖已停辦，但無法繼續往下處理的問題。但在預警、專案輔導期間，教育部應予以協助而非管制，以利學校能重生，而非僅能走向關閉。另外，私校退場條例明定退場基金用來補助學生因學校退場產生費用，以及墊付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所需必要費用、償還教職員薪資，和支應教職員工退休或遣散等費用，於法人解散清算時歸還。惟對於學生與教師保障仍嫌不足，應加強其學生就學與教師就業之保障措施。	
2.	教育部公布 109 學年度各大專院校註冊率，其中有 12 所大學註冊率未達 6 成，且教育部推動「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又因少子女化趨勢，未來人數可能再創新低，可見退場機制迫在眉睫。少子女化造成的低註冊率將嚴重影響學校財務問題，並衍生校地閒置、教職員失業、教學品質等問題。教育部為鼓勵民眾培養第二專長，於 2018 年規劃並推動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107 學年度核定 9 所大專院校 92 系（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核定 8 所大專院校 63 系（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核定 7 校 64 系（含學位學程），3 年期間僅有 1 位學生申請本方案，試辦方案成效不彰，爰要求教育部研議上述試辦方案之具體改善作法，提供民眾更多元的學習環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176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書面報告。
3.	鑑於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106 年度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05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基金運用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需資金，基金資金充裕、運作無虞。民國106年行政院提出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 50 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新法案遭私校團體質疑爭議不斷，退場方案規劃未臻完備、溝通不足難有共識。教育部透過該基金融資予私校協助其轉型或退場，涉及諸多變數，無法確保能如期收回融資本金。由於教育部對基金撥款事涉增加全體納稅人之負擔，為使政府資源用於亟需教育領域上，爰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現行法制面轉型退場執行情形、如何強化私校未來轉型發展機制，檢視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是否與相關私校充分溝通，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增撥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之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6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教育部增撥 25 億元預算，107 至 110 年度未增撥基金，迄 109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逾 24 億元，尚敷支應 110 年度補助及融資所需資金。然而 106 年行政院版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未及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完成審議，109 年行政院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並宣布設置 50 億元退場基金協助學校退場。現行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僅規定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範圍未擴大至私立高級中學，且新法案只針對學校退場並未涉及轉型，與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規範相互扞格。教育部須檢視新法案造成基金之定位不明、基金規模規劃未臻完備問題，爰請教育部就整體私立學校未來轉型發展通盤檢討，重新規劃學校轉型計畫、停招停辦計畫於 3 個月內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50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基金運用規劃」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5.	110 年度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6,913 萬元，主要係辦理「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2,541 萬元及「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4,320 萬元等業務；另主要業務尚有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預計經費 2 億元。惟教育部已預計提出將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條例草案」，該草案雖已於 109 年 4 月間辦理預告，然目前仍持續研商及調整中。現行轉型退場基金係依 106 年度退場條例草案版本規劃設置，其基金規模預計編列 50 億元，適用範圍依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所訂，僅係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鑑於研議將退場條例草案適用範圍擴大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未來定位、基金規模及運作模式，應依循新版退場條例研議進度及內容預為因應規劃。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隨著學生生源減少，各級教育供過於求狀況益趨嚴峻，辦學績效欠佳之學校轉型、退場勢在必行，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俾保障學生受教權及維護教職員權益，爰請教育部就現行輔導大專校院轉型、退場之辦理情形，以及後續法制作業之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88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轉型退場機制及法制作業規劃」書面報告。
6.	因少子化嚴重衝擊各大專院校招生，近年來許多學校面臨轉型或退場之選擇，然教育部貿然修訂原先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條例草案，不僅將高中職納入退場對象，亦將轉型刪除，致使部分擬定轉型發展之大專校院怨聲載道。「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經費為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然法源未定，適用對象不明，教育部如何輔導學校進行轉型？	本部業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090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書面報告。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9 年度「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編列 4,636 萬元，110 年度僅編列 2,541 萬元，落差甚大，原因為何？是學校無轉型需求？或是教育部不願輔導其進行轉型直接退場？倘若本草案通過後，有關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輔導及協助機制，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　錄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19~422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423~424
三、人事費彙計表 ····· 4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426~4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4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0,161

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檔案、採購、出納、車輛及財物等一般庶務之管理及養護。劇場、展場與辦公廳舍之消防及機電設施安全等管理維護。
2.辦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汰換老舊電腦設備，推展業務電腦化，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
3.視覺藝術教育展覽及研究等計畫。
4.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5.藝術教育推廣研習班計畫。
6.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7.出版美育雙月刊、國際藝教學刊等。
8.圖書室及志工服務管理等。
9.南海劇場服務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等計畫。
10.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等活動。
11.藝術教育資訊、終身學習及臺灣藝術教育網維護管理等計畫。

預期成果：
1.配合各業務單位之所需，適時提供行政支援，讓業務順利推展，提升行政效能，使各單位預定之計畫皆能按預期進度完成。
2.致力藝術教育之輔導與推廣，以提升臺灣藝術學習環境、強化藝術教育資源整合、鼓勵藝術教育發展及增進學校藝術師資教學知能。
3.推廣各類不同型態藝術之教育活動，並強化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關係之連結。
4.配合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宣導，增進學校與社區、專業藝術領域之交流互動，加強國內外藝術教育交流，以協助學校藝術教育的提升與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54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30,547千元，其內容如下： 1.人員待遇及獎金，計23,893千元，包括職員16人、聘用人員3人、約僱人員5人、技工1人及工友1人，編列人事費19,302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539千元及考績獎金2,052千元。 2.其他給與及加班值班費2,477千元，包括其他給與416千元、超時工作加班費與員工值班費991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1,070千元。 3.退休駐警之退休退職給付費65千元。 4.員工退休離職儲金1,974千元，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府負擔部分1,547千元、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253千元及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政府負擔部分174千元。 5.員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138千元，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283千元、公務人員保險保險費473千元及勞工保險保險費382千元。
1000 人事費	30,5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1030 獎金	4,591		
1035 其他給與	416		
1040 加班值班費	2,06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4		
1055 保險	2,1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98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3,98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處理公務所需郵電通訊、水電等2,549千元。 2.辦理各項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經費345千元。 3.影印機租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法律顧問及講座鐘點費等2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230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06 水電費	2,081		
2009 通訊費	388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0,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6		4.稅捐及規費61千元：公務車輛燃料費7千元、牌照稅12千元及其他規費42千元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5.保險費69千元：公務車輛強制險與第三人責任險36千元、本館公有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本館辦公廳舍之火災保險費33千元等。
2027 保險費	69		6.物品476千元：購置事務用消耗品353千元、非消耗品64千元及車輛所需油料費59千元等。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20		7.處理公務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等8,42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		(1)辦理業務行銷與接待、聯絡記者與國會、與民有約、印刷、保全、清潔、環境綠化、建築物與消防設施安全檢查申報、報費、中英文簡介、年終工作檢討、員工健康檢查、停車及協助行政事務等所需專業服務及事務費8,368千元。
2051 物品	476		(2)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計5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00		8.房屋建築修繕26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9.設施及機械設備等養護費5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2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1)車輛養護費38千元，其中:
2072 國內旅費	52		<1>汽車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4千元，計34千元。
2081 運費	10		<2>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每年2千元，計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按預算員額每人每年1,048元。
2093 特別費	98		11.國內旅費、公務用品搬運費、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10		12.特別費98千元：按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3.設備及投資710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		(1)南海書院廳舍整修、空調及事務等設備汰換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2)差勤管理系統更新46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14.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計48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03 資訊作業維持	80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80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4		1.數據通訊網路租賃費用全年156千元。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0,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56		2.辦理差勤系統、薪資系統、財產管理系統、電腦硬體周邊設備等維護及資訊軟體使用授權服務等328千元。 3.購買電腦相關消耗、非消耗品等20千元。 4.汰換伺服器、電腦等176千元。 5.購置資安軟體等12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8		
2051 物品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4 視覺藝術教育活動	18,089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18,089千元，其內容如下： 1.展場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費、展覽典藏作品與公共意外、財產與志工保險等費用100千元。 2.各項視覺藝術類諮詢會議出席費、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審查費、美育刊物策劃費、稿費、圖片費、翻譯費、文藝創作獎初複審評鑑裁判費等4,863千元。 3.國際藝術教育學刊委託審查編印及國內外運遞送等940千元。 4.參加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會費等9千元。 5.各項業務活動之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燈泡等162千元。 6.學生創作得獎作品發表與頒獎典禮文宣及衍生品推廣、志工服務費等7,844千元。 7.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外聘評審委員之交通費、視覺藝術教育展覽用品搬運等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181千元。 8.獎勵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獲獎作品獎勵金450千元、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獲獎作品及推動業務辦理競賽獎勵金等2,540千元，合計共2,9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99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027 保險費	7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4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63		
2039 委辦費	9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2051 物品	162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2		
2072 國內旅費	96		
2081 運費	1,08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990		
4085 獎勵及慰問	2,990		
05 表演藝術教育活動	26,73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本項計需經費26,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全球網站建置及維護管理等資訊服務費1,200千元。 2.南海劇場管理及相關表演藝術推廣活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及創意戲劇比賽等各項業務所需音響、環響板等租借費用、材料費、紙張、事務機器耗材及協辦業務費等3,553千元。
2000 業務費	26,733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0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14,20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預算金額	90,1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0		3.各項藝術類競賽籌備等諮詢會議與場地會勘出席費、評審費、審查費及推廣藝術教育研習班教師鐘點費等550千元。 4.結合縣市政府學校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與鄉土歌謠比賽等14,200千元。 5.辦理南海劇場之舞臺、座席、燈光音響等設備前後臺管理費等6,800千元。 6.員工公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及短程車資、專家學者出席各項諮詢會議、審查作品之交通費等4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98		
2072 國內旅費	430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合　　計	90,161					90,161
1000 人事費	30,547					30,54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47					14,44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059					4,05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796
1030 獎金	4,591					4,591
1035 其他給與	416					416
1040 加班值班費	2,061					2,061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					6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74					1,974
1055 保險	2,138					2,138
2000 業務費	55,566					55,566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80
2006 水電費	2,081					2,081
2009 通訊費	544					544
2015 權利使用費	23					23
2018 資訊服務費	1,873					1,8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6					236
2024 稅捐及規費	61					61
2027 保險費	146					14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447					7,4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97					5,497
2039 委辦費	15,140					15,1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9					9
2051 物品	748					7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30					19,0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0					550
2072 國內旅費	578					578
2081 運費	1,090					1,090
2084 短程車資	7					7
2093 特別費	98					9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010					1,01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0					76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					150
4000 獎補助費	3,038					3,038
4085 獎勵及慰問	3,038					3,03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5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96	
六、獎金	4,591	
七、其他給與	416	
八、加班值班費	2,0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65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74	
十一、保險	2,1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0,547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1			0020010000 教育部	16	16	-	-	-	-	-	-	1	2	1	1	-	-
		4		5120010500 終身教育	16	16	-	-	-	-	-	-	1	2	1	1	-	-
			2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	16	-	-	-	-	-	-	1	2	1	1	-	-

術教育館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5	5	-	-	26	27	28,486	30,009	-1,523	
3	3	5	5	-	-	26	27	28,486	30,009	-1,523	
3	3	5	5	-	-	26	27	28,486	30,009	-1,52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2,000	1,668	30.00	50	34	52	ATT-7729。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8.50	9	2	2	9HZ-71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4	0	0	28.50	0	2	1	QAL-3535(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合計				1,980		59	38	55	